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 以配售方式上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洋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 股股份(可按發售量調整權  
予以調整)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147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已隨附本招股章程內附錄五所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透過價格釐定協議協議釐定。配售價將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倘若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就配售價於當日或當時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在我們同意下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削減指示配售價範圍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於此情況下，削減指示配售價之通告將刊登於我們網站[www.cpit.com.hk](http://www.cpi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據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秩序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定價日<sup>(附註2)</sup>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sup>(附註3)</sup>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sup>(附註3)</sup> [www.cpit.com.hk](http://www.cpit.com.hk) 刊發釐定配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的公佈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附註4)</sup>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sup>(附註5)</sup>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倘若上文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於聯交所網站<sup>(附註3)</sup>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網站<sup>(附註3)</sup> [www.cpit.com.hk](http://www.cpit.com.hk) 刊發公佈。
2. 定價日預定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或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倘若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釐定配售價，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網站或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4.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出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倘若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尚未終止，所有股票方為其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倘若配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將盡快刊發公佈。

## 目 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以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予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cpit.com.hk](http://www.cpit.com.hk) 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頁次

|                    |     |
|--------------------|-----|
| 創業板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 錄 .....          | iii |
| 概要 .....           | 1   |
| 釋義 .....           | 11  |
| 技術詞彙.....          | 19  |
| 風險因素.....          | 21  |
| 前瞻性陳述.....         | 44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46  |
| 董事及參與配售人士 .....    | 50  |
| 公司資料.....          | 54  |
| 行業概覽.....          | 56  |
| 監管概覽.....          | 74  |
| 歷史、發展與重組.....      | 86  |
| 業務 .....           | 96  |

# 目 錄

|                              | 頁次    |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167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 179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181   |
| 財務資料.....                    | 187   |
| 業務目標及策略 .....                | 232   |
|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239   |
| 股本 .....                     | 242   |
| 包銷 .....                     | 245   |
| 配售架構及條件 .....                | 251   |
| 附錄一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V-1   |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對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覽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附註在內的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我們是我們產品的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或原始設計製造商（「ODM」）。

### 業務模式

我們旨在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按照客戶的需求為彼等研究、開發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如GPS個人導航設備）。因此，若干客戶利用我們的設計工程能力進行其GPS個人導航設備的產品開發。就其他電子設備而言，如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我們一般按照客戶自有的規格製造該等產品。我們的主要能力包括(i)發展GPS功能；及(ii)處理不同類型消費電子產品（例如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的SMT。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按照客戶的需求製造消費電子產品。我們的所有產品主要按FOB基準在香港港口裝運予我們的海外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止，本集團主要為GPS個人導航設備的製造商。除GPS個人導航設備外，本集團借助製造GPS個人導航設備的產能及技術知識，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他類似消費電子設備，如平板電腦、電子書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新產品（即平板電腦及數碼視頻錄像機）的收益相比去年增長12.8倍，錄得約85.4百萬港元。

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估計的中國總產值計，我們佔有中國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市場約0.5%。就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市場而言，根據Ipsos提供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估計的中國總產值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0.05%。台灣製造商在世界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市場佔主導地位。儘管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生產規模大幅小於主要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我們的產品主要由我們的區域品牌客戶進行營銷，彼等於歐洲及亞洲少數國家佔有一定的市場份額（視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客戶於歐洲及亞洲各自市場擁有其自身的營銷及支持網絡，藉此與其他品牌競爭。此外，消費電子產品有眾多不同品牌可供消費者選擇。例如，僅英國市場就有超過100個不同品牌營銷行動連網裝置。大量不同品牌並存為小型製造商提供以不同品牌供應不同產品的機會，藉此與其他大型製造商進行市場競爭。

## 概 要

### 銷售及客戶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同，董事認為此符合行業慣常做法。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收益分別約為225.0百萬港元及33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益約86.8%及95.1%。我們與客戶A（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有約4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對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0.8百萬港元及19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益之約38.9%及55.3%。客戶A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我們的董事察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波動的客戶需求，本集團的銷售及財務表現受季節波動所影響。據本集團的經驗，我們的銷售額呈現出一個曆年的季節性波動。我們的銷售額一般第一季度低於其他季度。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季節性波動其主要歸因於假期（例如聖誕節）前，客戶需求相對更強勁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的營業額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GPS個人導航設備           | 165,561        | 232,579        |
| 行動連網裝置 <sup>1</sup> | 88,970         | 111,372        |
| 數碼視頻錄像機             | 4,538          | 2,838          |
| 配件及其他               | 12             | 1,532          |
|                     | <u>259,081</u> | <u>348,321</u> |

附註：

1. 包括平板電腦及電子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銷售乃出口銷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台灣  | 105,425        | 40.7%         | 222,917        | 64.0%         |
| 英國  | 64,432         | 24.9%         | 80,229         | 23.0%         |
| 波蘭  | 10,886         | 4.2%          | 18,906         | 5.4%          |
| 荷蘭  | 1,027          | 0.4%          | 14,216         | 4.1%          |
| 俄羅斯 | 67,046         | 25.9%         | 4,197          | 1.2%          |
| 其他  | 10,265         | 3.9%          | 7,856          | 2.3%          |
|     | <u>259,081</u> | <u>100.0%</u> | <u>348,321</u> | <u>100.0%</u> |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ODM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的銷售約97.4%及98.2%，其餘為OEM客戶。於該兩種情況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全系列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為採購電子產品向我們提供布圖設計的客戶分類為ODM客戶。為採購電子產品並無向我們提供布圖設計的客戶分類作OEM客戶。我們作為多數客戶的ODM，根據客戶要求負責設計硬件布圖及／或開發韌體、軟件及界面。我們並不從事研發元件(如屏幕及IC處理器)及操作系統，其一般涉及大量資源、研發成本及大量專有技術。我們研發工作所產生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及測試費。我們於開發產品方面的研發工作並不涉及大量使用專業化及資本密集型設備，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不高。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毛利<br>百萬港元   | 毛利率<br>% | 毛利<br>百萬港元   | 毛利率<br>% |
| GPS個人導航設備           | 21.53        | 13.0%    | 26.87        | 11.6%    |
| 行動連網裝置 <sup>1</sup> | 11.27        | 12.7%    | 12.21        | 11.0%    |
| 數碼視頻錄像機             | 0.59         | 13.1%    | 0.37         | 13.0%    |
| 配件及其他               | 0.01         | 93.8%    | 0.03         | 1.7%     |
| 毛利總額                | <u>33.40</u> | 12.9%    | <u>39.48</u> | 11.3%    |

附註：

1. 包括平板電腦及電子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4.4%。增加乃主要由於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銷售收益及銷量的增長。由於(i)平均單價增加；及(ii)銷量的增長，GPS個人導航設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增加約40.5%。由於銷量於有關期間持續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動連網裝置的銷售收益較去年增加25.2%。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要求自本集團購買已包裝的GPS個人導航設備。我們增加我們的售價以反映額外包裝成本，但一般而言並無額外漲價。我們的GPS個人導航設備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下降。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成本中所確認的勞動力成本較上年增長約47.3%，部份原因是中國工資普遍上升。因此，產生更多的員工成本導致我們的產品毛利率於年內下降。

##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收益分別達約225.0百萬港元及33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益約86.8%及95.1%。尤其是客戶A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我們的收益大部份自少數客戶(包括客戶A)產生。

我們容易替換客戶。我們擁有專門的研發團隊，令我們有獨立研發能力。過往，我們開發新產品且並無依賴客戶所提供的技術及專業知識為現有產品開發新功能及推出新產品。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同，因此並無合同條款禁止我們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

我們計劃分散業務及／或減少我們對主要客戶的倚賴。本集團正開發若干新產品，包括汽車平板電腦、醫生專用平板電腦及銷售點店一體化及家庭娛樂平板電腦。另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英國的新客戶接獲行動連網裝置訂單，並已與以下若干客戶訂立若干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即(a)韓國的新潛在客戶(就開發汽車平板電腦)；(b)菲律賓的新客戶(就開發行動連網裝置)；(c)美國的新潛在客戶(就開發醫生專用平板電腦)；及(d)我們來自荷蘭的現有客戶H的關聯公司(就生產／開發／銷售各種GPS個人導航設備或數碼視頻錄像機產品)。有關我們的潛在新產品，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7至139頁「業務－產品－潛在新產品」一段。

就中國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而言，從事行動連網裝置的製造及銷售的最大的上市製造商，主要包括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2317)、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2382)、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4938)、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2324)、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3231)，其客戶集中度較高。就最近財政年度而言，自其各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百分比介乎約24.9%至58.9%。自其兩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其總收益之約60.7%、65.4%、52.6%、59.9%及43.8%。該等屬中國領先的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的公司的主要客戶集中度普遍較高。就中國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商而言，根據Ipsos報告，五大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商僅有一名至四名主要OEM/ODM客戶。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依賴少數客戶為行業慣例。

客戶B向我們確認，其向我們(作為其唯一行動連網裝置的供應商)所作採購額分別佔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逾30%。該客戶亦並無製造能力，且其倚賴本集團作為其行動連網裝置的主要供應商。就客戶A而言，其已確認本集團為其三大GPS汽車導航設備供應商之一。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達客戶A銷售成本約60%。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及客戶B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根據上述，我們董事認為，我們作為大部份主要客戶的供應商與該等客戶建立相輔相成及相互依賴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行動連網裝置的銷售收益較往年同期攀升約6倍及25.2%。根據Ipsos報告，預期自大中華地區(中國、台灣及香港)製造商於歐洲的行動連網裝置銷售價值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將約為33.5%。另外，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前述主要上市製造商的行動連網裝置的平均收益增長約為98.9%。據此，我們董事認為，行動連網裝置處於其增長階段，因此本集團將持續受惠於日漸繁榮的市場。

## 概 要

作為應急計劃，本集團正開發若干新產品，包括汽車平板電腦、醫生專用平板電腦及銷售點店一體化及家庭娛樂平板電腦。倘若由於種種理由(如失去主要客戶)而令我們目前的業務活動大幅縮減，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以加速發展新產品及／或新功能，並於日漸繁榮的市場中爭取市場份額。

### 採購及供應商

除向少數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核心電子部件(如顯示屏及電池)外，我們透過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在中國向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電子部件。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

有關其他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9至132頁「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一段。

### 產品

我們的產品一般分為三類，即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該等產品的銷售量分別約為612,700件及711,000件，而我們的產品售價範圍分別為每件約163.8港元至1,248.0港元及每件約181.7港元至1,248.0港元。

### 生產基地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匯洲電子經營，總建築面積為約13,299平方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的勞動力約為482名僱員。中匯洲電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深圳生產基地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資料概要：

|        |               | 於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 |       |     |
|--------|---------------|-----------------------|-------|-----|
| 地點     | 總建築面積<br>(概約) | 開始製造<br>業務的年份         | 的勞動力  |     |
| 深圳生產基地 | 中國深圳          | 13,299平方米             | 二零零七年 | 482 |

根據不同消費電子設備的製造過程，下表載列我們估計的深圳生產基地整體利用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使用時間(小時)(附註1) | 2,619        | 3,205 |
| 實際產能(小時)(附註2) | 3,828        | 3,828 |
| 利用率           | 68.4%        | 83.7% |

附註：

- 1 使用時間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產品計算。
- 2 實際產能乃按每年11個月(扣除中國春節假期的中斷製造後)、每個月21.75個工作日及每天16個工時計算。

## 概 要

### 我們的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概要。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營業額          | 259,081          | 348,321      |
| 毛利           | 33,402           | 39,47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11,069           | 10,280       |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8,031        | 6,956        |
| 流動資產總值  | 85,837       | 78,539       |
| 流動負債總額  | (79,067)     | (58,462)     |
| 流動資產淨值  | 6,770        | 20,077       |
| 資產淨值    | 14,317       | 26,686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 6,406        | (5,699)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 9,972        | (176)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 (3,694)      | 4,63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12,684       | (1,239)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減少；及(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上市開支約7.6百萬港元，其中2.6百萬港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扣除，及約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為我們的預付款項。倘若並未支付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上市開支，則本集團將已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



## 概 要

下表載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有關更詳盡資料，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r>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毛利率      | 12.9%                | 11.3% |
| 純利率      | 4.3%                 | 3.0%  |
| 權益回報率    | 77.3%                | 38.5% |
|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 0%                   | 0%    |
| 存貨週轉天數   | 44.7天                | 36.1天 |
|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 4.1天                 | 9.7天  |

### 上市開支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68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與2.00港元的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仙位)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預期上市開支將為約15.6百萬港元，其中約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確認為預付款項及約2.6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前或上市時確認，預期約為13.0百萬港元，其中約6.2百萬港元於權益確認及約6.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的客戶H的關聯公司與我們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生產或開發／新客戶將購買各項GPS個人導航設備或數碼視頻錄像機產品，到二零一四年年底合併銷售額約為25.7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目前正與客戶F合作開發客戶F所需的部分新的高性能多媒體連網裝置型號，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初裝運該等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期間，我們的董事了解到，客戶A及客戶B均以新型號替代其舊型號，導致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期間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止期間的收益短暫下跌。我們的銷售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反彈，而我們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五月的銷售收益超過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錄得的收益。總而言之，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7.7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1%。

本集團部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益及毛利率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債務資料，乃摘錄自由我們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昭何先生授出相當於2,0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該等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一次性性質，及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金額約為0.3百萬港元。

除上述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股東資料

CPIT Investments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CPIT Investments將會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45.9%的權益。CPIT Investments由鄧先生及鄧太各自擁有99%及1%權益。鄧先生及鄧太為本集團的聯席創辦人。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6至95頁「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 股息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股息。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股息宣派及支付及未來股息金額將由我們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現金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的業務獲得可持續增長：(i)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的研發團隊；(ii)海外市場銷售網絡；及(iii)向客戶提供短期信貸。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1至102頁「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以瞭解其他詳情。

### 業務目標及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繼續我們的增長，我們計劃採用下列主要業務策略：(i)擴大產能及規模；(ii)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iii)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就擴大產能及規模而言，本集團計劃收購新增兩套SMT製造設施。本集團現時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一套SMT製造設施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另一套SMT製造設施。兩套新增SMT製造設施的預算將約為9.2百萬港元(即每套約4.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由本集團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增SMT製造設施並無產生開支。新增的SMT製造設施將於我們現有的深圳生產基地安裝，所有公共設施及功能共享，例如廠房、管理、行政、人力資源、採購及倉庫。

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3至239頁「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撥付本集團業務策略至關重要。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35至238頁「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一段。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即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至2.00港元的中間價，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董事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開支)將約為34.8百萬港元。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計劃                   | 所得款項淨額<br>概約金額或% |
|----------------------|------------------|
| 償還銀行借款               | 14.3百萬港元或41.1%   |
| 通過收購新增SMT製造設施擴充產能及規模 | 9.2百萬港元或26.4%    |
| 加強及擴大研發團隊            | 3.8百萬港元或10.9%    |
|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4.1百萬港元或11.8%    |
| 營運資金                 | 3.4百萬港元或9.8%     |

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9至241頁「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 不合規

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該等不合規事件包括(a)未能將鄧先生及鄧太登記入中匯環球集團之強積金計劃；(b)中匯環球集團未能就其稅務申報事宜作出及時備案；(c)未能在中匯環球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財務報表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有關若干公司秘書事宜；(d)於中國作出錯誤或不準確報關；(e)未能於中國向部分僱員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養老保險；(f)銷售超過中匯洲電子業務範圍外的若干產品；(g)未能於中國作出租賃登記；(h)消防設施及程序不足；及(i)工作安全設施不足；及(j)未能及時更新中匯環球電子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以及成立監事框架。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之更多資料，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5至164頁「業務—不合規」分節。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所涉的部份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本集團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成以下幾類：(i)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配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其他風險因素。以下為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

- 我們的一大部份收益來自少數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收益分別約為225.0百萬港元及33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期間的總銷售收益約86.8%及95.1%。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兩名最大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收益約63.8%及78.3%。

## 概 要

- 技術的快速變革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消費電子設備(例如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乃以技術的快速及顯著變革為特徵。本集團可能面臨現時開發中或可能於未來已開發的技術日益增加之競爭。未來開發或申請新或替代技術、服務或標準可能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新產品開發、提供額外服務及由本集團作大量投資的重大變更。

- 我們並無取得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從而令我們面臨收益的潛在波動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且我們的銷售是按逐個訂單基準作出。然而，我們與我們的一個客戶(即客戶F)訂立製造框架協議，協議的條款項僅載列基本條款及交易條件而並無任何採購承擔。我們客戶的製造訂單或會不時變動，且我們的客戶可以取消或延遲製造訂單。因此，預測未來訂單數量有困難。概無保證我們的任何客戶日後會繼續按較過往期間相同數量或相同利潤率向我們下製造訂單，或根本不會向我們下訂單。

- 我們的負營運現金流量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及營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及(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上市開支約7.6百萬港元。

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至43頁「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 配售數據

|                              | 根據所示<br>配售價<br>每股1.35港元<br>下限計算 | 根據所示<br>配售價<br>每股2.00港元<br>上限計算 |
|------------------------------|---------------------------------|---------------------------------|
| 市值(附註1)                      | 135,000,000 港元                  | 200,000,000 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br>資產淨值(附註2) | 0.60 港元                         | 0.79 港元                         |

附註：

- (1) 誠如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配售價每股1.35港元及每股2.00港元及30,00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及扣除應付估計發行開支分別約7.78百萬港元及8.56百萬港元後達致。
- (3) 用於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股數乃基於配售後即時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上市日期後可能歸屬及可能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 指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並為上市的唯一保薦人      |
|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賬簿管理人」         | 指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但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699,980港元資本化後將發行69,998,000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操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匯環球集團」         | 指 | 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或「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
| 「合規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我們的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分別為鄧先生、鄧太、CPIT Investments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Kor先生、MK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 (Kor先生、MK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將於上市時成為主要股東)，且倘若文義規定作為一組人士 |

## 釋 義

|                    |   |                                                                                                          |
|--------------------|---|----------------------------------------------------------------------------------------------------------|
| 「中匯環球電子」           | 指 | 中匯環球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匯洲電子」            | 指 | 中匯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CPIT Investments」 | 指 | 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且由鄧先生及鄧太分別實益擁有99%及1%的股權                       |
| 「彌償契據」             | 指 | 鄧先生、鄧太及CPIT Investments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代表其自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代表其自身及不時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所得稅法」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若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而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 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
| 「港元」            | 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                                       |
| 「Ipsos」         | 指 |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Ipsos報告」       | 指 | 由Ipso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名為「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製造行業之市場環境和競爭力分析」的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即涉及配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
| 「韓交所」           | 指 | 韓國交易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   |                                                                                                                              |
|----------------------|---|------------------------------------------------------------------------------------------------------------------------------|
| 「Millennium Pacific」 | 指 | Millennium Pacif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MK Investments」     | 指 | MK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在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聯邦(或稱為聖基茨和尼維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Kor先生全資擁有)，為Seize Minute的控股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且於上市後將成為主要股東 |
| 「強積金」                | 指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強制性公積金(香港法例第485章)                                                                                               |
| 「邱先生」                | 指 | 邱成熏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
| 「Kor先生」              | 指 |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MK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且於上市後將成為主要股東                                      |
| 「鄧先生」                | 指 | 鄧偉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聯席創辦人，同時為鄧太的配偶                                                                                  |
| 「鄧太」                 | 指 | 陳佳曦女士，為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聯席創辦人，同時為鄧先生的配偶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
| 「發售量調整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賬簿管理人授予之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最多4,500,000股額外股份(佔配售股份數目之15%)，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
| 「配售」                 | 指 |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對配售股份作出有條件配售以換取現金，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釋 義

|            |   |                                                                          |
|------------|---|--------------------------------------------------------------------------|
| 「配售價」      | 指 |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並將於定價日確定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新股份，倘若有關，則可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配售股份」指該等股份之一 |
| 「波蘭」       | 指 | 波蘭共和國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 「中國稅務顧問」   | 指 | 深圳市嘉信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我們有關中國稅務的顧問                                             |
| 「前身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                                            |
|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 「定價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記錄協定配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之日，就配售而言將釐定配售價之日期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俄羅斯」      | 指 | 俄羅斯聯邦                                                                    |

## 釋 義

|                |   |                                                                                                |
|----------------|---|------------------------------------------------------------------------------------------------|
| 「Seize Minute」 | 指 | Seize Minute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K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名控股股東且於上市後將會成為主要股東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
| 「深圳生產基地」       | 指 |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坪山新區出口加工區的製造設施                                                                      |
| 「深圳生產基地租賃協議」   | 指 | 中匯洲電子與業主就租賃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台灣法律顧問」       | 指 | 理律法律事務所，本公司的台灣法律顧問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
| 「東交所」          | 指 | 東京證券交易所                                                                                        |
| 「台交所」          | 指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 釋 義

|             |   |                                                                                                |
|-------------|---|------------------------------------------------------------------------------------------------|
| 「包銷商」       | 指 |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CPIT Investments、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英國及歐盟法律顧問」 | 指 | 諾頓羅氏有限責任合夥，本公司的英國及歐盟法律顧問                                                                       |
| 「英國」        | 指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說明以外，就按過往匯率換算的交易而言，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兌人民幣0.794元；及  
7.80港元兌1.00美元。

倘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應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本集團有關及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的業務或本集團有關的技術用詞。其中部分詞彙的定義與行業標準定義未必一致。

|          |   |                                                                                                                           |
|----------|---|---------------------------------------------------------------------------------------------------------------------------|
| 「AQL」    | 指 | 可接受質量上限，即仍被認為是可予接受的百分比或比率的平均過程的容忍底線。實際容忍百分比視乎批次規模及檢測水平而定。例如，就以AQL 0.4計算規模為2,000件而言，可予接受的數目為14件，即倘若該批次存在15件或以上產品存在缺陷則須予以拒絕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CB」     | 指 | 國際項目項下的一項認證，為處理若干間多國實驗室及認證組織參與對電氣及電子部件、設備及產品的安全性的雙向認可而編製的測試報告及認證                                                          |
| 「CE」     | 指 | 歐洲合格證，歐洲經濟區市場規定於若干產品必須附有的標誌，藉以註明符合歐盟頒佈的所有適用指令下載列的主要健康及安全要求。附上CE標誌後，製造商或其代表或進口商保證產品符合歐盟頒佈的所有適用指令下的所有必要要求                   |
| 「電子書」    | 指 | 一種流動電子設備，可供閱讀以電子形式出版的刊物，如書籍、雜誌等                                                                                           |
| 「ERP」    | 指 | 企業資源規劃                                                                                                                    |
| 「FCC」    | 指 | 聯邦通訊委員會合規聲明(FC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作為電子產品的合規標誌，即產品電磁干擾須遵守經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可的限制                                          |
| 「FOB」    | 指 | 船上交貨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GPS」    | 指 | 全球定位系統，開發成為提供精確全球位置及速率數據的系統                                                                                               |
| 「IC」     | 指 | 集成電路，帶有半導體材料電子回路的小型晶片                                                                                                     |
| 「kg」     | 指 | 千克                                                                                                                        |



## 技術詞彙

|           |   |                                                               |
|-----------|---|---------------------------------------------------------------|
| 「LC」      | 指 | 信用狀，銀行出具的函件，當中擔保持有人根據特定條件支付款項                                 |
| 「LED」     | 指 | 發光二極管，一種傳導電流時發光的半導體，用於電子設備                                    |
| 「mm」      | 指 | 毫米                                                            |
| 「NFC」     | 指 | 近距離通訊，為智能手機及其他類似設備之間進行無線電波通訊而制定的一套標準                          |
| 「ODM」     | 指 | 原始設計製造商，向其客戶提供完整、端對端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的公司                             |
| 「OEM」     | 指 | 原始設備製造商，組裝來自其他公司零部件當中的部件／完整設備部件而該等其他公司以其自擁名稱出售該等部件或用於其自擁產品的公司 |
| 「印刷電路板」   | 指 | 印刷電路板，一張平整絕緣板，其板面無集成電路及電子部件                                   |
| 「印刷電路板組件」 | 指 | 印刷電路板組件，其板面印有集成電路及電子部件之印刷電路板                                  |
| 「銷售點」     | 指 | 客戶向商家就交換商品或服務所作付款的地點                                          |
| 「R&D」     | 指 | 研發                                                            |
| 「REACH」   | 指 | 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就(其中包括)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化學品發出的第1907/2006號規例(歐洲理事會)        |
| 「無線射頻辨識」  | 指 | 無線射頻辨識，一種透過使用無線射頻電磁場的無線非接觸方式轉傳數據的方法                           |
| 「RoHS」    | 指 | 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限制危害物質指令，當中限制在製造各類電子及電氣設備時使用若干危害材料                  |
| 「SIM」     | 指 | 認購人身份模塊，為營運商確認手機的電路板                                          |
| 「SMT」     | 指 | 表面黏貼技術，用於製造印刷電路板的方式                                           |
| 「SOS」     | 指 | 用於國際公認呼救的符號                                                   |
| 「WI-FI」   | 指 | 使用無線電波提供無線高速互聯網及網絡連接的流行無線網絡連接技術                               |

## 風 險 因 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發生任何下列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營運所涉及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本集團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成以下幾類：(i)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配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其他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一大部份收益來自少數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收益分別約為225.0百萬港元及33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收益約86.8%及95.1%。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客戶A(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0.8百萬港元及19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收益約38.9%及55.3%。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客戶B(第二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64.4百萬港元及80.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銷售額分別約24.9%及23.0%。

我們與客戶進行的業務一直按，並且預期將繼續按不時接獲的實際購買訂單基準進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相同、下降或上升水平與我們交易，或我們根本不能與彼等交易。倘若我們的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不再與我們交易，而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擴大業務交易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可能放緩增長或根本不增長或負增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繫現有客戶或增加理想水平的新客戶或根本不能增加新客戶。主要客戶作出決定(不論是出於競爭力考慮、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減少向我們採購的訂單，或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其他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技術的快速變革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消費電子設備(例如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乃以技術的快速及顯著變革為特徵。本集團可能面臨現時開發中或可能於未來已開發的技術日益增加之競爭。未來開發或申請新或替代技術、服務或標準可能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新產品開發、提供額外服務及由本集團作大量投資的重大變更。新產品及服務可能開發昂貴及可能導致引介額外競爭者進入市場。若干競爭者可能開發及使用更先進技術

## 風 險 因 素

及製造高質量設備。本集團不能準確預測新興及未來技術變革將如何影響其自身業務或其服務之競爭力。概無保證本集團的技術將不會過時或受到未來新技術的競爭，或本集團將能按必要合理條款購買新技術以於變革情況競爭。

### 我們並無取得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從而令我們面臨收益的潛在波動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且我們的銷售是按逐個訂單基準作出。然而，我們與我們的一個客戶(即客戶F)訂立製造框架協議，協議的條款項僅載列基本條款及交易條件而並無任何採購承擔。我們客戶的製造訂單或會不時變動，且我們的客戶可以取消或延遲製造訂單。因此，預測未來訂單量較困難。概無保證，我們的任何客戶日後會繼續按較過往期間相同數量或相同利潤率向我們下製造訂單，或根本不會向我們下訂單。我們未必能夠覓得其他客戶以取代製造訂單或銷售額。此外，概無保證我們客戶的製造訂單數量或利潤率將會與我們預算開支時的預期相符。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有所改變，日後或會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令我們承擔流動資金及營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7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減少；及(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上市開支約7.6百萬港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付款以及於未償還貸款到期時還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的能力及外部融資的所得款項。倘若我們未能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滿足我們的資本及經營開支需求，則我們的營運將須從其他財務資源中撥付，而我們未必能取得其他財務資源或未必能按有利條款取得其他財務資源。此外，我們的還本付息及其他固定付款責任可能分散來自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計劃資本開支，而我們與有關債項責任有關的融資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籌集足夠的資金於借貸到期時償還借貸及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於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市場及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市場僅佔有小部分市場份額。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估計的中國總產值計，我們佔有中國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市場約0.5%。就行動連網裝置市場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估計的中國總產值計，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約為0.05%。中國消費電子設備製造行業競爭激烈，原因是入行門欄低。在中國及台灣有許多公司從事與我們相同的業務。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且能夠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彼等的業務。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方面比我們反應更為迅速。多項不同的競爭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

- 競爭對手營運效率增加；
- 我們競爭對手的價格戰策略；
- 現有競爭對手的擴張；
- 新競爭對手湧入我們當前市場；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納更好的產品設計。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夠繼續在競爭中脫穎而出。競爭激烈程度增加可能會導致價格壓力及失去市場份額。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下降，以及我們各類客戶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減弱，我們可能蒙受影響**

我們服務的需求源自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的需求。我們客戶的產品在全球範圍內推廣，該等產品的全球需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收益造成影響。我們客戶產品需求的任何重大下滑或若干型號的受歡迎程度(視乎特色功能、外觀及電子設備的設計而定)減弱將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消費電子設備行業的客戶。倘若全球範圍內對消費電子設備的需求出現重大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有關型號面臨減少或客戶需求度降低，則我們的業務將受我們的客戶決定減少或終止有關型號生產訂單的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溢利易受銷售成本及銷售價的影響，且我們未必能夠以當前水平維持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增長

本集團的溢利對銷售成本及銷售價敏感。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銷售價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我們日的盈利能力。鑒於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盈利能力可能未必反映且不應詮釋作本集團未來的總盈利。我們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銷售成本及銷售價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造成的波動影響)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銷售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及「財務資料 — 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銷售價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董事將本集團將於收益及盈利的增加部份歸功於我們維持銷售量、滿足客戶需求及規格、維持我們產品質量及控制我們產品成本的能力。

然而，我們未必能夠維持該增長速度。即便我們維持相關增長速度，我們未必能夠以高效及有效方式管理增長。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或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或因其他因素面臨定價壓力或喪失市場份額，我們可能面臨停滯或負增長，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乃因上市產生開支所致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上市開支」一段所詳解，與上市有關所產生的估計開支約為15.6百萬港元(乃根據配售價每股1.68港元(即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至2.00港元的中位數，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獲行使進行計算)，當中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預付款項及約2.6百萬港元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扣除。於上市前或當時將予確認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預期為13.0百萬港元，當中6.2百萬港元將會於股權中確認，而6.8百萬港元將會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作開支，而本集團於該年度(即我們的股份預期在創業板上市的年度)預期會因相關開支而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外部供應商提供主要原材料

我們於製造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IC、顯示屏及觸摸屏、印刷電路板及印刷電路板組件、電池等。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材料，彼等大多數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為維持營運，我們須按可予接受的價格並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取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質量及可用性的不利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的造成負面影響。



##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原材料的供應大幅度減少或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費用購入足夠數量的原材料，以達到我們的製造計劃，而此會使我們的毛利率減少。基於競爭壓力，我們可能未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此外，倘若我們於有需要時未能物色原材料的其他替代資源，或於有需要時取得足夠的原材料，則產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及我們一般於接獲已確認的銷售訂單後方會採購有關原材料。有關採購透過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價格、採購數量、訂購的產品、產品規格、交付條款及結算期限的詳細條款。由於競爭程度增加或其他原因，倘若我們的供應商不再繼續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倘若我們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製造成本或我們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製造可能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產品質量缺陷而面臨客戶的索償

我們為客戶設計及／或製造的產品必須符合彼等以及將交付及／或銷售產品之相關國家及／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訂明的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能夠一直符合客戶的質量標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產生應對客戶投訴的產品維修費用約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倘若我們設計及／或製造的產品存在諸多缺陷，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因有關缺陷而蒙受的損失而對我們提出索償。倘若我們須就有關索償賠償客戶損失，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違反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可導致被施加處罰或其他責任

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各自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相關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若干僱員來自農村地區且彼等並無深圳基本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因此若干僱員不擬於深圳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故我們未能遵守基本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及「業務—不合規」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社會保險管理局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關任何違反基本養老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或要求有關未付款的任何通知。然而，倘若我們未能根據中國社會保險管理局發出的任何通知繳納任何未付供款，則我們可能被責令作出未付供款及受到遲繳供款的處罰。倘若本集團未能於相關機構規定的時限

## 風 險 因 素

內繳納相關社會保險，則社會保險機構有權對我們處以未付金額額外每天0.05% (就基本養老保險而言)的罰金。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被責令在相關中國住房公積金機構規定的時限內在住房公積金機構登記上述僱員。倘若我們未能於該規定時限內如此行事，則將對我們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鑒於我們並無收到中國社會保險管理局發出的任何通知，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基本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罰款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未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約2.1百萬港元作出應計款項。

### 轉移定價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買賣安排，以規管集團內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審閱及可能受到質疑，並受限於法律的任何可能變動或質疑。

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實施條例，有關受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購買、出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均應被視為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若未能遵守該原則，將可能會導致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中國稅務機關應有權在該業務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作出稅項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匯洲電子及中匯環球集團之訂立關聯方交易可能面臨被予以納稅調整之風險。

本集團未能預測中國稅務機關或會採取何種立場。倘若本集團的稅務狀況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審閱及可能質疑，或香港及中國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有所變動，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本集團的轉移定價政策，在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轉移定價風險，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抗辯有關可能質疑的理據，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經營將會繼續完全符合相關轉移定價法律規定，或保證有關法律將不會被修訂，從而致使可能需要改變本集團的轉移定價的操作慣例或程式。收入調整安排的任何決定或修改轉移定價法律都可能會導致所得稅及其他稅費的重新評估，這取決於稅務司法權限是否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轉移定價法律。

### 第三方責任險及其他承保範圍

我們並無就環境責任的申索購買第三方責任險。不論任何申索或糾紛是非曲直，我們可能於抗辯有關申索或就和解磋商產生巨額的費用及開支，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及可能須接受政府調查，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制裁，而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員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增加而遭受成本超支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減少成本及浪費的能力。我們員工開支任何可能價格增加、員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或我們的間接成本(如水電費及租金)增加將導致我們毛利率無法預期的削減。我們的管理費用與收益增長、產品設施擴張及資本開支增加相對應。倘若我們未能因收益增長管理間接費用、產品設施擴張或資本開支增加，則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

此外，由於新一代工人一般受過更好的教育，並對工資、勞動條件及權利擁有更高期望，彼等更多會選擇其希望工作的工廠類型。中國大多數工廠面臨招工困難，尤其是難以留任涉及勞動密集型製造業及重複性任務的工人。因此，中國工廠勞工出現短缺。由於我們工作所處競爭激烈的行業，勞動力經常轉向其他支付更高工資及更好福利的僱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成本中所確認的勞動力成本較上年增長約47.3%，部份原因是中國工資普遍上升。我們可能須增加勞資水平，並不時提供更好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新工人及挽留現有勞動力。此舉將會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及由於競爭性定價壓力，我們可能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由於我們極度倚賴我們的勞動力製造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招募及挽留足夠的勞動力一直滿足製造訂單的需求。因此，勞動力短缺或勞動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保護增加的產能、製造及收益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重點由GPS個人導航設備轉變為行動連網裝置可能繼續導致本集團承擔較高的存貨風險

我們向客戶提供及時及充足的產品供應的能力取決於維持該等產品適當的存貨。我們旨在按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有充足的存貨，而毋須持有過剩存貨。我們於任何指定的時間內維持適當水平的存貨能力取決於我們準確估計未來市場需求、可從我們的供應商獲得的產品及我們持有存貨的市場需求。該等因素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存貨短缺或若干存貨過剩。與GPS個人導航設備相比，(i)行動連網裝置擁有更多型號；及(ii)本公司通常更難於在一個較大數量的型號中利用行動連網裝置的部件。就功能及

規格而言，該等因素導致電子部件相對較大的變動。因此，本公司於製造行動連網裝置時可能較製造GPS個人導航設備積累更多存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更多零件變成陳舊存貨。我們未必能一直維持適當的產品存貨水平。倘若我們的存貨水平太高，我們可能不得不撇減存貨，將彼等出售，從而可能增加存貨成本。過剩的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意中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我們多數產品由本公司設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6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我們產品的附加功能、我們產品的擴音設備、表面處理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設計。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市場上其他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常見或核心功能以外，我們的專利提供可提升產品功能及用戶體驗的輔助功能。然而，本公司並無擁有其設計及銷售相關產品的所有專利。

我們不能保證當我們開發新的產品設計及方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時，我們就不會無意中侵犯其他人的知識產權，或其他人不會向我們作出侵權索賠或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作出索賠。這些索賠(即使被發現為不實或毫無根據)可能會導致大筆的法律和其他費用，並可能令我們的管理層分心且影響我們的商譽。作出這些訴訟的不利決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喪失專利權及／或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勞動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製造設施或任何原材料供應商的勞資糾紛、停工或怠工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我們的擴張計劃造成重大干擾。因任何擾亂導致的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增加產能的計劃、製造及收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遇到3名僱員共同提起的2宗及2宗勞資糾紛案件，總清算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0元。

### 我們製造設施的中斷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我們製造設施的持續經營。作為電子設備的製造商，如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我們加工原材料如IC、顯示屏及觸摸屏、印刷電路板及印刷電路板組件、電池等。因此，我們於加工過程中面臨與易燃、危險或有毒原料或其他化學品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製造設施亦可能受火災、突發事件、工業事故及天災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為我們的製造設施投購保險，概無保證有關事故將不會跌出我們的保險範圍，或我們的保險範圍不會對有關業務中斷理賠。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製造設施(尤其是我們的SMT生產設施)未必如我們所計劃成功擴充,或相關擴充或會導致產能過剩,而此對我們的純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產品需求,同時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加未必與我們所增加產能成正比

本集團現時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一套SMT生產設施,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另外一套SMT生產設施。兩套額外的SMT生產設施的預算將會約為9.2百萬港元(即各自約為4.6百萬港元)將會由本集團上市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前述所載述的產能擴充計劃可能涉及以下風險:

- 我們實際產量可能按照我們自客戶所接獲的不同產品需求及銷售訂單有所變動,而此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的因素所影響。我們將會接獲的產品需求及銷售訂單以及可能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未必與我們產能的提升成正比,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出現產能過剩的情況。
- 另外,我們預期因擴充我們的SMT生產設施增加成本,如維修成本及年度折舊開支(因我們於額外SMT生產設施的投資所致)。前述成本增加將會對我們的純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純利潤率未來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於未受延誤情況下將會於預算內順利實施,或完全無法順利實施。擴充開支的任何意外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未能或延遲實施任何部份計劃可能導致產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市場擴充,進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 未能挽留我們的重要人員

本集團迄今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結於我們熟悉客戶需求及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員所作出的貢獻。尤其是,我們迄今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結於鄧先生及鄧太的高瞻遠矚及豐富經驗。彼等連同其他行政職員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張作出貢獻。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極度倚賴於我們挽留彼等的能力及我們為產品設計及開發、製造及管理職位物色、招攬、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留任彼等。此外,就彼等的經驗、網絡及知識而言,在市場上尋找接替人並非易事。流失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是鄧先生及鄧太)且並無找尋到及時合適的接替人,無疑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我們一貫的成功亦將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管理、製造及銷售人



## 風 險 因 素

員，以管理我們的現有業務及實現未來增長。合資格僱員供不應求，我們未必能成功吸引、吸收及挽留我們所需的僱員，其可能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及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未能維持銀行融資契約

本集團籌集多間銀行的借貸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就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言，中匯環球集團承諾堅持契約要求，即中匯環球集團將任何時間內保持經調整淨值<sup>(附註)</sup>不少於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匯環球集團擁有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sup>(附註)</sup>約40.8百萬港元。倘若我們違反該契約要求，及倘若銀行據此註銷或撤銷已授出的相關銀行融資，則本集團將損失銀行融資10.0百萬港元。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各銀行融資及契約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附註：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指淨值減無形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再加應收關聯方款項。

### 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

作為我們擴張策略的一部份，我們的董事擬(其中包括)擴大我們的銷售。由於客戶需求日益增長，我們的增長及未來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成功完成我們建議實施的有關擴張計劃。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地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歷史表現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基於產品設計和發展的提升及產品範圍擴大，以致業務得以增長。我們的產品需求整體日益上升，以及中國經濟改善也使本集團業務得以增長。我們或未能按過往水平維持銷售的擴充率。倘若(其中包括)基於勞工成本、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或運輸成本上漲，我們的成本上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來自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不向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向我們其中兩名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B)授予30天的信貸期，視乎我們對彼等的信用評估而定。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4.1天及9.7天。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向我們付款及彼等能夠履行其付款責任。倘若我們向客戶收款遇到任何意料之外的延誤或困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

## 風 險 因 素

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壯大及業內競爭激烈程度增加，我們可能面臨新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向現有提供信貸的風險。因此，我們將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日後將不會發生違約風險。

### 我們可能因延遲交付而面臨客戶索償

我們經要求嚴格遵守交付時間表。我們未能如期交付可能令我們對延遲交付負責，且可能因延遲交付面臨客戶索償。倘若我們須為有關延遲交付負責，我們可能須對客戶產生的任何額外人力及物料成本負責。概無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面臨有關申索，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未能維持我們的聲譽

於過往數年，我們已透過(其中包括)我們的產品質量建立起我們的商譽。未能維持我們的高水準及持續製造優質產品可能對我們維繫現有長期及舊客戶、取得新客戶訂單及發展新市場分部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進而阻礙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客戶的負面回饋(不論其有效性及嚴重性)可能導致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商譽受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對我們聲譽的負面評論的不利影響。

### 未來並無股息派付

董事會將建議宣派任何未來股息。我們股份的未來股息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資金需要、擴張計劃、可分派儲備及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而定。根據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金額將不會超出我們的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約29.7百萬港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派付股息。

### 因歐洲、東亞及其他地區的近期財務困難及經濟狀況而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位於歐洲及東亞，歐洲、東亞及其他地區的經濟萎縮(如在大金融危機期間發生者)可能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歐洲及東亞的經濟萎縮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的部份或全部市場的衰退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可能未能及時及／或按合理條款取得流動資金的融資及其他資源，或根本不能取得流動資金；及

- 貿易保護措施以及進出口許可規定。

### 爆發傳染性疾病(如H1N1流感、H7N9流感或沙士)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H1N1流感流行大爆發。中國已錄得多例H1N1流感病例。在中國爆發或預示將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H1N1流感)將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若有關疫情未有獲得充分控制。倘若任何本集團員工感染嚴重急傳染性疾病，其將對本集團的製造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且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性質。

於二零零四年，亞洲大部份地區遭遇爆發禽流感，其中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四年報告，世界流感大流行的風險高且死亡率和社會經濟破壞性大。中國廣東省已確認幾起禽流感病例。

尚未發現H1N1流感及其他流感的疫苗及已證明H1N1病毒是不斷演變的，尤其是鑒於近期對H7N9流感病毒的診斷，故概無保證可及時發現有效疫苗，以防止潛在禽流感或任何其他H1N1流感大流行。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亞洲部份國家爆發沙士(一種具有高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其在受影響的地區嚴重干擾經濟活動並造成貨物和服務需求暴跌。

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再次發生，尤其是近期的H7N9流感病毒事件，亦可能對亞洲部份國家及旅遊業造成不利影響。概無保證爆發傳染病或受傳染國家的政府應對有關潛在爆發而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份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份的收益來自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影響，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干預的金額、基建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的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的有效分配。於過往二十

## 風 險 因 素

年，中國政府已對其經濟體系進行改革，使得中國經濟出現重大增長。此外，中國政府仍然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鑒於本集團的營運均於中國進行，故中國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中國政府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儘管該等經濟改革和措施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及長期發展有正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將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 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新稅法**」)，倘若就稅務目的而言，我們的海外成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境外股東將須就於中國成立的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派付的任何股息按10%預扣稅率繳稅，除非其有權根據(例如)稅務條約扣減或豁免若干稅項。根據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倘若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權益，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所繳付的預扣稅率為5%。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81號)(「**第81號通知**」)，法團收取中國企業所分派的股息，必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一直符合直接擁有權下限比例規定。根據稅務安排及第81號通知，倘若符合第81號通知的條文，加上我們的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並無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中匯環球電子及／或中匯洲電子分別向中匯環球集團派付的股息可能須按5%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根據第81號通知，倘若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被有關當局視為為享有有利的稅務待遇而訂立，則我們根據稅務安排享有的稅務利益日後可能被相關稅務機關調整。

新稅法規定倘若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可能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絕大部份管理層人員居於中國，由於彼等於新稅法生效日期後仍然居於中國，我

們的海外成員公司可能被視為將是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基於該等稅務條文變動，我們歷來的經營業績將不是我們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而我們的股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稅法亦指明，倘若(i)分派股息的企業定居於中國；或(ii)資本收益均來自轉讓定居於中國的企業的股本權益，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均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倘若我們的海外成員公司均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i)我們向非居民海外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及(ii)我們的非居民股東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獲得的任何資本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須按高達10%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

由於新稅法僅於最近生效，故不能確定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倘若我們的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均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向非居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均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回報及閣下對我們作出的投資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充足的產品責任險承保範圍

我們發展、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設備，如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因此，我們可能須投放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為任何有關申索抗辯。我們的董事認為，產品責任申索風險將增加，原因是產品責任申索的法律概念開始在中國發展及成熟。

倘若我們製造的產品被釐定為不宜用途或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須於製造及／或銷售產品所在的中國及／或其司法權區面臨責任申索。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中國劣質產品的製造商可能因應該等產品所致損失及傷害而承擔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國民法**」），倘若該等劣質產品對任何人士造成任何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其製造商或賣方須承擔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頒佈，其規定製造商及賣方對產品質量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四年頒佈，為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物及服務時提供進一步保障。現時，所有業務實體於提供貨物及／或服務以作銷售用途時須注意並遵守消費者保護法。

發生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召回產品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影響。我們可能進一步產生法律責任及須賠償終端客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我們所製造及／或出售的產品有不良反應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



## 風 險 因 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維持總額700,000美元的產品責任險承保範圍。我們僅維持有限的承保範圍。並不保證我們不會收到終端用戶及消費者對我們所製造及／或出售的產品提出的投訴(不論是否因意外而發生)，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超過我們的承保範圍。倘若我們蒙受損失的金額超過我們的承保範圍，我們未必能夠補足超出我們承保範圍的有關金額。倘若此情況發生，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部分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資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的債務，乃取決於我們從此等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負債或虧損，有關負債或虧損則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於中國，股息將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規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計算的純利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部份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融通限制性契約、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 中國政府規則、規例及政策的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目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政府規則、規例及政策，其規定須向相關機構取得執照及許可證。法律、規則、規例及政策或其實施的不時變動可能要求我們向中國當局取得額外執照及許可證。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有關規定，而由於我們的業務成本增加，這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概無保證有關執照或許可將可及時授予我們或根本不會授予我們。倘若我們延期或未能取得有關執照或許可，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在中國境內進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前的法院裁決僅可引用作參考及沒有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就外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各種經濟事宜頒佈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尚未成熟，加

上已刊發的案例數目有限，且之前的法院裁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在許多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清晰情況。視乎政府部門或向該等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情況而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任何在中國進行的訴訟可能歷時很久而產生巨額成本，導致分散了資源及分散管理層的專注力。所有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我們在執行行使許可證所賦予本集團的權利及其他法定及合同權利與權益方面遭遇困難。

### 中國多部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增加勞務成本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部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而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新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制定試用期及違約處罰、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以及社保金方面對人力資源管理的要求更為嚴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新勞動法，我們在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必須訂立勞動合同。我們須向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且須建立嚴格遵守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與衛生系統，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我們亦須向僱員提供符合中國安全及衛生規則及標準的工作環境，且必須對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定期體檢。

儘管有前述條文，中國勞動法作出任何變動或進一步修訂或新勞動法可能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措施遵守經修訂法律。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該等新限制或該等合規標準的增補，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新標準，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

根據新勞動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受聘超過十年或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非定期僱員合同。根據新勞動法，我們可能未能在無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有效終止這些非定期僱員合同。我們亦須於僱員合同屆滿時向僱員支付離職金，除非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於僱主提供的條件不比現有合同訂立的條件差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約。我們須承擔相當於僱員受聘每全年的月薪，及僱員受聘少於半年的半個月薪的離職金。新勞動法還規定最低工資。任何違反新勞動法的行為均將會被處罰款。

## 風 險 因 素

鑒於新勞動法實行的各種規定，本集團的歷史勞工成本未能反映我們日後勞工成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噪聲污染及廢物排放。

根據中國現有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任何排放污水、廢棄物處理或污染空氣的企業均須就在中國成立該企業獲得有關環境保護機構的批文。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任何該等企業須在開始興建製造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確保該等製造設施在排放廢物前符合現行污水處理的相關環保標準。

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乃複雜及不斷發展和日趨嚴格。我們不能時刻量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任何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處以巨額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延遲製造或導致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部分或全部製造設施。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國家或地方機構將不會制定額外法律或法規或修訂或以更嚴格方式實施新法規。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要求我們改變製造流程，此可能導致增加成本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更嚴格詮釋，可能對我們施加新責任、削減經營時間、要求我們額外投資污染控制設備或阻止新設或拓展現有廠房或設施。我們可能不得不投資防止或補救行動，如污染控制設施，此將產生大額成本。該等成本、負債或經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在中國對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存在困難

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中國與俄羅斯、波蘭、英國、台灣或其他大多數西方國家均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相互執行法院的判決。因此，閣下在中國對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貨幣換算政府控制及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實際上我們所有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換算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中國貨幣匯出實施控制。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目付款包括溢利供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倘若我們滿足若干程序規定，可在無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同行事先批准下以外幣計。然而，資本賬目交易必須經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未來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往來。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而定。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一直保持平穩，且人民幣兌美元已輕微升值。然而，鑒於亞洲地區近年來的經濟不穩定及貨幣浮動，概無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將繼續保持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穩定。人民幣的任何重新估值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按港元計值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大部份收益且其溢利按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的任何重新估值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按港元計值股份(其與美元掛鈎)的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外匯控制系統防止我們取得充足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或不能向我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此將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 與配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將遭遇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配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於配售中購買我們的股份的買方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將遭遇即時攤薄至每股0.60港元(按最低配售價每股1.35港元計)或每股0.79港元(按最高配售價每股2.00港元計，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倘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攤薄至每股0.83港元(按最高配售價每股2.00港元計)。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股份於配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股份初步配售價範圍是經本集團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得出，而配售價可能與配售後股份市價差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

## 風 險 因 素

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和流動的交投市場，或即使出現有關市場，將於配售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配售後我們的股份市價不會下跌。我們概無保證該等情況將不會於日後發生。

###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反復不定，並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或其競爭對手聘請主要職員或主要職員離職；
- 我們所在業界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宜或戰略性聯盟；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之觀感改變；
- 股份的流通市場；
- 潛在訴訟或法規調查；
- 影響我們或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和股價表現以及其他事件或因素；
- 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
- 資訊科技發展；及
- 股東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

而且，近年來，證券市場不時面對嚴重的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而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沒有關係。該等市場波動也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之市價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的股份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不出售承諾，且本公司將不容許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有關可於日後發行及出售股份討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於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而下跌，發行新股份或



## 風 險 因 素

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對本集團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於日後被攤薄

本集團可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其可能涉及現有業務、新業務發展及／或新收購事項。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票或股本掛鈎的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相應比例籌措資金，則(i)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削減及可能經歷其於本公司權益比例之攤薄，及／或(ii)有關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其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表。於分別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內(如適用)，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向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配售及發行新股份，這將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權益的攤薄。

### 由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可能難以保障 閣下的權益

我們的企業事務由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與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及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律可能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我們的少數股東所獲得的保障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下所獲得的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源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或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雖然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各自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所呈列自其各自資料來源摘錄的有關事實及統計資料屬準確，但有關來源材料的質量及可靠性無法保證，且並非本集團、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

## 風 險 因 素

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經彼等獨立核證。因此，本集團概無對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其他資料不符的有關事實及統計的準確性作任何聲明。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公佈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以及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所載官方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公開資料之統計資料互相比較，故不應加以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按其他地方的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之統計資料相同。在各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資料對其之重要性。

###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配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我們的70%股份，而當中，鄧先生、鄧太及CPIT Investments將會擁有我們的45.9%股份，而Kor先生、MK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將會擁我們的24.1%股份。因此，Kor先生、MK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於完成配售後將會不再為控股股東但維持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我們控股股東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亦有能力按其本身的意願要求本公司實施企業行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若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及／或閣下出現利益衝突，或倘若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因而為本公司或其他股東或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及評估以下考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部份下列風險因素主要指本集團經營所屬行業及本集團的總體業務。其他考慮主要指總體經濟及政治狀況及證券市場以及股份所有權，包括日後可能出售股份。

倘若任何下列考慮及不明朗因素演變為真實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考慮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我們的股份投資。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對投資者作出對本公司知情判斷而言屬重大的所有風險因素已載列於上文。

### 其他風險因素

天災、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局勢緊張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和其他天災乃本集團所未能控制，可能導致中國經濟和民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當這些事件是在本集團業務、獨立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所在地發生。

天災、恐怖襲擊和政治局勢緊張可能對本集團的設施、僱員、原材料供應商及我們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使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發出傳票

我們大部份的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董事和高級人員大部分時間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在中國以外地區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人員就有關適用證券法產生的事宜發出傳票。

### 與本招股章程內陳述有關的風險

#### 1.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若干事實與統計數字可能不相互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與統計數字來自Ipsos編製之Ipsos報告及其他來源可獲得出版物。儘管在轉載該等資料中已進行合理審核，但其並未經本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其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可能並不準確、完整或尚未更新。我們董事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對該等資料不應過度依賴。

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來自Ipsos提供的市場數據。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為虛假或誤導。然而，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概無獨立地核實有關資料且概無作出有關其準確性之聲明。

### 2. 當前市場情況不一定能反映本招股章程提供的統計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市況和估值的過往資料，基於全球和中國經濟的急速轉變，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本集團為了提供本集團經營行業的資料，以及讓投資者進一步瞭解本集團市場地位和表現，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字和事實。然而，這些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因為近期的經濟下調可能尚未在這些統計數字中全面反映，而最近數據的提供可能滯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和增長的資料，或這些市場的表現及其他同類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和業績沒有多大價值的歷史數據。

投資者應注意，一個或多個風險因素可能會落實，或一個或多個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明屬不正確。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彼等並非過往事實，但與未來事項相關的計劃、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致力」、「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有可能」、「推測」、「預測」、「建議」、「尋求」、「須」、「將會」、「會」等字詞及類似的表達詞彙或陳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表述：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在建項目及規劃；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及技術趨勢；
- 「財務資料」有關價格、數量、業務走勢的若干陳述；
- 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集成電路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政策支持力度；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就未來事項的當前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概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謹此提示 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出入或重大出入。



## 前 瞻 性 陳 述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將會達成其計劃或目標的表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a)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b)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c)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及(ii)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的辦事處索閱，僅作參考之用。

##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賬簿管理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的配售而刊發(配售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照將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釐定的配售價提呈發售。目前預期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期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pit.com.hk](http://www.cpit.com.hk) 登載調低指示配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配售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pit.com.hk](http://www.cpit.com.hk) 登載。

## 銷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除了在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許可下或向相關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豁免外，不可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未或不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進行該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屬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有可能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持有。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中。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倘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倘投資者對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47。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金額間的換算。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與港元間的換算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及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換算按人民幣0.79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

## 語言

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公民、機構、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規例(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四捨五入。



|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人士 |
|-----------|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鄧偉廷先生 | 中國深圳南山區前海路<br>泛海拉菲花園8棟B座104室 | 中國 |
|-------|------------------------------|----|

|       |                              |    |
|-------|------------------------------|----|
| 陳佳曦女士 | 中國深圳南山區前海路<br>泛海拉菲花園8棟B座104室 | 中國 |
|-------|------------------------------|----|

|       |                                    |    |
|-------|------------------------------------|----|
| 邱成熏先生 | 台灣新竹縣竹東鎮<br>合江街487巷49弄2號<br>郵編：310 | 台灣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伍家聰先生 | 香港九龍觀塘麗港城7座17樓A室 | 英國 |
|-------|------------------|----|

|       |                             |    |
|-------|-----------------------------|----|
| 李偉雄先生 | 香港大嶼山東涌美東街2號<br>東堤灣畔9座36樓C室 | 中國 |
|-------|-----------------------------|----|

|       |                    |      |
|-------|--------------------|------|
| 楊元晶女士 | 香港九龍吉利徑3號美孚新村10樓B室 | 澳大利亞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人士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陳詩敏女士 |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號<br>擎天半島6座41樓41B室 | 中國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參與配售之人士

|         |                                                                                                                                                                                                                     |
|---------|---------------------------------------------------------------------------------------------------------------------------------------------------------------------------------------------------------------------|
| 保薦人     | <b>豐盛融資有限公司</b><br>香港<br>中環<br>德輔道中135號<br>華懋廣場二期<br>14樓A室<br>(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受其許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b>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b><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16-18號<br>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br>(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br><br><b>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b><br>香港<br>中環<br>德輔道中135號<br>華懋廣場二期<br>14樓A室<br>(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董事及參與配售人士

|                  |                                                                                                                                                         |
|------------------|---------------------------------------------------------------------------------------------------------------------------------------------------------|
| 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        | <p>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16-18號<br/>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br/>(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                                             |
|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 <p>希仕廷律師行<br/>香港<br/>中環<br/>畢打街11號<br/>置地廣場<br/>告羅士打大廈5樓<br/>(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p> <p>伍穎珊女士<br/>香港<br/>中環<br/>紅棉路8號<br/>東昌大廈2203A&amp;B室<br/>(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律師)</p> |
|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 <p>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br/>中國廣東省深圳<br/>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br/>安聯大廈<br/>B區11樓<br/>(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p>                                                                     |
|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br>法律顧問 | <p>Appleby<br/>香港中環<br/>康樂廣場1號<br/>怡和大廈2206-19室<br/>(開曼群島律師)</p>                                                                                        |

## 董事及參與配售人士

|                    |                                                                                                           |
|--------------------|-----------------------------------------------------------------------------------------------------------|
| 本公司之英國及歐盟<br>法律顧問  | 諾頓羅氏有限責任合夥<br>3 More London Riverside<br>London, SE1 2AQ<br>United Kingdom<br>(英國註冊法律事務所)                 |
| 本公司之台灣法律顧問         | 理律法律事務所<br>台灣<br>台北市<br>敦化北路201號7樓<br>郵編：10508<br>(台灣註冊法律事務所)                                             |
|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br>香港法律顧問 |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br>香港中環<br>皇后大道中99號<br>中環中心57樓<br>(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br>銅鑼灣<br>恩平道28號<br>利園2期<br>嘉蘭中心29樓                                         |
| 本公司有關中國稅務之<br>稅務顧問 | 深圳市嘉信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中國<br>深圳市<br>福田區<br>深南中路<br>佳和華強大廈<br>B座2801室<br>(於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註冊的稅<br>務諮詢公司) |

##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登記處                           | Clifton House<br>75 Fort Street<br>P.O. Box 1350<br>Grand Cayman<br>KY1-1108<br>Cayman Islands |
| 中國總部                            | 中國<br>廣東省<br>深圳市坪山新區<br>出口加工區蘭竹路西裕燦工業園B3                                                       |
|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br>第XI部登記之<br>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九龍<br>旺角亞皆老街8號<br>朗豪坊辦公大樓2512室                                                               |
| 公司網址                            | <a href="http://www.cpit.com.hk">www.cpit.com.hk</a>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部分)                      |
| 合規主任                            | 鄧偉廷先生                                                                                          |
| 公司秘書                            | 周昭何先生(HKICPA, ACCA)<br>香港<br>新界東涌<br>映灣園5座<br>38樓H室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楊元晶女士(主席)<br>伍家聰先生<br>李偉雄先生<br>陳詩敏女士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伍家聰先生(主席)<br>李偉雄先生<br>楊元晶女士<br>陳詩敏女士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李偉雄先生(主席)<br>楊元晶女士<br>伍家聰先生<br>陳詩敏女士                                                           |



## 公 司 資 料

|                   |                                                                                                                                      |
|-------------------|--------------------------------------------------------------------------------------------------------------------------------------|
| 合規委員會成員           | 楊元晶女士(主席)<br>周昭何先生<br>李偉雄先生<br>伍家聰先生<br>鄧偉廷先生                                                                                        |
| 授權代表              | 邱成熏先生<br>台灣<br>新竹縣<br>竹東鎮<br>合江街<br>487巷49弄2號<br>郵編：310<br><br>周昭何先生<br>香港<br>新界東涌<br>映灣園5座<br>38樓H室                                 |
| 合規顧問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中環<br>德輔道中135號<br>華懋廣場II期<br>14樓A室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花園道1號<br>中銀大廈                                                                                            |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br>過戶登記處 | <b>Appleby Trust (Cayman) Ltd.</b><br>Clifton House<br>75 Fort Street<br>P.O. Box 1350<br>Grand Cayman<br>KY1-1108<br>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22樓                                                                                             |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公司已委聘Ipsos編製Ipsos報告，以提供全球消費電子設備發展概況及消費電子設備市場需求分析，以全部或部份載於本招股章程。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Ipsos編製的Ipsos報告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適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故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本集團、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無就其是否準確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相關資料。

## 市場有關GPS個人導航設備的需求概況及分析

### 歐洲GPS個人導航設備市場概況

Ipsos報告顯示，歐洲市場GPS個人導航設備品牌擁有者的主要業務為汽車導航。GPS個人導航設備分為消費者使用的設備及商業用途的設備，然後再按功能細分。

歐洲GPS個人導航設備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為Garmin Ltd.、TomTom (TOM2)及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兩個品牌：Mio Technology與麥哲倫)。此外，歐洲亦有BOLERO、Falcom及Navman等若干GPS個人導航設備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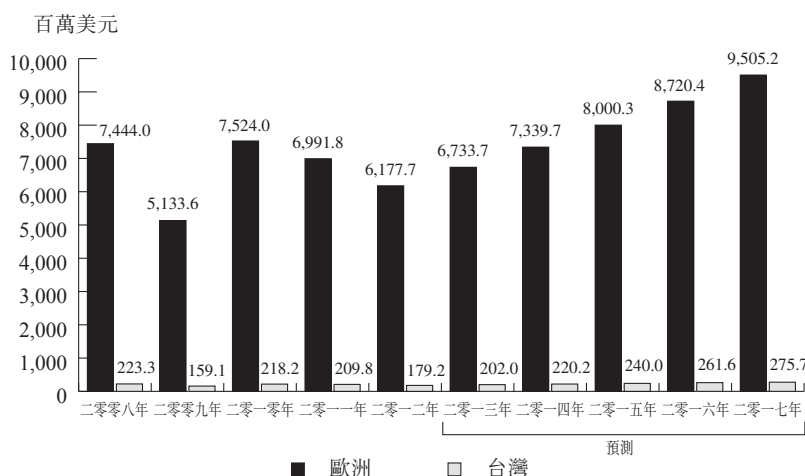
### 台灣GPS個人導航設備市場概況

Ipsos報告顯示，在台灣，GPS個人導航設備的主要功能不僅為提供經緯度資料，亦可追蹤人、寵物或汽車的位置。GPS個人導航設備同樣分類為消費者使用的設備與商業用途設備，並以功能作進一步細分。

台灣方面，大部份GPS個人導航設備配有集成電視、追蹤器及視頻功能。台灣GPS個人導航設備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為Garmin Ltd.、TomTom (TOM2)及Mio Technology。

### GPS個人導航設備零售銷售總額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歐洲及台灣GPS個人導航設備零售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 行業概覽

由於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二零零九年歐洲GPS個人導航設備零售銷售總額下降約31.0%，同年台灣GPS個人導航設備零售銷售總額亦下降約29.0%。可謂在該年度，民眾並無購買GPS個人導航設備等若干高科技產品的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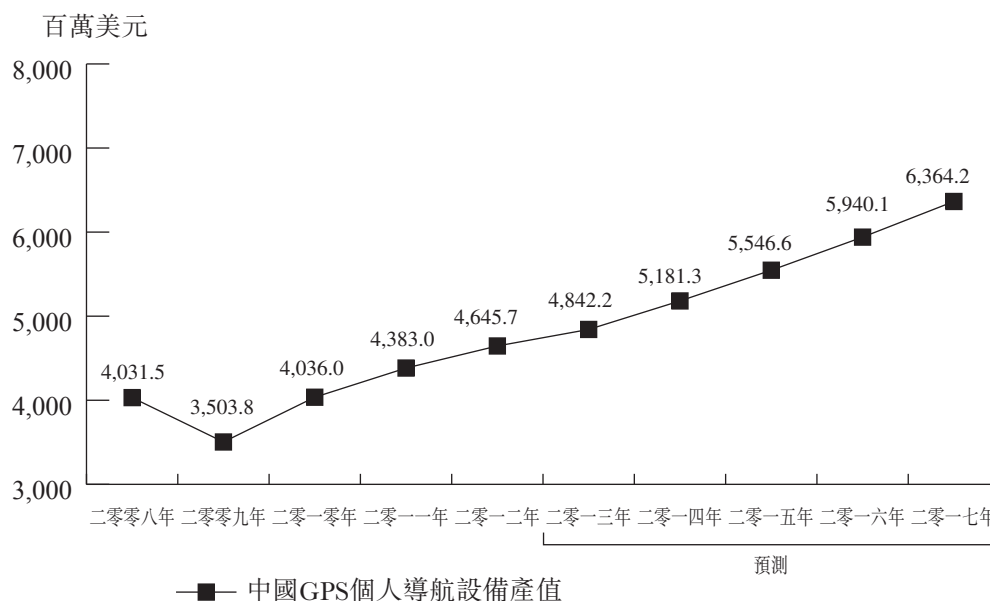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歐洲的零售銷售總額增長率略微上升約0.9%。預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保持穩定。由於遊客人數增加，預計歐洲GPS個人導航設備的需求會增加。有趨勢顯示，越來越多的遊客在歐洲旅行時喜歡駕車出行，因此車載GPS個人導航設備需求將上升。台灣方面，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GPS個人導航設備的價格日趨便宜(低於100美元)，GPS個人導航設備的普及率亦越來越高。換言之，由於價格下降(即低度介入產品)，人們的購買決策更快，因此GPS個人導航設備的需求與日俱增。

### 中國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概況

#### 整體供應及製造情況

由於勞動力成本低加上寬鬆的環保法規，中國一直是GPS個人導航設備的主要製造地區之一。中國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的OEM製造商傾向於發展自有品牌。盈科創展等大量OEM製造商往往會在通過提供OEM服務達到一定製造規模後，製造冠以本身品牌的GPS個人導航設備。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GPS個人導航設備估計總產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預計中國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約4,842.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6,364.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主要是由於GPS個人導航設備在中國消費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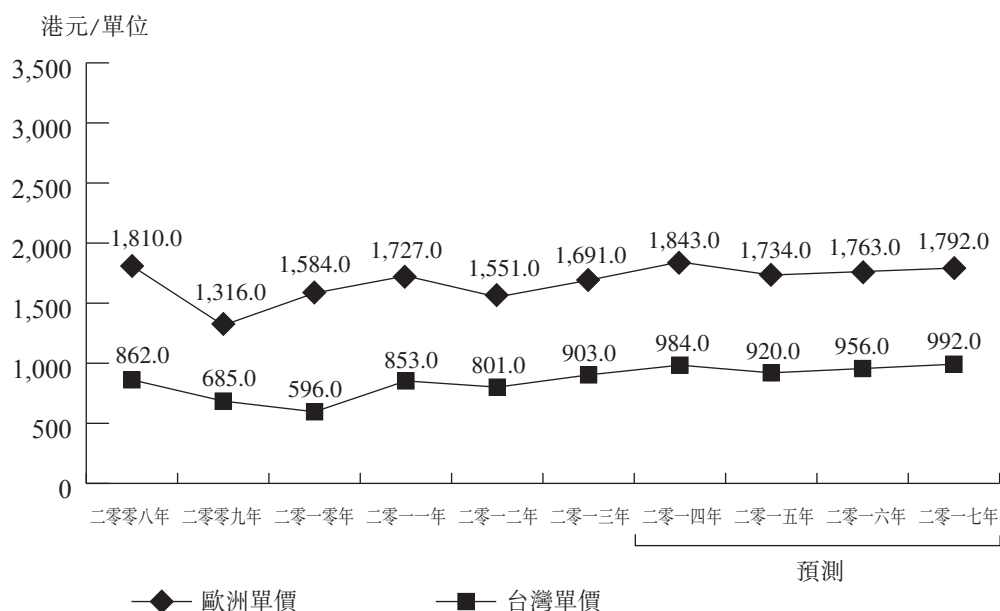
者中的使用日益普及。汽車導航系統已成為一種必需品，且已開始延伸至中低端汽車用戶，而GPS個人導航設備已被消費者視為常見的消費電子產品。

中國的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約4,031.5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4,645.7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隨著全球經濟的復蘇，全球汽車行業亦有所恢復，有助於中國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的增長，該年製造總額約達4,036.0百萬美元。

### 歐洲及台灣的GPS個人導航設備的平均零售價趨勢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歐洲及台灣的GPS個人導航設備的估計平均零售價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歐洲GPS個人導航設備的平均零售價由二零零八年每部約1,810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每部約1,691港元，其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相關減少主要是因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債務危機的影響而令歐洲GPS個人導航設備於相關期間的總零售銷售額呈下降趨勢。然而，隨著多媒體娛樂兼容功能(如DVD及視頻遊戲功能等)整合入GPS個人導航設備，歐洲GPS個人導航設備的平均零售價預期於未來3至5年內會上漲。

與歐洲市場相比，台灣市場受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債務危機影響較少。台灣GPS個人導航設備的平均零售價由二零零八年每部約862港元稍微增加至二零一三年每部約903港元，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由於經濟相對穩定，加上台灣GPS技術的動態或靜態定位服務，預期台灣GPS個人導航設備的平均零售價於二零一七年達約每部992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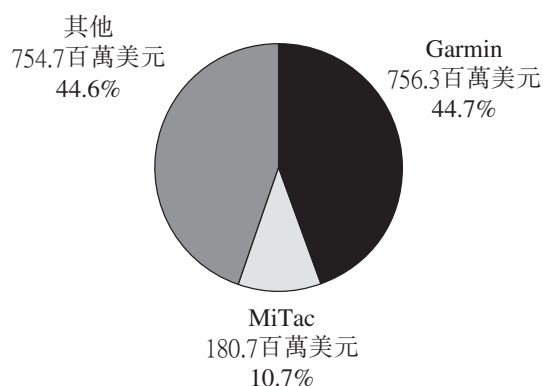
GPS個人導航設備擁有多種應用，對參與戶外活動(如徒步旅行、自行車運動或周遊台灣等)的用戶而言屬必要。

### 中國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商的客戶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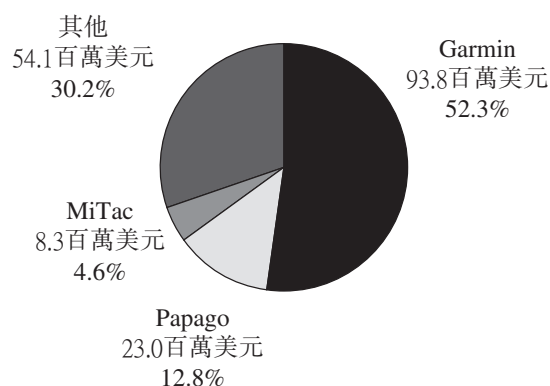
於中國，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商多數為OEM或ODM並與若干GPS個人導航設備品牌擁有人進行合作。於二零一二年，中國五大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商(見本招股章程第61頁)僅擁有一名至四名主要OEM/ODM客戶。主要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商有意向僅擁有少量主要客戶，乃因地區GPS個人導航設備零售市場由若干跨國品牌所主導。

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商通常面臨高度客戶集中的市場特點亦體現於歐洲及台灣市場的主要GPS個人導航設備品牌市場份額。數家主要台灣品牌Garmin、MiTac及Papago，於歐洲及台灣市場共同佔有市場份額分別約55%或70%。該等GPS個人導航設備主要由中國製造商生產。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約有450家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商，於主要品牌高度集中的市場上競爭。由於實用經營目的，該等主要品牌未能向超過一百家供應商採購GPS個人導航設備(相對單一產品)。因此，此反映中國大量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商向有限的主要客戶進行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歐洲市場的  
主要GPS設備品牌  
(按零售銷售值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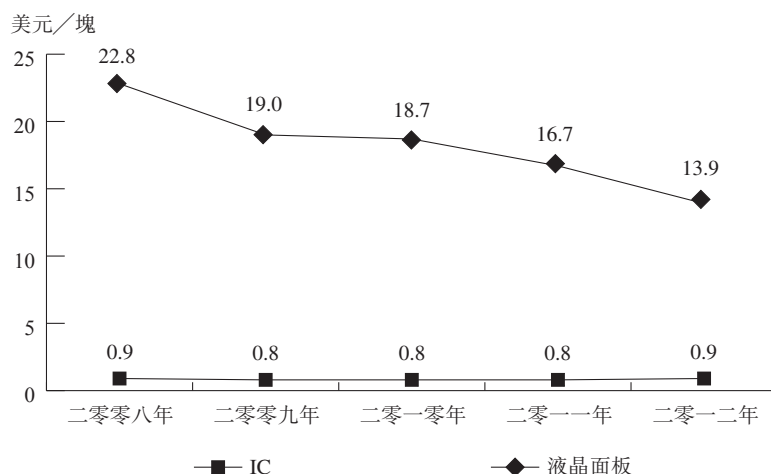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台灣市場的  
主要GPS設備品牌  
(按零售銷售值計)



## 中國主要原材料過往價格走勢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液晶面板與電子IC過往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液晶面板價格由二零零八年約每塊22.8美元大幅降至二零一二年約每塊13.9美元，是由於產能增加使得進口價格下降、液晶面板製造商越來越多加上創新的製造技術令液晶面板的價格大幅減少所致。液晶面板價格與GPS個人導航設備售價呈反比關係，可能是由於IC容量升高。因IC功能更強導致元件數量增加，可能為GPS個人導航設備價格上漲的主要驅動力。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IC價格略有下降，該五年內維持在每塊約0.8美元至每塊約0.9美元之間。該五年內IC進口價格更為穩定，每塊均價約為0.8美元。IC為大部份電子產品的常用元件，相關市場已相當成熟及穩定，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價格穩定的原因所在。

## 中國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的競爭分析

### 中國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的競爭情況

#### 競爭因素

#####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由於GPS個人導航設備及其相關元件的生產極受通脹波動的影響，故原材料價格上升對製造商的利潤有不利影響。

為盡量減少商品價格波動風險，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商須不斷提升其加工及生產技術，以提高產品附加值。



## 行 業 概 覽

設計新穎、功能多種、優質、可靠性高、客戶服務周到且價格合理的GPS個人導航設備一直備受大眾市場的青睞。因此，須作出大量研發投入以不斷開發新產品。

更好地利用並行工程技術將有效減少將產品推向市場的時間，即由設計階段至將產品推向市場的時間。

### 與GPS個人導航設備品牌擁有者的長期合作關係

整體智能終端市場(包括GPS個人導航設備)的商業模式為大規模標準化的訂單生產。因此，為確保產品質量及按品牌擁有者要求交付產品，對於維持GPS個人導航設備業務而言，需要與品牌擁有者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部份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商努力打造自身的品牌及與GPS個人導航設備品牌擁有者建立良好關係。

### 二零一二年中國五大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商

| 排名 | 公司名稱                                                                        | 總部所在地 | 二零一二年<br>概約收益<br>(百萬美元) | 佔二零一二年<br>總收益的<br>市場份額<br>(%) | 主要<br>OEM/ODM<br>客戶的數目 | 工廠地點 | 產品範圍                                 |
|----|-----------------------------------------------------------------------------|-------|-------------------------|-------------------------------|------------------------|------|--------------------------------------|
| 1  | Fujitsu Limited<br>(東交所股份代號：<br>6702)的附屬公司<br>富士通天電子<br>(無錫)有限公司            | 天津    | 302                     | 6.5%                          | 4                      | 江蘇無錫 | 車載GPS個人導航設備<br>及音頻設備                 |
| 2  | LG Electronics Inc.<br>(韓交所股份代號：<br>066570)的附屬公司<br>LG電子(昆山)<br>電腦有限公司      | 北京    | 261                     | 5.6%                          | 3                      | 浙江昆山 | 車載GPS個人導航設備、<br>後視鏡及音頻設備             |
| 3  | 廣達電腦公司<br>(台交所股份代號：<br>2382)的附屬公司<br>達人(上海)電腦<br>有限公司                       | 台灣    | 247                     | 5.3%                          | 1                      | 上海   | 主板、GPS個人導航<br>設備、筆記本電腦、<br>資訊設備及移動手機 |
| 4  | JVC Kenwood<br>Corporation<br>(東交所股份代號：<br>6632)的附屬公司<br>建伍電子貿易<br>(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    | 128                     | 2.8%                          | 3                      | 上海   | 音頻影像設備、GPS<br>個人導航設備<br>及通訊設備        |
| 5  | 英業達集團<br>(台交所股份代號：<br>2356)的附屬公司<br>英華達(上海)科技<br>有限公司                       | 台灣    | 119                     | 2.6%                          | 1                      | 上海   | 計算機、電子部件、<br>GPS個人導航設備<br>及通訊與網絡設備   |
| 其他 |                                                                             |       | 3,589                   | 77.2%                         |                        |      |                                      |
| 總計 |                                                                             |       | 4,646                   | 100.0%                        |                        |      |                                      |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 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需求的市場推動力

Ipsos報告顯示，中國不斷增長的汽車數量及日益複雜的城市設計刺激了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二年底，全國民用汽車數量已達約120.9百萬輛，其中包括約11.5百萬輛三輪摩托車與低速貨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4.3%，而私家車數量已增至約93.1百萬輛，相當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8.3%。不斷增加的車輛數目將推動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的需求，繼而促進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發展。

中國私人汽車保有量的增長亦推動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的發展。中國被定為汽車遠程信息服務、個人導航應用及OEM導航系統的最大市場之一。汽車製造商利用嵌入式方法，向要求提供車輛聯接及遠程信息服務的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為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的蓬勃發展創造了機會。

二零一二年以前，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的普及率約為8.4%，而發達國家的平均普及率為20%至60%，潛力巨大。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相對偏低的普及率以及中國車輛數目的不斷增加將推動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的發展。

城市設計的日益複雜亦會增加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的需求。另外，隨著中國生活水平的提高，旅遊尤其是陸路旅遊日漸流行。日益複雜的城市設計，加上陸路旅遊日漸流行拉動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的需求。

### 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的入行壁壘

#### (i) 行業知識不足

過去五年，隨著大型電子與電信公司不斷湧入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行業，新入行者或並不具備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相關的充足知識，成為大部分新入行者撤銷相關業務的主要原因之一。無論是專業市場亦或大眾市場，關鍵是了解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因此，對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甚至GNSS行業了解不足，成為新入行者的障礙。

#### (ii) 技術問題

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的核心技術相當複雜，包括射頻、中頻、基帶、算法與軟件。因此，新入行者難以與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的先驅競爭。

### **(iii) 資金實力**

SMT為生產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關鍵技術之一。然而，SMT生產需投入穩定的資金流。資金投入阻礙了新從業者進入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

### **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的機遇**

#### **(i) 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市場仍有增長空間**

二零一二年以前，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的普及率約為8.4%，而發達國家的普及率平均為20%至60%，尤其是歐洲與北美高達約90%，近兩至三年日本的普及率甚至超過95%。中國相對偏低的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普及率意味著其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的市場潛力巨大。

#### **(ii) 政府支持該行業發展**

衛星導航行業為典型的高新技術產業，獲中國政府支持與補貼，為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創造了機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等官方機構已發表聲明，支持該行業發展，旨在規範衛星應用產品，使其成為新興產業中最有前途與最具競爭力的行業之一。因此，中國製造的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在產品質量及價格方面較其他地區所生產者將更具競爭力。

此外，中國政府對民用市場使用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系統仍持開放態度，或有助於刺激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的需求。

#### **(iii) 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技術的廣泛應用**

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的發展趨勢是從單一的衛星集成導航系統發展成綜合的導航系統。該技術將取代傳統的在大多數地區導航及定位的方法。當有動態或靜態定位服務需求時，則需要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技術，因此將推動行業蓬勃發展。

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已成為戶外運動(包括登山、滑雪、陸路旅遊及假日出行)人士的必需品。此外，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技術加上多媒體娛樂會利用用戶的位置形成不同模式的遊戲平台。

### 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面臨的威脅

#### (i) 經濟前景不確定

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市場經歷重大中斷，美國、歐洲與其他經濟體陷入衰退。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均可能對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製造行業產生不利影響。

該行業最終取決於終端用戶的消費，而終端用戶的消費則取決於終端用戶的可支配收入水平、未來預期盈利及消費意願。因此，經濟前景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均會削減消費者對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等酌情消費項目的支出。

#### (ii) 對外國公司的技術依賴

中國依賴國外廠商提供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的關鍵技術，原因是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IC的主要製造商SiRF與u-blox等大多為外國公司。

#### (iii) 全球定位系統相關軟件的后台協助不力

雖然市場巨大，但中國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的發展仍面臨挑戰，例如路線推薦效率低下及導航不準確，主要是由於電子地圖未能及時在後端伺服器更新造成故障所致，此乃迄今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應用的最大缺陷，影響中國所生產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的需求。

#### (iv) 移動設備預安裝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技術成為趨勢

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的需求受到智能手機安裝的全球定位系統應用及新車出廠所安裝系統的威脅。越來越多的智能手機內置全球定位系統功能，目前有許多應用程式開發者提供導航軟件。

#### (v) 假冒偽劣產品的威脅

假冒偽劣產品阻礙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行業的健康發展。仿造的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因使用盜版電子地圖與軟件(使用不合格硬件)更為便宜，而真正的品牌產品則須降低售價方能與假冒偽劣產品競爭。

### 市場有關行動連網裝置的需求概況及分析

#### 歐洲行動連網裝置市場概況

##### 整體市場

蘋果與三星為歐洲行動連網裝置市場的兩大品牌，享有較高品牌知名度。歐洲亦有若干其他行動連網裝置品牌，例如愛可視、Lexibook、英特爾、Yarvik、Datawin與Ergo。

二零一二年，配備安卓操作系統的行動連網裝置佔西歐行動連網裝置市場60%以上。較安卓行動連網裝置而言，蘋果iOS行動連網裝置僅佔西歐行動連網裝置市場約35%。

其中一個趨勢顯示，更多的歐洲消費者偏好具有多種功能的行動連網裝置，包括無線上網、GPS導航、SIM電話卡插槽、藍牙、高清攝像頭及高分辨率屏幕，以及可處理辦公文件、支持所有類型的圖片文件、音頻文件與3D遊戲。此外，消費者亦希望行動連網裝置具備基本功能，包括無線上網、藍牙及可處理基本的辦公文件、支持基本圖片文件、基本的音頻文件與內置flash遊戲。

### 台灣行動連網裝置市場概況

台灣行動連網裝置的主要市場從業者為華碩、宏基與HTC。華碩、宏基與HTC均為台灣品牌。二零一二年，華碩在行動連網裝置市場擁有最高的市場佔有率，佔台灣行動連網裝置的市場份額超過30%。

### 行動連網裝置的進口總值

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歐洲行動連網裝置的進口值維持平衡，於二零零九年僅增加約19.0百萬美元。然而，隨著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從衰退中復甦，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歐洲行動連網裝置進口總值增加約5.7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歐洲行動連網裝置進口總值的增長率約為5.0倍，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約為1.6倍。

台灣方面，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行動連網裝置進口總值的增長率約為3.3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約為9.3倍，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則約為90.1%。

歐洲行動連網裝置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需求每年均增加。英國、法國及德國等西歐的行動連網裝置市場與北美行動連網裝置市場同屬成熟市場，意即西歐市場為過去數十年推動行動連網裝置市場增長的主要市場。歐洲行動連網裝置的零售價值由二零零九年約128.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3,266.8百萬美元。預期相關價值將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42億美元。

台灣行動連網裝置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需求亦逐年增長，但二零一二年行動連網裝置的普及率仍低於25%，預期未來數年的潛在銷售總額會不斷增加。

### 中國行動連網裝置製造行業的概況

#### 整體供應及製造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台灣電子製造商佔全球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市場約90%份額，彼等在中國均設有製造設施，充分利用當地製造成本低廉與勞動力資源豐富的優勢。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中國製造全球約80%的行動連網裝置。

國際主要的平板電腦品牌(包括蘋果、三星、亞馬遜、聯想、微軟及穀歌)已將製造外包中國，蘋果、三星與亞馬遜為一線國際平板電腦廠商，各自產品售價約為每台500美元至600美元。中國的品牌包括台電、紐曼、藍魔、五元素、昂達、原道、酷比魔方、E人E

## 行業概覽

本及神舟，E人E本與萬利達為中國一線廠商，各自產品售價約為每台200美元至400美元，而品牌知名度較低的白牌平板電腦迎合低端市場，售價約為每台75美元至150美元。

### 分銷

行動連網裝置品牌擁有者須先整合軟件與硬件方可進行OEM製造。硬件供應商包括IC供應商以及屏幕面板供應商。軟件供應商包括操作系統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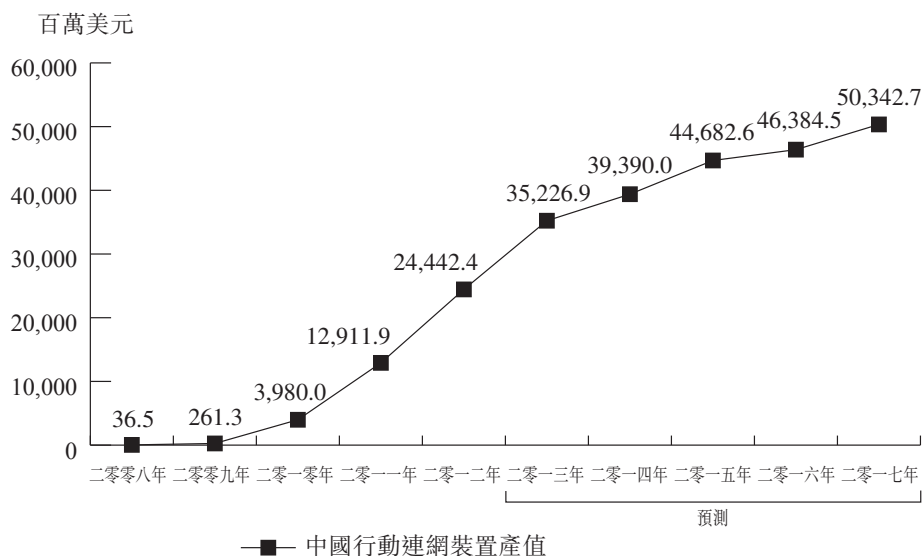
成品包括但不限於平板電腦與電子書。該等設備將在國內及國際市場出售。

在國內與國際市場，行動連網裝置品牌擁有者均與分銷商進行交易，將設備置於不同零售渠道便於消費者購買，例如網上商店(Amazon.com)、電器店(豐澤與沃爾瑪)及電腦市場(華強北賽格電子市場)。

品牌行動連網裝置主要出口至北美、歐洲與亞太地區市場。知名度較低的品牌主要出口至中東、東南亞與南美市場。

### 中國行動連網裝置總產值

#### 估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行動連網裝置總產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中國行動連網裝置的製造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261.3百萬美元增加約1,432.2%至二零一零年約3,980.0百萬美元，並持續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增至約24,442.4百萬美元。行動連網裝置出口總額增長巨大，主要原因如下：

- 二零一零年，iPad推出並在全球範圍內流行。iPad設計新穎且功能強大，為消費者帶來全新體驗，帶動全球行動連網裝置的需求。



## 行業概覽

- 目睹iPad的成功，惠普、三星及華碩等其他品牌陸續在該兩至三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進軍行動連網裝置市場。在中國設有工廠的台灣製造商(OEMs與ODMs)，因廉價的勞動力而成為行動連網裝置製造行業的領先者，為蘋果、惠普、微軟及亞馬遜等不同品牌製造行動連網裝置。

就中國五大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而言，彼等來自製造行動連網裝置的收入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亦平均飆升約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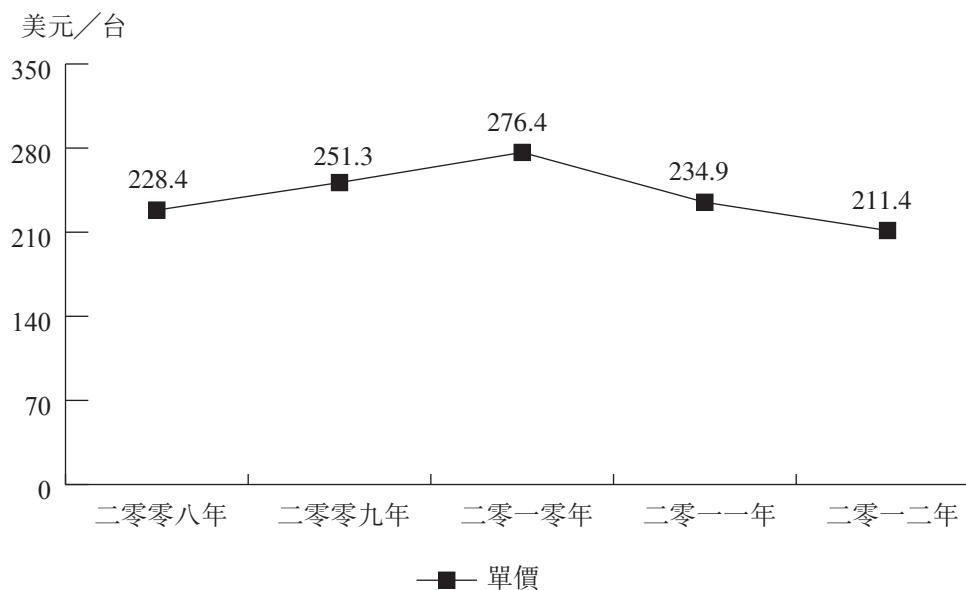
預計中國行動連網裝置的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三年約35,226.9百萬美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約50,342.7百萬美元。

未來五年，消費者對行動連網裝置的需求會持續增長，乃由於已經且會持續發明不同操作系統行動連網裝置的各類型應用程式，故行動連網裝置可廣泛應用於商業、教育及媒體等不同行業。

二零一二年，全球約70-80%的行動連網裝置在中國製造，意味著中國的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在全球行動連網裝置市場發揮重要作用。預計未來三至五年，中國仍為全球行動連網裝置的主要生產基地。

### 中國行動連網裝置的均價走勢

#### 估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行動連網裝置(OEM與ODM)均價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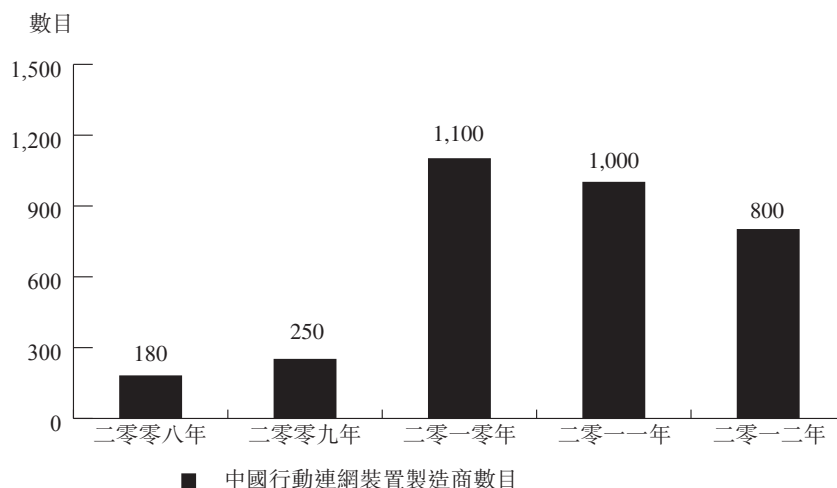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行動連網裝置(OEM與ODM)平均售價不斷下降，是由於大部份品牌擁有者為更好地與非品牌產品擁有者競爭以在市場享有廣泛的吸引力而最大限度使用低成本元件所致。因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品牌與非品牌行動連網裝置(OEM與ODM)的均價下降。

## 行業概覽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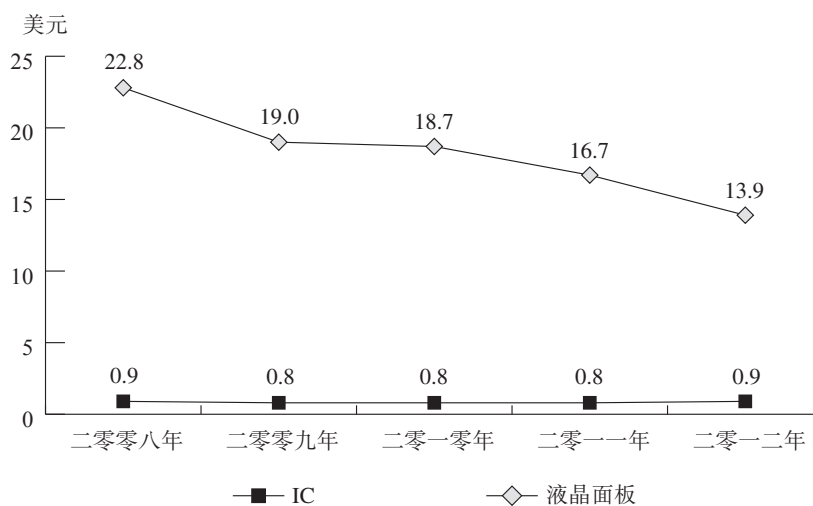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中國的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總數由二零零八年約180家增至二零一二年約800家，純粹由於國內的非品牌行動連網裝置的需求急劇上升所推動。因此，缺乏經驗的市場參與者受益于預製的設備「套裝」，更容易在市場提供行動連網裝置。

### 中國主要原材料過往價格走勢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液晶面板與IC過往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液晶面板價格由二零零八年每台約22.8美元大幅降至二零一二年每台約13.9美元，主要是由於產能增加使得進口價格下降、液晶面板製造商越來越多加上創新的製造技術所致。液晶面板價格大幅下降並未對行動連網裝置售價產生顯著影響，可能是由於行動連網裝置特定的定價策略(參照競爭對手價格而非以原材料成本為基礎定價)所致。

## 行 業 概 覽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IC價格僅略微下降約0.8%，該五年內維持在每台約0.8美元至每台約0.9美元之間。

該五年內IC進口價格更為穩定，每台均價約為0.8美元。IC為大部份電子產品的常用元件，相關市場已相當成熟及穩定，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價格穩定的原因所在。IC價格穩定並未對行動連網裝置售價產生顯著影響，可能是由於行動連網裝置特定的定價策略(參照競爭對手價格而非以原材料成本為基礎定價)所致。

### 中國行動連網裝置製造行業競爭分析

#### 中國五大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

#### 二零一二年中國五大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

| 排名 | 公司名稱                                   | 總部所在地 | 二零一二年<br>概約收益<br>(百萬美元) | 二零一二年<br>總收益的<br>市場份額<br>(%) | 工廠地點                                                                  | 產品範圍                                                                      |
|----|----------------------------------------|-------|-------------------------|------------------------------|-----------------------------------------------------------------------|---------------------------------------------------------------------------|
| 1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r>(台交所<br>股份代號：<br>2317) | 台灣    | 18,330                  | 75.0%                        | 成都、深圳<br>及巴西                                                          | IT、通信與自動化裝置；<br>平板電腦、連接器、<br>外殼及散熱器等                                      |
| 2  | 廣達電腦公司<br>(台交所<br>股份代號：<br>2382)       | 台灣    | 1,800                   | 7.4%                         | 上海、江蘇、<br>常熟及重慶                                                       | 筆記本電腦、<br>平板電腦、<br>家用娛樂設備、<br>移動通信及汽車用<br>電子設備等                           |
| 3  | 和碩聯合<br>(台交所<br>股份代號：<br>4938)         | 台灣    | 1,003                   | 4.1%                         | 台灣、江蘇、<br>蘇州、上海、<br>重慶、<br>墨西哥及<br>捷克共和國                              | 主板、台式電腦、<br>筆記本電腦、<br>平板電腦、<br>寬帶、無線系統、<br>遊戲機、網絡設備、<br>機頂盒、多媒體及<br>液晶電視等 |
| 4  | 緯創集團<br>(台交所股份<br>代號：3231)             | 台灣    | 380                     | 1.6%                         | 廣東、中山、<br>浙江、昆山、<br>江蘇、泰州、<br>四川、成都、<br>重慶、<br>馬來西亞、<br>墨西哥及<br>捷克共和國 | 筆記本電腦、台式電腦、<br>平板電腦、伺服器、<br>存儲器、液晶電視及<br>手持設備等                            |
| 5  | 仁寶電腦<br>工業股份有限公<br>司(台交所股份<br>代號：2324) | 台灣    | 285                     | 1.2%                         | 台灣、浙江、<br>昆山、四川、<br>成都、重慶、<br>越南及巴西                                   | 筆記本電腦、超薄<br>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br>及液晶產品等                                          |
| 其他 |                                        |       | 2,644                   | 10.7%                        |                                                                       |                                                                           |
| 總計 |                                        |       | 24,442                  | 100.0%                       |                                                                       |                                                                           |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 中國行動連網裝置製造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最大的市場驅動力來源於安卓兼容行動連網裝置的需求，該需求在中國與全球其他地區仍未得到滿足，為安卓行動連網裝置提供了龐大的潛在消費群。

全球各行各業諸如教育、餐飲、娛樂及旅遊等，已廣泛使用行動連網裝置。全球對行動連網裝置日益增長的需求屆時將推動中國行動連網裝置製造行業的發展。例如，行動連網裝置已在教育行業廣為採用，並成為日常校園生活的常用教學工具，拉動行動連網裝置及中國行動連網裝置製造行業的需求。

行動連網裝置方便了消費者的日常生活，被視為提供多元化功能滿足消費者需求的便攜式設備，將推動全球行動連網裝置市場及中國行動連網裝置製造行業的蓬勃發展。

### 中國行動連網裝置製造行業的入行壁壘

#### (i) 要求具備全方位的專業知識及聲譽

專業運作知識、技術專長及與行動連網裝置賣家的穩定關係均為中國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早期入行者具有先發優勢，是由於彼等已逐漸積累豐富知識且在產品質量與可靠性、服務及支援、產品分銷能力、相關價格及性能方面能快速作出回應，以達成消費者的期望，而此對於無良好聲譽及網絡能力的行動連網裝置新入行者而言則充滿挑戰，原因是知名品牌趨向於避免與彼等合作。

#### (ii) 穩定的產品供應

中國方面，行動連網裝置必不可少的主要元件一般受業內供應短缺所影響，而相當數量的元件往往存在價格波動。元件短缺及價格波動的原因是由於單一來源的行動連網裝置零部件供應商同時為多間公司生產產品。如行動連網裝置零部件供應商不能嚴格遵守生產時間表，則可能無法兌現生產承諾，意味著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可能會面臨行動連網裝置產量短缺及因市場缺乏可用元件而需購買昂貴元件的風險。此情況將對製造商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往往與行動連網裝置的零部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確保更穩定的生產行動連網裝置。然而，新入行者由於缺乏與行動連網裝置零部件供應商的聯繫，在行動連網裝置元件短缺及價格波動的情況下將難以維持穩定的行動連網裝置生產。

#### (iii) 資金實力

由於新產品的推出迅速加上技術不斷改進使得行動連網裝置功能大幅提升，中國行動連網裝置市場的競爭極為激烈。部份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往往降價及降低自身利潤空間，以贏得或維持市場份額，因此對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產生不利影響，

原因是彼等需保持較低的生產成本以便能以較低價格銷售產品。上述情況導致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面對利潤及毛利率下行的壓力。新入行者或會因毛利率低使得現金流不足而勉強營運。

### 中國行動連網裝置製造行業面臨的機遇

#### (i) 行動連網裝置的廣泛使用與應用

目前，行動連網裝置主要用於個人娛樂。行動連網裝置商業市場仍在發展之中，潛力巨大。隨著辦公場所以外地區便攜式設備需求的不斷增加，功能強大、高效及易於攜帶的行動連網裝置則為日常生活的必然選擇。二零一二年，使用行動連網裝置人群中，約64%使用電子郵件工作、約39%使用與工作相關的社交網路、約25%及23%分別進行視頻或語音會議。大部份行動連網裝置用戶認為，該等不同工作用途的消費類電子設備提高了生產率。

#### (ii) 行動連網裝置的創新與發展

雖然單一功能的行動連網裝置由於新的創意在未來一段時間會繼續佔有一席之地，但許多新功能可能會迅速整合至多功能行動連網裝置。另外，隨著科技公司的創新及開發符合消費者預期的形式與功能的產品，會不斷湧現各種形式的多功能行動連網裝置。例如，蘋果在教育市場的成功已證明行動連網裝置不僅僅用作讓人滿意的消費或遊戲裝置。

#### (iii) 為擴大自身利益，行動連網裝置品牌擁有者往往將行動連網裝置的生產外包予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即OEMs與ODMs

一般而言，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包括OEMs與ODM)在行動連網裝置產業價值鏈當中高度垂直整合，提供多元化服務範圍。行動連網裝置品牌擁有者向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外包時，可專注於品牌資產提升、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分銷渠道管理等各個領域。因此，為行動連網裝置製造行業創造機會。

### 中國行動連網裝置製造行業面臨的威脅

#### (i) 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行為

行動連網裝置的獨特應用／技術有助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樹立全球名氣。人們熱衷於新技術，但迅速興起技術的產品生命週期亦隨新穎度減退而迅速減弱。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須不時向大眾推陳出新。

行動連網裝置製造行業的特徵是技術變革迅速及產品生命週期越來越短。當新開發出全新的行動連網裝置產品時，行動連網裝置製造服務的毛利率最高。隨著行動連網裝置產品日趨成熟，市場壓力迫使降低平均售價，導致毛利率下降。由於

發佈另一新的成熟產品，毛利率會進一步下降。製造商有時不得不根據市場情況降低產品價格。

### (ii) 市場競爭對手不斷增多

行動連網裝置製造行業正面臨著來自其他便攜式連網裝置(提供類似行動連網裝置的服務與功能，例如智能手機)日益激烈的競爭。競爭對手進入市場會分散消費者的消費支出。因此，行動連網裝置製造行業所面臨的威脅是行動連網裝置的需求因智能手機而下降。

### (iii) 經濟形勢的不確定因素

由於消費者與企業推遲消費應對信貸緊縮、失業、不利的財經新聞及／或收入或資產價值下降，有關全球經濟形勢的不確定因素帶來風險。出口市場亦會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重大影響。

另一方面，原材料成本上升、房地產按揭市場的有利條件、勞動力與醫療成本增加、能否獲得信貸及消費者信心等因素可能會加重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開支。

## 資料來源

### Ipsos 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 Ipsos 進行行業分析及編製 Ipsos 報告。「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摘錄自 Ipsos 報告(就本招股章程而編製，費用為 378,000 港元)的資料。

Ipsos 為獨立第三方，是全球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S.A. 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總部設於法國巴黎，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零一一年十月，Ipsos S.A. 向 Aegis Group plc. 收購全球市場研究公司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合併後，Ipsos 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 85 個國家僱用約 16,000 名全職人員。Ipsos 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佔有率及市場細分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信息進行研究。

### 研究方法

已對 Ipsos 報告所載從各渠道獲得的資料進行主要及次要研究。主要研究涉及訪問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業內專家，包括消費電子產品的協會及專家、主要競爭對手、品牌擁有者、出口商、分銷商與零售商。次要研究涉及 Ipsos 進行的案頭研究，包括但不限於特定行業文獻、政府／監管資源、網上資料來源、第三方報告與調查、行業報告與分析報告、行業協會及 Ipsos 的資料庫。已採用 Ipsos 內部分析模型與技術對搜集的信息進行分析、評估與核實。Ipsos 報告或會因該等假設以及所選擇參數的準確度而受影響。



### 對 Ipsos 報告的資料及未來預測的倚賴性

我們認為，本節所採用資料來源均摘自 Ipsos 報告，且屬可靠及並無任何誤導，原因是 Ipsos 為一間獨立知名專業研究機構，於其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來自 Ipsos 報告的若干分析結論涵蓋未來預測。保薦人及我們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該資料屬可靠、準確及並無任何誤導：

- (a) Ipsos 為一間獨立知名專業研究機構，於其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
- (b) 儘管 Ipsos 報告包括對消費者電子設備發展行業作出的預測，惟該等預測並無包括本公司的表現預測。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其審慎查詢後深知，自 Ipsos 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對本節的資料作出保留意見，或與其有所抵觸，或對其造成影響。

### 監管概覽

#### 產品責任

本集團根據我們的客戶需求及／或規格進行製造產品，並將其出口銷往海外市場。因此，我們的產品須遵守海外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所訂立合約，當中並無要求本集團遵守海外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書面條款，惟本集團與客戶F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書面協議除外。根據該協議，客戶F要求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須遵守裝運我們的產品至該等國家的製造檢驗及認證標準。書面協議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集團履行其全部責任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屆滿。該協議為總協議，據此，客戶F將會就各項交易獨立與本集團訂立採購訂單，而我們產品的價格將會於各採購訂單進行載明。就此而言，我們研究相關海外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遵守相關標準。其他客戶作出遵守國際標準的口頭要求。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產品違反任何海外法律或法規而接獲到任何投訴或警告。

通常本集團已作及現時所作海外銷售乃以船上交貨(「**FOB**」)及其他類似基準進行。**FOB**指賣方支付貨物運輸至裝運港及加裝載成本。買方支付海運、保險、卸貨及自到達港至最終目的地的成本。於貨物在裝運港裝船時風險轉移。我們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財產及風險於將產品交付至位於香港的代運人時轉移至海外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售往歐洲國家(尤其是英國)及台灣。我們的英國及歐盟法律顧問認為，當我們的產品所有權通過香港時且假設我們的產品並無(其中包括)造成任何人士身亡或個人傷害時，相關產品遵守英國及歐盟法律的負擔將會轉嫁予本集團的客戶，而本集團不可能就我們的產品直接負責遵守英國及歐盟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的英國及歐盟法律顧問告知，實際上，鑒於對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成員公司提起訴訟的強制執执行程序難度，遭受傷害或損害的消費者有可能對位於歐盟的進口商提起訴訟。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除消費者保護法以外，本集團毋須負責確保其產品符合台灣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亦認為，我們的產品進口商(即我們的客戶)須承擔主要責任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我們的客戶應確保所進口產品符合相關法律，因此本集團不可能因其產品而直接負責遵守相關法律。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台灣並無業務機構及資產，終端消費者於台灣法院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對本集團提起訴訟的機會不大。

### 中國

本公司的製造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為開展營運活動須遵守眾多的中國法律法規。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重大的中國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 (1) 在中國成立及註冊法團實體須受中國的適用法律所規範，如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條例**」)。除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條例，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
- (2)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變更及審批程序及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及實施)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及實施)以及中國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範。
- (3)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擁有的企業(「**外商方**」)在中國的投資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實施)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於二零一一年更新)規範。

規定及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限制、禁止和允許四類。鼓勵類的產業對通常可進一步享有地方政府支持政策的外商方開放。限制類投資項目僅可由屬於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範圍的外商方進行或以中外合資企業或合作合資企業(通常中

方投資者為所要求的主要股東)形式進行。禁止類產業對外商投資不開放。未列入目錄內的產業一般分類為允許類別。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經營電子設備行業，屬於未列入目錄內的允許產業。

- (4) 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或有關地方當局負責批准有關合資企業合同、外商投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主要變動，如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

###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登記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同年七月一日實施)，從事進出口商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進行登記，除非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或商務部並不要求有關登記。
- (2) 根據《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及實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前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將其已批准的經營範圍增加任何進／出口業務時，該等企業必要根據備案登記辦法完成辦理其企業營業執照的業務增加手續，及須根據有關程序，須就成立批准證書的時間長短、增加業務的營業執照及備案登記辦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辦理備案及登記的手續。
- (3)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及於同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指在中國境內直接進出口商品的任何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須根據適用的條文在其當地海關當局辦理登記手續。在向海關當局完成辦理登記手續後，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可在任何海關或集中辦理中國海關地區的海關監督事項的任何當地機構辦理本身的報關手續。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的中國報關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 (1) 所得稅

- (a)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範。

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製造、經營的外國企業或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製造性外商投資企業，按15%的已減免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製造性外商投資企業，按24%的已減免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就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製造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就出口產品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豁免繳稅或減免所得稅期滿後，年度出口銷售價值超過其總銷售70%的企業，可獲半數減免企業所得稅。在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設立的出口企業及已經享受15%已減免稅率的其他出口企業在滿足上述條件後可按10%繳納稅項。

-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設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按其源自中國境內外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在中國境內，而其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並無擁有任何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境內有收入來源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按其源自中國的收入以及源自中國境外的收入但其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其收入與其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按源自中國的收入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在若干情況下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的企業的過渡期間的稅項減免：(i)如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有經削減稅率，該稅率將逐步增加至與自二零零八年起的五年內的新稅率一致；及(ii)如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在固定期內享有稅項豁免，則其可繼續享有該項豁免直至該固定期屆滿。然而，如企業由於缺少溢利而並未開始享有稅項豁免，二零零八年須視為首個獲利年度及企業有權享有稅項豁免的年度。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在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及根據先前稅法及法規規定享有較低稅率的企業，其所得稅率須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五年內逐步轉變至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於固定期享受稅項豁免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根據國務院規定，在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後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固定期屆滿。尤其是，按15%繳納所得稅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按18%繳納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按增至20%，於二零一零年22%，於二零一一年24%及於二零一二年25%。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受該等稅項豁免及減免直至該項特權屆滿。然而，由於未能盈利而未能享有優惠待遇的企業，優惠期可自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年度起開始計算。

### (2)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所有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納的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率通常為17%，及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3%，視乎所涉及的产品而定。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等稅收暫行條例的決



定》，其產品直接出口或透過出口企業出口產品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按出口報關的強度及繳納增值稅證書給予一次性增值稅退稅。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來料加工、進料加工的免稅的通知》，加工及貿易方式的外商投資企業進口的商品須豁免增值稅及消費稅。經加工的商品在出口後須豁免因加工費用而產生的增值稅及消費稅。

### (3) 關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出口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頒佈及實施)、《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頒佈及實施)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範。根據該等條文，外商投資企業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可被豁免進口設備、技術及配件的進口關稅及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加工業務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對加工貿易項下出口應稅商品徵收出口關稅有關問題》所規範。根據該公告，出口僅由進口材料加工的納稅產品毋須繳納出口關稅。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 (1) 外匯

規範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轉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對資本賬戶項目不可自由轉換，如資本轉賬、直接投資、證券、衍生工具產品或貸款的投資，除非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未經外匯管理當局批准支付股息的情況下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稅項證明等)而購入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而進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在取得外管局批准上限情況下，彼等亦可保留外幣以償付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證券、境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投資及兌換的外匯交易須向外管局進行登記及獲有關政府當局的批准或備案(如有必要)。

### (2) 股息分派

規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i)中國公司法；(ii)「外資企業法」；及(iii)「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可僅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釐定的累計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按規定每年留出至少10%的稅後溢利(如有)，以為若干儲備基金籌備資金，除非該等累計儲備已達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分配為現金股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累計稅後溢利以外的資產淨值不得以股息形式進行分配。

### 有關市場競爭、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 (1) 中國企業營運商之間的競爭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範。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買賣或盈利服務的法團、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信用可靠的原則，及須遵守普遍認可的企業道德。營運商不得從事損害其他營運商合法權利及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惟不限於仿造、誹謗、惡意排外、商業賄賂及機密侵權。

- (2)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範。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及銷售商對產品質量負有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製造商以及銷售商申索賠償。製造商及銷售商須共同負責賠償。如屬違反產品質量法，主管機構有權對違反者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營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 (3)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作日常消費用途或收取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及所涉及的所有製造商、服務供應商及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及服務不會對人身及財產造成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營運商將會被責令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以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實施)。

根據上述條文，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建設單位應送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登記表格，以供批准。建設單位須根據批准進行施工及試建設，及須在建設項目竣工後辦理環境保護設施驗收檢查手續。否則，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營運或使用。

環境保護措施包括處理污水、廢氣、噪音以及固體廢物。排放超過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的污染物的任何實體須繳納額外排放污染物的費用。同時，須接受環境保護機構進行的定期或不定期檢驗及抽查。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須接受主管當局不同程度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指定期限內整改、責令中止建設、責令重新安裝或使用未經授權移除的污染預防設施或棄之不用，對負責人員進行政制裁以及責令關閉企業。

### 有關消防安全及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

- (1)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項目的消防安全設施的設計及建設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施工單位、設計單位、承包商單位及監理單位須在法律上對項目的消防設計及建設的質量負有責任。於建有按國家建設工程消防技術標準規定進行的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竣工後，項目必須按照有關條文進行消防的驗收檢查或備案。
- (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製造單位須遵守本法及生產安全有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加強生產安全管理，建立及完善生產安全責任制度，改善生產安全條件及保證生產安全。製造單位的負責人全權負責單位的生產安全。製造單位的僱員有權被保證享有安全生產及就生產安全履行本身的責任。就該等不遵守法律的單位而言，主管部門有權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營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 (1)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向僱員支付的薪資須不低於僱主所在地的最低工資。在若干情況下，如僱主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須向僱員支付經濟賠償。僱主須向僱員提供有關教育及培訓。僱主亦須提供符合有關國家條例及標準的健康安全的工作條件及對從事有害工作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 (2)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於中國須參加社會保險計劃並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

日頒佈及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業務管理規定的通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相關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以及生育保險。

- (3)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企業於成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在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在指定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為僱員繳納及存放住房公積金，繳納比率為不低於有關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工資的5%。

各省、市及地區政府監管機構亦不時印發有關政策，以規管住房公積金的繳納。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1) 有關專利的法律

中國根據於一九八四年頒佈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開始審核專利申請及授出專利。根據中國專利法，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及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各種情況均自彼等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的同意，使用專利的人士或實體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的活動，該等人士或實體須對專利擁有人負有賠償責任及可能被處以罰款及甚至刑事處罰。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第一註冊的原則。該原則意味著當有多於一人申請同一發明的專利申請時，專利將授予第一個提交申請的人士。此外，中國要求絕對新穎性，以便成為一項可專利的發明。因此，一般而言，如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已被公眾知曉，則將會拒絕受理專利。此外，在中國發行的專利在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可強制執行，該等地區各自均有獨立的專利制度。

##### (a) 發明專利

尋求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必須具有新穎性及創新等特徵，發明專利的授出須遵守披露及公開規定。一般而言，專利管理當局在提交申請後18個月公佈申請，

該申請可經申請人要求予以簡化。專利管理當局在公佈起三年內按申請人要求進行大量的審查，或如有必要酌情授出發明專利，印發發明專利證書及，如在大量審查後並無拒絕受理發明專利申請的理由，進行公佈及登記並作出裁定。保護期為申請日期起計20年。一旦授出發明專利，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從事該專利所保護的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輸入或以其他方式從事由該專利所保護的製造技術或方法的應用中直接衍生製造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輸入。

### (b) 實用新型專利

尋求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必須具有新穎性及創新等特徵。除非在專利管理當局初步審查後存在拒絕受理申請的理由，否則實用新型專利在申請後予以授權及登記。實用新型專利亦須遵守申請時的披露及公開規定。保護期為申請日期起計10年。一旦授出實用新型專利，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從事該專利所保護的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輸入或以其他方式從事由該專利所保護的製造技術或方法的應用中直接衍生製造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輸入。

### (c) 外觀設計專利

尋求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與國內或海外刊物先前公佈者相同或相若，不得在國內公開使用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一旦授出外觀設計專利，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從事該專利所保護的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輸入。

## (2) 有關商標的法律

於一九八二年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二零零二年由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對註冊商標的持有人作出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登記及對註冊商標授出十年有效期，且每隔十年可重新續期。商標特許使用協議必須向商標局或其地區分支機構備案。



## 香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由於業務於香港設立，故本集團主要受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我們概述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內容如下。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香港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份申請登記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中匯環球集團(本公司於香港唯一經營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經普通法及衡平法補充)及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經營。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於香港經營其現有業務必要的一切許可證、批准及牌照。

### 業務里程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其業務。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                                               |
|-----------------|-----------------------------------------------|
| 二零零四年           | 本集團開始從事為英國客戶設計、開發及銷售GPS個人導航設備業務               |
| 二零零六年           | 本集團開始在首家深圳工廠(定義見下文)從事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業務            |
| 二零零七年           | 本集團在深圳生產基地開始從事製造業務                            |
| 二零零八年           | 本集團將其海外市場擴至波蘭                                 |
| 二零零九年           | 本集團將其海外市場擴至俄羅斯及台灣                             |
| 二零一零年至<br>二零一二年 | 本集團將其產品組合擴充至其他消費電子設備，如行動連網裝置(即平板電腦及電子書)及數碼錄像機 |

###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業務。起初，本集團由中匯環球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匯環球電子組成且彼等之營運由鄧先生及鄧太以個人儲蓄撥資。中匯環球集團由鄧先生及鄧太各自實益擁有99%及1%的權益。憑藉鄧先生在電子設備的研發經驗，再加上鄧先生及鄧太在電子設備貿易中積累的經驗，以及成熟的人際網絡，中匯環球電子從事設計及開發GPS個人導航設備，而中匯環球集團從事將該GPS個人導航設備銷售予英國客戶。當時，GPS個人導航設備的製造過程被外判予中國的獨立第三方製造商。

為求達到對GPS個人導航設備實施更好質量控制，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與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獨立第三方工廠(「**首家深圳工廠**」)作出一項安排。據此安排，首家深圳工廠借出製造設施(包括SMT生產線)協助本集團製造GPS個人導航設備。本集團監督並監察GPS個人導航設備於首家深圳工廠的製造過程。

於二零零七年，為提高製造能力，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借一家工廠物業，即中國深圳的深圳生產基地。本集團買入兩套SMT製造設施並安裝於深圳生產基地。本集團又自行聘請員工操作該等SMT製造設施，以製造本集團的GPS個人導航設備。同年設立中匯洲電子，作為我們的產品的製造部。該兩條SMT製造設施轉移至中匯洲電子，以作中匯環球集團的注資，成本為約8,892,000港元。隨著深圳生產基地設立，我們在首家深圳工廠的作業於二零零八年中止。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除GPS個人導航設備以外，藉著其製造GPS個人導航設備的製造力及技術知識，本集團開始進行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他類似的電子設備，主要是行動連網裝置。多年來，本集團開拓海外市場，範圍覆蓋至台灣及多個歐洲國家，如俄羅斯及波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新產品(即平板電腦及數碼視頻錄像機)的銷售收益，較去年增長約12.8倍至約85.4百萬港元。

### 股權及集團結構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Millennium Pacific、中匯環球集團、中匯環球電子及中匯洲電子為本集團成員。本集團各成員的詳情如下：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步認購人的Reid Services Limited。於同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所持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移至CPIT Investments，且有關轉讓完成，並分別有654股額外股份及345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PIT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且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已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作為Seize Minute、鄧先生及鄧太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eize Minute、鄧先生及鄧太(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向Millennium Pacific轉讓中匯環球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55股股份及345股股份(均列作悉數繳足)予CPIT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同日，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轉讓中匯環球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方式為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其權利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相同)。

本公司有四家附屬公司，即Millennium Pacific、中匯環球集團、中匯環球電子及中匯洲電子，詳情載述如下。

#### Millennium Pacifi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Millennium Pacific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Millennium Pacific為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並持有中匯環球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中匯環球集團

中匯環球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發行予京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股股份則發行予展勝公司事務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均為認購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中匯環球集團向鄧先生及鄧太分別配發989股及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京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1.00港元的代價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鄧先生，而展勝公司事務有限公司則以1.00港元的代價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鄧太，且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匯環球集團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股本進一步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匯環球集團向鄧先生及鄧太分別配發9,899,010及99,9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紅股，且有關配發已於同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鄧先生按代價800,000港元(佔中匯環球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所示資產淨值約27.8%)將2,550,000股(佔中匯環球集團已發行股本的25.5%)轉讓予Seize Minute，且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鄧先生按總代價5,600,000港元(經參考於轉讓日期中匯環球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釐定)進一步將中匯環球集團的700,000股轉讓予Seize Minute，且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匯環球集團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匯環球集團按代價2,400,000港元(經參考於配發日期中匯環球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釐定)配發及發行300,000股予Seize Minute，且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已於同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Seize Minute、鄧先生及鄧太分別轉讓中匯環球集團的3,550,000股股份、6,650,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即中匯環球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Millennium Pacific，總代價為29,763,590港元。代價乃參考中匯環球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予以釐定，並由本公司以分別向CPIT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配發及發行655股股份及345股股份(均以本公司股本繳足列賬)的方式悉數結清，且所述轉讓中匯環球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已於同日完成。

於上述有關轉讓中匯環球集團股份之交易中，京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展勝公司事務有限公司為中匯環球集團之初始認購人且與本公司並無關係。鄧先生及鄧太為控股股東。Seize Minute為控股股東，其將於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匯環球集團從事向我們海外客戶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 中匯環球電子

中匯環球電子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中匯環球電子由中匯環球集團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中匯環球電子之註冊資本增至5,000,000港元。自中匯環球電子註冊成立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匯環球電子暫無營業。

### 中匯洲電子

中匯洲電子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中匯洲電子由中匯環球集團全資擁有。自中匯洲電子註冊成立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權及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匯洲電子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本集團的產品。

### 上市前投資

根據鄧先生、中匯環球集團及Seize Minute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鄧先生向Seize Minute轉讓2,550,000股股份(佔中匯環球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5.5%)，代價為800,000港元(佔中匯環球集團資產淨值約27.8%(誠如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所示))。根據鄧先生與Seize Minute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鄧先生向Seize Minute轉讓於中匯環球集團的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6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中匯環球集團於轉讓日期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匯環球集團向Seize Minute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股份，代價為2,400,000港元，其乃參考中匯環球集團於配發日期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而釐定。我們的董事確認，儘管Seize Minute於上市前投資

完成後及於重組完成後分別擁有中匯環球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5%，但鄧先生及鄧太始終於所有關鍵時間共同擁有中匯環球集團已發行股本的65.5%。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匯環球集團及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及決策仍於鄧先生及鄧太的掌控中。因此，Seize Minute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控股股東時，本集團的控制權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Seize Minu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MK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而MK Investments由Kor先生全資擁有。Seize Minut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且除其於本集團投資外，Seize Minute並無涉及其他投資。MK Investments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Seize Minute。Kor先生為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其於本集團股權之實益權益除外）。Kor先生乃通過其朋友介紹給本集團，彼因被我們的發展潛力及前景所吸引而決定投資於本集團。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Seize Minute、其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現在或過往均並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任何其他關係。如上文所述，Seize Minute收購中匯環球集團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Seize Minute推薦一名人士及中匯環球集團董事會委任該人士為中匯環球集團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Seize Minute亦推薦及董事會委任邱先生為董事。鑒於彼等之相關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我們於上市後將於本集團保留上述董事。除上述董事職務外，Seize Minute、MK Investments及Kor先生並不涉及本集團之管理及日常營運。

就有關其於本集團之投資並無向Seize Minute授出特別權利。由於Seize Minute為控股股東，故其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至13.20條之適用禁售限制。考慮Seize Minute將於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計作「公眾持股量」之部份。



## 歷史、發展與重組

下表概述Seize Minute於本集團作出上市前投資的詳情，包括相關投資文件名稱及日期、已付代價金額、代價支付日期、上市前投資者已付每股實際成本及配售價各折讓。

| 投資文件<br>名稱及日期         | 已付代價        | 結算日期         | 每股                  |                      | 所得款項用途                              |
|-----------------------|-------------|--------------|---------------------|----------------------|-------------------------------------|
|                       |             |              | 實際成本 <sup>(1)</sup> | 配售價折讓 <sup>(2)</sup>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br>買賣協議     | 800,000港元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0.04港元              | 97.3%                | 銷售所得款項用作鄧先生<br>償還其結欠中匯環球<br>集團金額的款項 |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br>股份轉讓協議 | 5,600,000港元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1.14港元              | 32.0%                | 銷售所得款項用作鄧先生<br>用於償還其結欠中匯<br>環球集團的款項 |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br>股份申請   | 2,400,000港元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1.18港元              | 29.9%                | 中匯環球集團用作其<br>一般營運資金的配售<br>所得款項      |

附註：

- (1) 此列呈列僅供說明用途。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計及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2) 此列呈列僅供說明用途。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即配售價介乎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及2.00港元的中位數，約整至最近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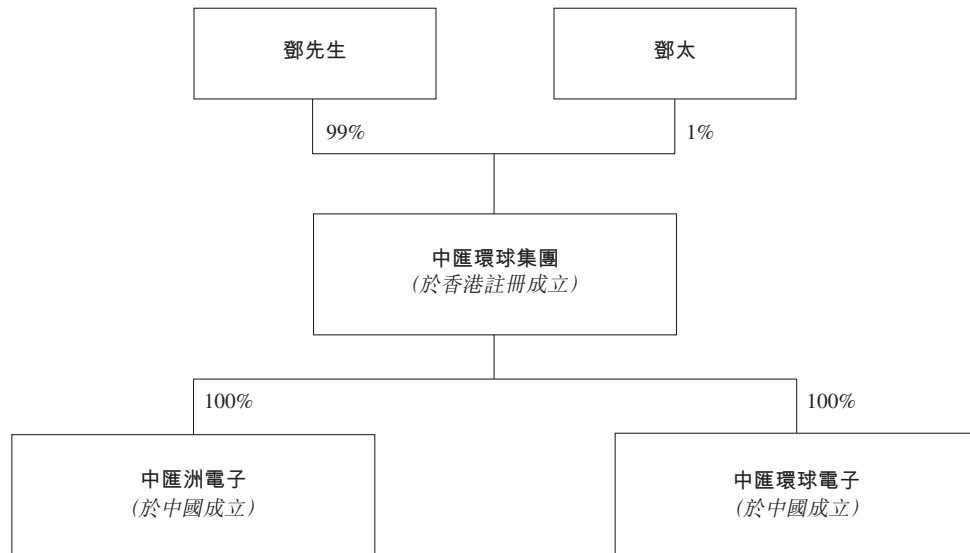
基於Seize Minute於本集團之投資乃於提交首次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足28日完成，保薦人確認該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及HKEx-GL43-12（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

## 歷史、發展與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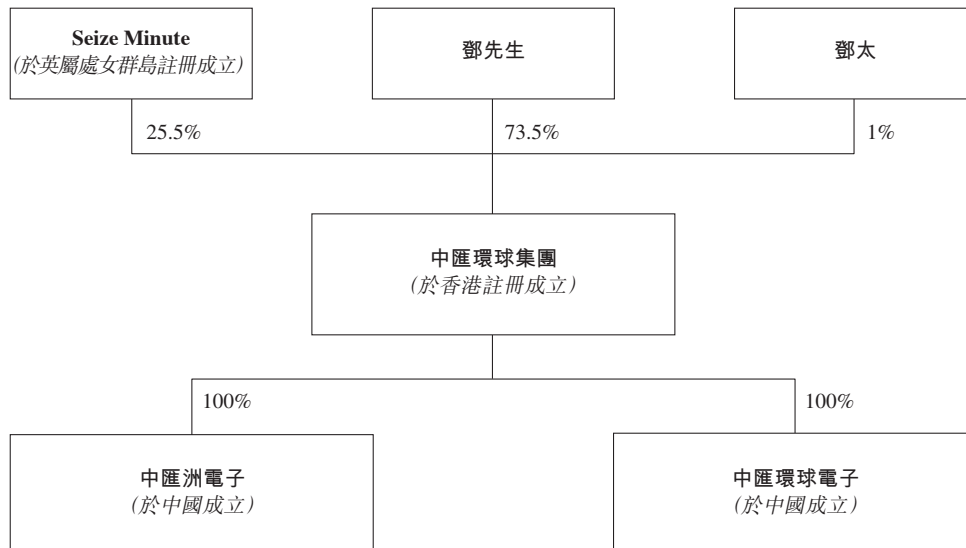
### 重組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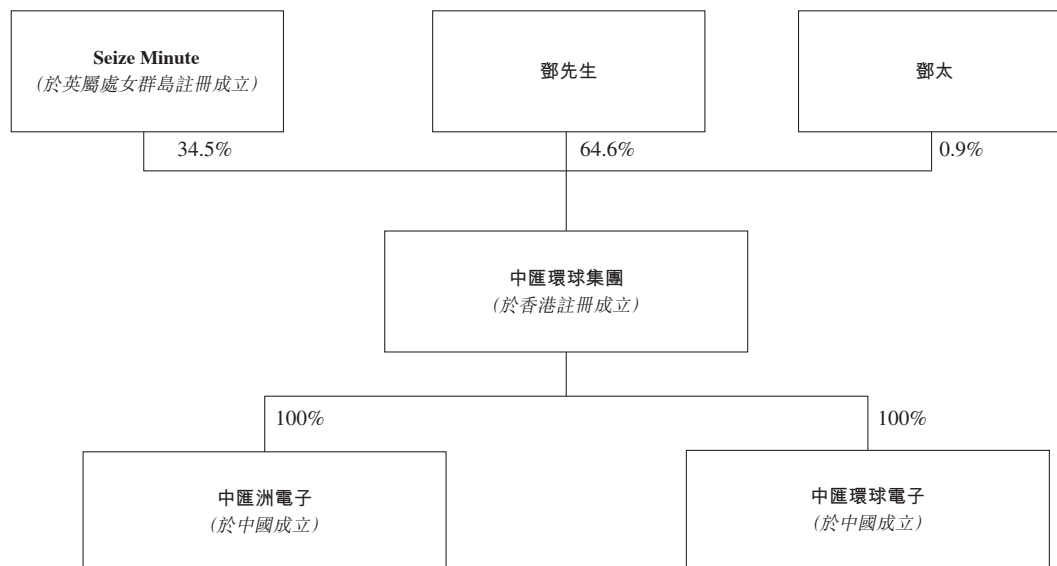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鄧先生將中匯環球集團的2,550,000股股份轉讓予 Seize Minute 後：



## 歷史、發展與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鄧先生將中匯環球集團的700,000股股份轉讓予Seize Minute及向Seize Minute配發及發行300,000股中匯環球集團的新股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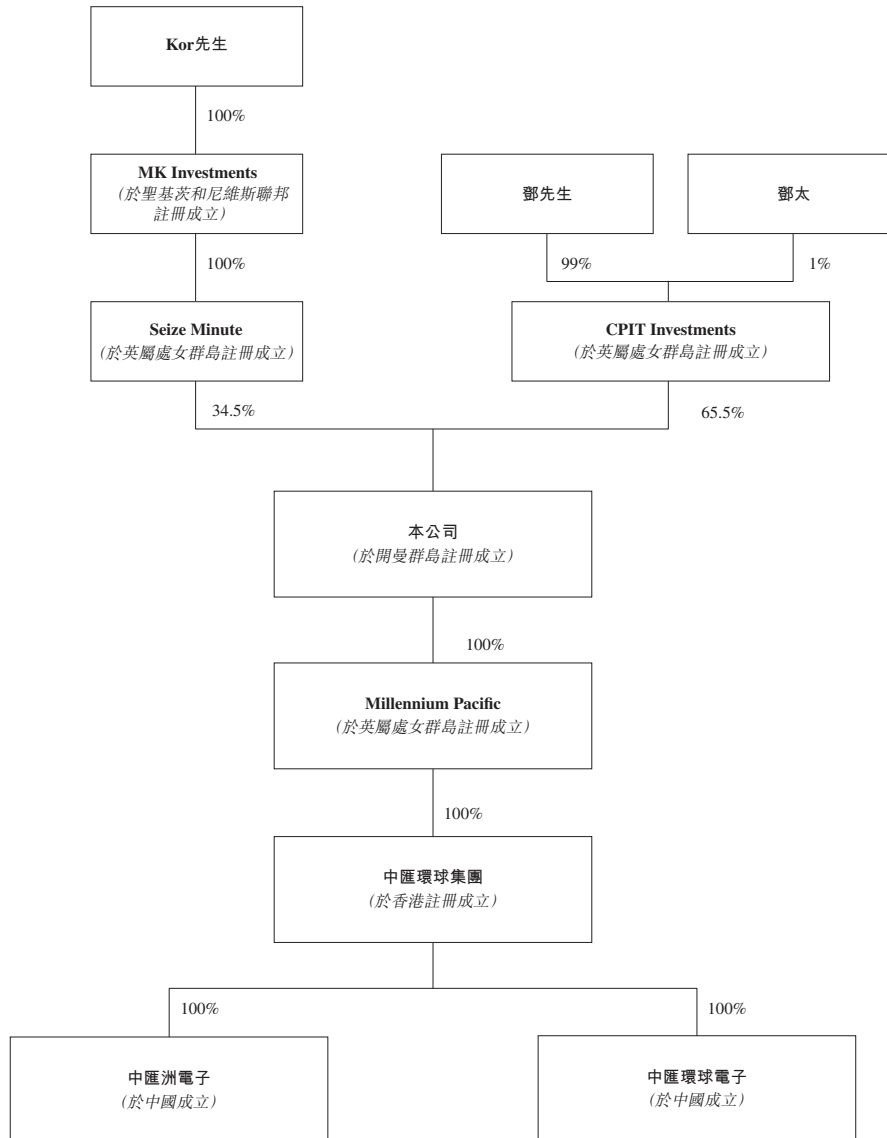
在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成立。構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該重組所涉的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CPIT Investment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CPIT Investment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中按面值繳足的99股及1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鄧先生及鄧太。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繳足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步認購人的Reid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所持的一股股份轉移至CPIT Investments，且分別有654股額外股份及345股股份按繳足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PIT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Millennium Pacific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illennium Pacific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按繳足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Seize Minute、鄧先生及鄧太(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illennium Pacific收購中匯環球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CPIT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分別配發及發行的655股及3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均以本公司股本繳足列賬)。

## 歷史、發展與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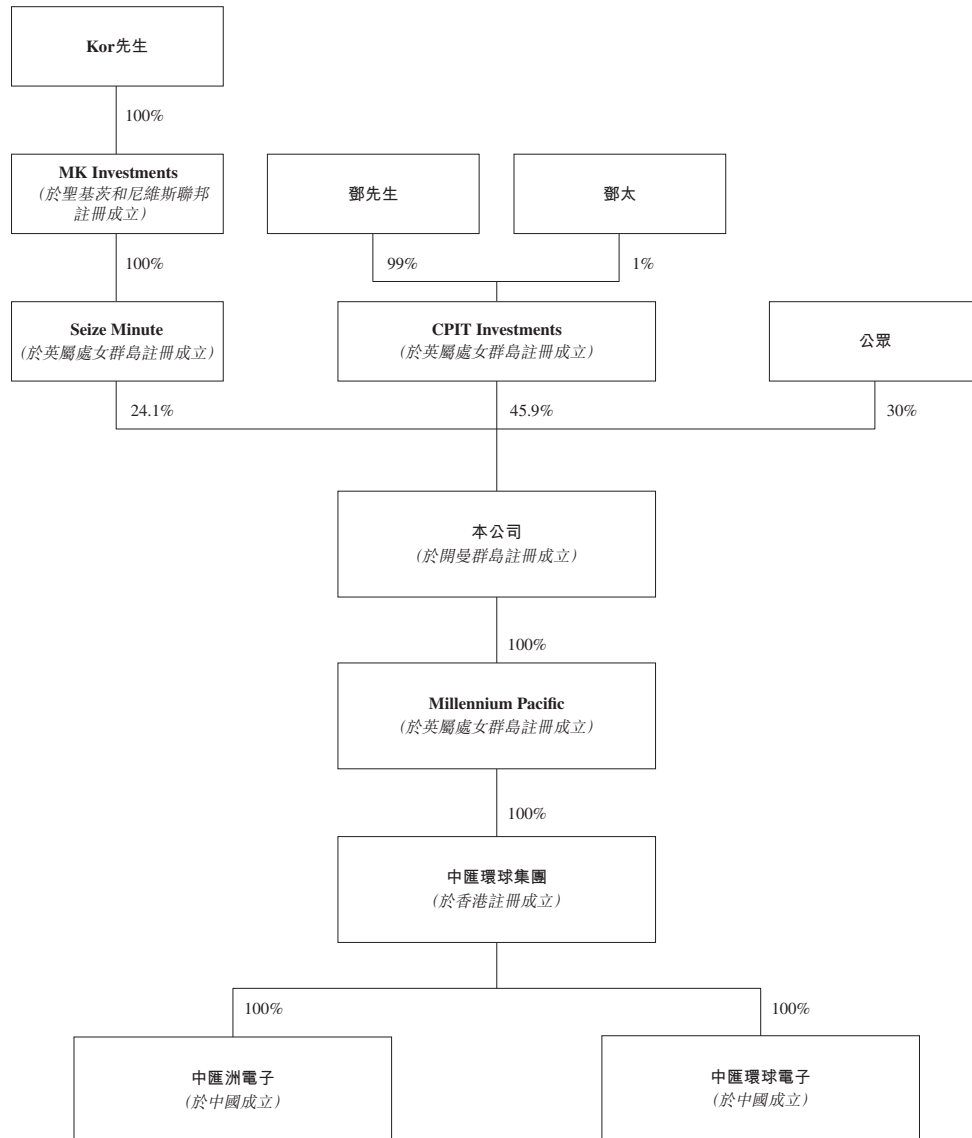
上文所載重組步驟已妥當完成且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 歷史、發展與重組

下圖顯示於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存在於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惟未計入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概 覽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我們是我們產品的OEM或ODM。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估計的中國總產值計，我們佔有中國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市場的約0.5%。就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市場而言，根據Ipsos提供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估計的中國總產值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0.05%。台灣製造商在世界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市場佔主導地位。儘管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生產規模大幅小於主要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我們的產品主要由我們的區域品牌客戶進行營銷，彼等於歐洲及亞洲少數國家佔有一定的市場份額(視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客戶於歐洲及亞洲各自市場擁有其自身的營銷及支持網絡，藉此與其他品牌競爭。此外，消費電子產品有眾多不同品牌可供消費者選擇。例如，僅英國市場就有超過100個不同品牌營銷行動連網裝置。大量不同品牌並存為小型製造商提供以不同品牌供應不同產品的機會，藉此與其他大型製造商進行市場競爭。

GPS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全面運作。GPS以中地軌道衛星運作，而中地軌道衛星發射精準微波信號以便GPS接收器可確定其當前位置及速度。GPS個人導航設備通過接收來自中地軌道衛星的GPS信號儲存地圖數據並為用戶提供方向、位置、實時交通等，並用於各種環境，如汽車、船舶、戶外遠足等。

行動連網裝置(例如平板電腦)為便攜式電腦，通常配有觸摸屏。由於擁有更大的呎吋，平板電腦較智能手機擁有更多功能，並廣泛用於多個領域，如商務、教育及娛樂。大多數平板電腦可通過無線技術連接互聯網，而其中部份可通過使用SIM卡技術作類似的手機用途。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ODM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的銷售約97.4%及98.2%，其餘為OEM客戶。於該兩種情況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全系列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為採購電子產品向我們提供布圖設計的客戶分類為ODM客戶。為採購電子產品並無向我們提供布圖設計的客戶分類作OEM客戶。我們作為多數客戶的ODM，根據客戶要求負責設計硬件布圖及／或開發韌體、軟件及界面。我們並不從事研發元件(如屏幕及IC處理器)及操作系統，其一般涉及大量資源、研發成本及大量專有技術。我們研發工作所產生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及測試費。我們於開發產品方面的研發工作並不涉及大量使用專業化及資本密集型設備，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不高。

## 業務模式

我們旨在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按照客戶的需求為彼等研究、開發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如GPS個人導航設備)。因此，若干客戶利用我們的設計工程能力進行其GPS個人導航設備的產品開發。就其他電子設備而言，如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我們一般按照客



戶自有的規格製造該等產品。我們的主要能力包括(i)開發GPS功能；及(ii)處理不同類型消費電子產品(例如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的SMT。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按照客戶的需要製造消費電子產品。

我們擁有一家香港附屬公司(即中匯環球集團)，而我們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我們客戶所有的電子設備均由中國的深圳生產基地製造並透過中匯環球集團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所有產品主要按FOB基準在香港港口交付予我們的海外客戶。該等安排乃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於香港透過中匯環球集團籌集銀行貸款為我們的業務撥資，因此倘於香港與客戶進行銷售交易，籌集貿易相關貸款則更便利；(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銷售代表均駐於香港；(iii)若干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參加展覽)於香港進行；及(iv)眾多客戶要求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其香港代運人。

目前，我們的產品概無貼有我們自己的品牌。於接獲我們客戶的訂單後，中匯環球集團則將收到的所有製造訂單交予中匯洲電子(設於深圳生產基地)以進行製造。我們並無與所有客戶訂立長期合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作為其他製造商的分包商，以提高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並為我們提供額外收益。涉及分包安排的製造過程一般為表面黏貼技術(SMT)。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作為其他製造商的分包商所獲收益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及零，或佔我們總銷售收益約0.03%及0.0%。

本集團亦買賣及向現有客戶出售配件或電子產品。該等交易被視為向現有客戶提供的提升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獨立貿易部門。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電子產品貿易收益分別為約3.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4%及0.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GPS個人導航設備           | 165,561        | 232,579        |
| 行動連網裝置 <sup>1</sup> | 88,970         | 111,372        |
| 數碼視頻錄像機             | 4,538          | 2,838          |
| 配件及其他               | 12             | 1,532          |
|                     | <u>259,081</u> | <u>348,321</u> |

附註：

1. 包括平板電腦及電子書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台灣  | 105,425        | 40.7%         | 222,917        | 64.0%         |
| 英國  | 64,432         | 24.9%         | 80,229         | 23.0%         |
| 波蘭  | 10,886         | 4.2%          | 18,906         | 5.4%          |
| 荷蘭  | 1,027          | 0.4%          | 14,216         | 4.1%          |
| 俄羅斯 | 67,046         | 25.9%         | 4,197          | 1.2%          |
| 其他  | 10,265         | 3.9%          | 7,856          | 2.3%          |
|     | <u>259,081</u> | <u>100.0%</u> | <u>348,321</u> | <u>100.0%</u> |

### 業務重點變動

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前，本集團主要為GPS個人導航設備的製造商。除GPS個人導航設備外，本集團借助製造GPS個人導航設備的產能及技術知識，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開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他類似消費電子設備，如平板電腦、電子書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新產品(即平板電腦及數碼視頻錄像機)的收益相比去年增長約12.8倍，錄得約85.4百萬港元。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合共34名客戶，其中22名客戶自本集團採購GPS個人導航設備及17名客戶自本集團購買行動連網裝置。若干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集團採購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就GPS個人導航設備而言，相對更多客戶來自歐洲及俄羅斯，而就行動連網裝置而言，相對更多客戶來自亞洲及美國。然而，概無單一地區為我們客戶群的主要部份(就客戶人數而言)。我們大部份客戶從事買賣消費電子設備，因此，就客戶性質而言，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之間的客戶群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本公司確認，誠如第105至108頁所披露，就主要製造流程而言，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製造流程並無重大差異，惟若干行動連網裝置並無使用表面黏貼技術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為行動連網裝置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更具成本效益。本公司確認，就原材料而言，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並無重大差異，因該兩種類型產品採用常見電子部件，例如IC、顯示面板、電池等。然而，該兩種產品有不同的精確型號和不同類形的IC、顯示面板、電池等。行動連網裝置更多採用觸摸屏。

本集團認為，業務重點變動以下列方式影響／將影響本公司的風險狀況：

- (a) 與GPS個人導航設備相比，行動連網裝置的型號較多，就功能及規格而言，導致相對較多種類的電子部件。因此，本公司一般較難於其他型號使用若干特定的電子部件，故此，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較多元件報廢。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損益表扣除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我們因此認為，本集團就行動連網裝置所承擔的存貨風險整體上略高於GPS個人導航設備；
- (b)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動連網裝置的應收賬款分別達約3.7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高於同日GPS個人導航設備的應收賬款約0.8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月份，GPS個人導航設備的應收賬款超過行動連網裝置的結餘。因此，就行動連網裝置及GPS個人導航設備的信貸風險或流動資金而言，本集團認為並無明顯差異；及
- (c) 業務重點變動沒有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動連網裝置的毛利率約為12.7%，與GPS個人導航設備的毛利率約13.0%大致相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動連網裝置及GPS個人導航設備的毛利率相差僅約0.6個百分點。因此，就目前行動連網裝置及GPS個人導航設備的盈利能力而言，本集團認為並無明顯差異。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及時改變其業務重點及隨著技術及客戶喜好快速變化而保持競爭力，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我們現時的生產設施可為我們的現有產品(即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以及其他類似產品)的製造作互換使用；
- (b) 我們現時由機械、製造及電子工程領域富有經驗的工程師組成的團隊在原材料、最新技術及製造過程方面擁有淵博知識；
- (c) 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 — 實施計劃」一段；

- (d) 我們產品裝配最新技術的電子部件，一般可易於在市場購買；及
- (e)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成功推出平板電腦、電子書及數碼視頻錄像機的新產品。

根據Ipsos提供的估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主要從事消費電子裝置的製造及銷售(包括行動連網裝置(如平板電腦及電子書)或GPS個人導航設備)的主要上市製造商(即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2317)、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2382)、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4938)、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2324)、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3231))的平均收入增長約為98.9%。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大中華區(中國、台灣及香港)製造商向歐洲及台灣銷售行動連網裝置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介乎於32.0%至33.5%。儘管風險因素「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存在且競爭與日俱增而導致定價壓力及失去我們市場份額，但整體上預期行動連網裝置的增長將持續，因此本集團目前預期定價權並無因市場趨勢瞬息萬變而蒙受重大影響。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的業務獲得可持續增長：

### (1)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的研發團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名成員組成，其中4名取得學士學位，當中9名於消費電子設備的質量控制、研究或開發方面積約3年工作經驗。尤其是，鄧先生(我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消費電子設備的研發方面積逾20年經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於中國成功註冊26項實用新型專利。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已於中國申請註冊5項其他專利，所有該等專利於頒發註冊證書後將轉讓予中匯洲電子，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本集團的持續創新及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團隊令本集團能夠迎合客戶的需要而提供若干解決方案的選擇。

### (2) 海外市場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及／或貿易業務的各類客戶合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書面授權製造貼有我們十大客戶中八大客戶品牌或標識的商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來自該八名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69.4%及約97.4%。該等客戶向我們購買不同的產品，並將產品推銷至多個海外市場。我們的客戶基礎於海外市場擁有不同的品牌及分銷網絡，令我們的產品得以銷往不同國家的不同客戶。

### (3) 向客戶提供短期信貸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控制使用營運資金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產品銷售的快速現金流入，我們向客戶A及客戶B僅授予30天信貸期，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其他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生產開始前提供按金，而該按金一般按銷售訂單價值約30%的比例計算。整體上憑藉此短期信貸，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約為4.1天及9.7天。

### 生產基地

我們擁有一家香港經營附屬公司(即中匯環球集團)，而我們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我們的主要香港經營附屬公司中匯環球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設備貿易、接受購買訂單、裝運安排及維護客戶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在裝運至客戶最終目的地前首先由中匯洲電子自中國出口至香港的中匯環球集團。我們自中國出口產品至香港的海關申報乃由中匯洲電子於中國進行。裝運至客戶海外目的地(如有)乃以中匯環球集團名義安排。交易完成後，中匯環球集團向相關客戶出具商業發票。中匯環球集團的裝運及商業發票簽發主要由我們於中國的員工處理。中匯環球集團亦通過於香港訂立貸款及銀行融資以及籌集多項銀行借款(包括進／出口貸款)為本集團安排融資。中匯環球集團於香港並無辦公物業及出於營運成本考慮僅於香港有註冊地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不時於香港逗留或出差以會見或聯絡客戶、與銀行家會面以安排銀行貸款及就重要或董事會決定於我們律師辦事處或其他會議場所召開會議。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匯洲電子經營，其總建築面積為約13,299平方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的勞動力約為482名僱員。

中匯洲電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深圳生產基地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深圳生產基地租賃協議，中匯洲

## 業 務

電子可於深圳生產基地租賃協議屆滿前兩個月通過提出續期要求而重續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物業租約，且中匯洲電子有優先權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物業租約。

下表載列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資料概要：

| 地 點         | 總 建 築 面 積<br>(概 約) | 開 始 製 造<br>業 務 的 年 份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的勞動力 |
| 深圳生產基地 中國深圳 | 13,299平方米          | 二零零七年                | 482             |

下表列載我們根據不同消費電子設備的製造過程，參照於個別年度所售出的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而估計的深圳生產基地整體利用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使用時間(小時)(附註1) | 2,619        | 3,205 |
| 實際產能(小時)(附註2) | 3,828        | 3,828 |
| 利用率           | 68.4%        | 83.7% |

附註：

- 1 使用時間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產品計算。
- 2 實際產能乃按每年11個月(扣除中國春節假期的中斷製造後)、每個月21.75個工作日及每天16個工時計算。

鑒於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機器可互換使用以製造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不同及取決於製造期間的實際產品組合。

就深圳生產基地而言，機器一般按每日兩個班次各八小時運作，每日運作16個小時。由於表面黏貼技術為我們產品的主要製造過程而產量主要受我們的SMT生產設施所約束。實際上，我們SMT生產設施的產能亦為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產能。目前，我們有兩條SMT生產線。我們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7%。有關增加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持續增長及製造行動連網裝置的佔比增加所致。整體上更多元件需要貼裝到行動連網裝置的印刷電路板，因此整體上需要更長的SMT加工時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整體利用率約為83.7%，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季節性及一般機器維修及安裝暫停時間，根據所定製造時間達到100%的整體利用率為不切實際。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被充分利用。

## 產品研發

我們的研發部門主要負責(i)就我們現有消費電子設備型號的設計及製造提供技術支持；及(ii)未來產品型號的研發。我們認為，產品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產品及具有新特色的產品，且該能力就我們的業務成功而言將始終至關重要。我們研發職能包括：(i)進行建議ODM/OEM項目的可行性研究；(ii)界定系統規格、硬件及軟件；(iii)界定及確認系統功能、標準及性能要求；(iv)設計硬件布圖、機械模塊、工具裝置及硬件印刷電路板；(v)評估元件供應商及制定所需的材料預算；(vi)開發軟件／韌體設備驅動、客戶特定應用程序、用戶軟件、界面及應用程序；(vii)將韌體及設備與操作系統整合；(viii)進行性能分析及可靠性測試；及(ix)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及售後服務，包括就電子部件的組合向客戶提供意見及與部件製造商溝通以對配置進行細微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4名盡忠職守研發人員組成的團隊，專注於產品開發及提高我們的製造技術及過程，並於中國擁有26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研發部門的員工於產品開發方面擁有相關經驗，而彼等大部份為大專或大學本科生。我們研發團隊有4名員工取得學士學位，當中9名於消費電子設備的質量控制、研究或開發方面積逾3年工作經驗。有關我們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知識產權」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若干研發開支，(i)研發部門薪金開支分別約0.8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ii)於測試及產品開發方面的直接研發開支分別約26,000港元及63,000港元；及(iii)合規測試費分別約55,000港元及3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薪金開支預期約為2.3百萬港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測試及產品開發僅產生有限的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團隊就設計新產品及於產品製造方面提供技術支援而言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有關研發開支大部分為開發若干行動連網裝置型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倘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屬於有關資產並將流入實體(應有系統地按其可使用年期進行分配)，則研發開支應撥充資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活動支出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現有逾160款消費電子設備型號的設計及製造提供研發的技術支援。為識別及準確跟蹤現有及未來的各個獨立型號所耗用開支數額，將需要各研發人員於整個相關期間對現有及未來的各個獨立產品型號所耗用時間進行詳細記錄，而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研發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產生的薪金開支不足1.6百萬港元，故此程序會造成許多行政負擔及成本效益低下。此外，就現有產品型號產生的研發開支而言，本集團認為，與研發開支有關的主要經濟利益將來自年內產生的現有產品銷售額。因此，推斷並無重大經濟利益會於其後年度流入本公司。因此，本集團認為，研發開支將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而非作為無形資產撥充資本。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第52段至第59段所述指引及標準，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相關研發開支不符合確認無形資產的標準，因此應被視為開支。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應用相同的會計處理方式。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ODM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的銷售約97.4%及98.2%，而餘下為OEM客戶。就採購電子產品向我們提供布圖設計的客戶分類為ODM客戶。就採購電子產品並無向我們提供布圖設計的客戶分類作OEM客戶。根據客戶要求，作為多數客戶ODM，我們負責設計硬件布圖及／或開發韌體、軟件及界面。我們並不從事研發元件(如屏幕及IC處理器)及操作系統，其一般涉及大量資源、研發成本及大量專有技術。我們研發工作所產生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及測試費。我們於開發產品方面的研發工作並不涉及大量使用專業化及資本密集型設備。

為確保我們升級至最新技術，從而能夠及時應對市場需求及技術趨勢的變動，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鄧先生領導的銷售團隊採取以下行動：

- 定期聯絡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以瞭解我們行業的市場趨勢及資訊。
- 參加由若干市場營銷公司及技術公司舉辦的展覽及研討會，作為會見圈內潛在客戶並獲取最新市場資訊的途徑。

- 進行行業及市場調研或探討有關電子或相關行業的刊物，以取得更多有關不同消費電子產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的更多資料並瞭解市場需要、市場規模、潛在競爭、發展趨勢及有關產品細分。
- 委聘專業調研公司以提供詳盡的行業及市場分析，旨在物色具市場商機及盈利能力的其他消費電子產品。

於將來，為應對市場需求變動，我們將留意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及提升其產品及業務的競爭力。我們將積極調整我們產品的架構及推出新一代產品的速度。同時，我們的營銷及研發員工保持溝通，通力合作修改現有產品及推出具有特色且迎合市場需要的新產品。

### 製造過程

我們於深圳生產基地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為垂直整合及勞動密集型。主要製造過程包括(i)產品報價；(ii)產品設計；(iii)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iv)採購原材料；(v)主要製造過程；(vi)質量保證及測試；(vii)檢驗及包裝；及(viii)交付。

### 產品報價

我們獲取客戶的製造規格以供初步報價之用。我們的員工將進行可行性評估，其中包括評估硬件、軟件、機械、製模的選擇、製造價格、交貨時間及其他事項。在我們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我們根據所需製造成本及製造時間向客戶提供初步報價供其考慮。屆時，我們的客戶確定是否訂貨。

### 產品設計

我們擁有盡忠職守的研發團隊，在機械、製造及電子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該團隊由14名成員組成，當中4名獲得學士學位及9名於消費電子設備的質量控制以及研發方面累積逾3年的經驗。我們的工程團隊(在原材料、最新技術及製造過程方面擁有淵博知識)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就我們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提供反饋，以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符合我們客戶需要的產品。

就向我們的ODM客戶銷售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處理開發產品的大多數主要任務，包括界定機械規格、編製電路圖、印刷電路板佈線及設計圖則、執行各類驗證測試及編製工裝樣件。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為ODM客戶承擔產品設計的主要職能。與我們產品研發有關的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研發」分節。

### 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

倘我們的客戶要求原型機，我們將會製造實體原型機。原型機可予修改，以切合我們客戶的要求。當我們的客戶對原型機表示滿意時，我們將製造樣機供客戶測試。

### 採購原材料

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按照客戶的規格採購所需原材料、零部件及包裝材料，以確保成本、質量及交付進度符合我們的初步估計。我們製造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其中包括)電子部件、塑料部件、印刷材料及包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按照我們規格生產的印刷電路板組件，以實現成本效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採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分別約為25.8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一般而言，我們採購原材料的交貨時間約為4週。

### 主要製造過程

視乎消費電子設備的種類，我們製造中的主要製造過程主要包括表面黏貼技術、電焊及裝配。

### 表面黏貼技術

以下為我們電子零件及元件所涉及的主要表面黏貼技術：

#### 錫膏印刷

一種稱為錫膏的黏性物質在烘烤處理前使用印刷過程通過不鏽鋼或鍍製板等用於所有印刷電路板的焊盤上。所採用的印刷過程為絲網印刷過程或噴射印刷機制。

#### 印刷電路板烘烤

印刷電路板可吸收空氣中的水分而導致內部膨脹。印刷電路板的內部膨脹將對SMT機器造成損壞。錫膏印刷過程後進行的烘烤是一種去除印刷電路板水分的過程，以確保印刷電路板平坦及可進行餘下SMT程序。

#### 多功能黏貼

經烘烤過程後，印刷電路板移送貼片機進行多功能黏貼過程。於多功能黏貼過程中，電子零件及元件黏貼至印刷電路板上。

### 迴流焊接

經過多功能黏貼過程後，印刷電路板屆時送往迴焊爐。迴焊爐經設計具有高溫，可將錫膏中的焊料粒子融化。屆時，融化的焊料將具有足夠強大的表面張力，使所有電子零件及元件可保持在印刷電路板上。

### 焊接

焊接為將天線及板蓋加裝於印刷電路板上的過程。經過焊接過程後，我們會測試印刷電路板，以確保天線運作妥當。然後，印刷電路板組件移送至裝配線以進行餘下的製造過程。

### 裝配

所有零件(包括屏幕、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他零件等)均安裝於底盤上。當各零件均安裝於機殼上之後，我們測試及確保安裝工作妥當完成。

我們製造的交貨時間不同，取決於單位製造數量及產品的複雜程度。一般從表面黏貼過程到裝配的製造時間約為3週。

### 質量保證及測試

於採購原材料及配件過程中，我們通過多種方法對原材料及其他部件進行測試(包括檢驗及安全測試)，以確保其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

於製造過程中，檢驗台適當地安裝於生產線內，以確保分裝零件及成品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

### 檢驗及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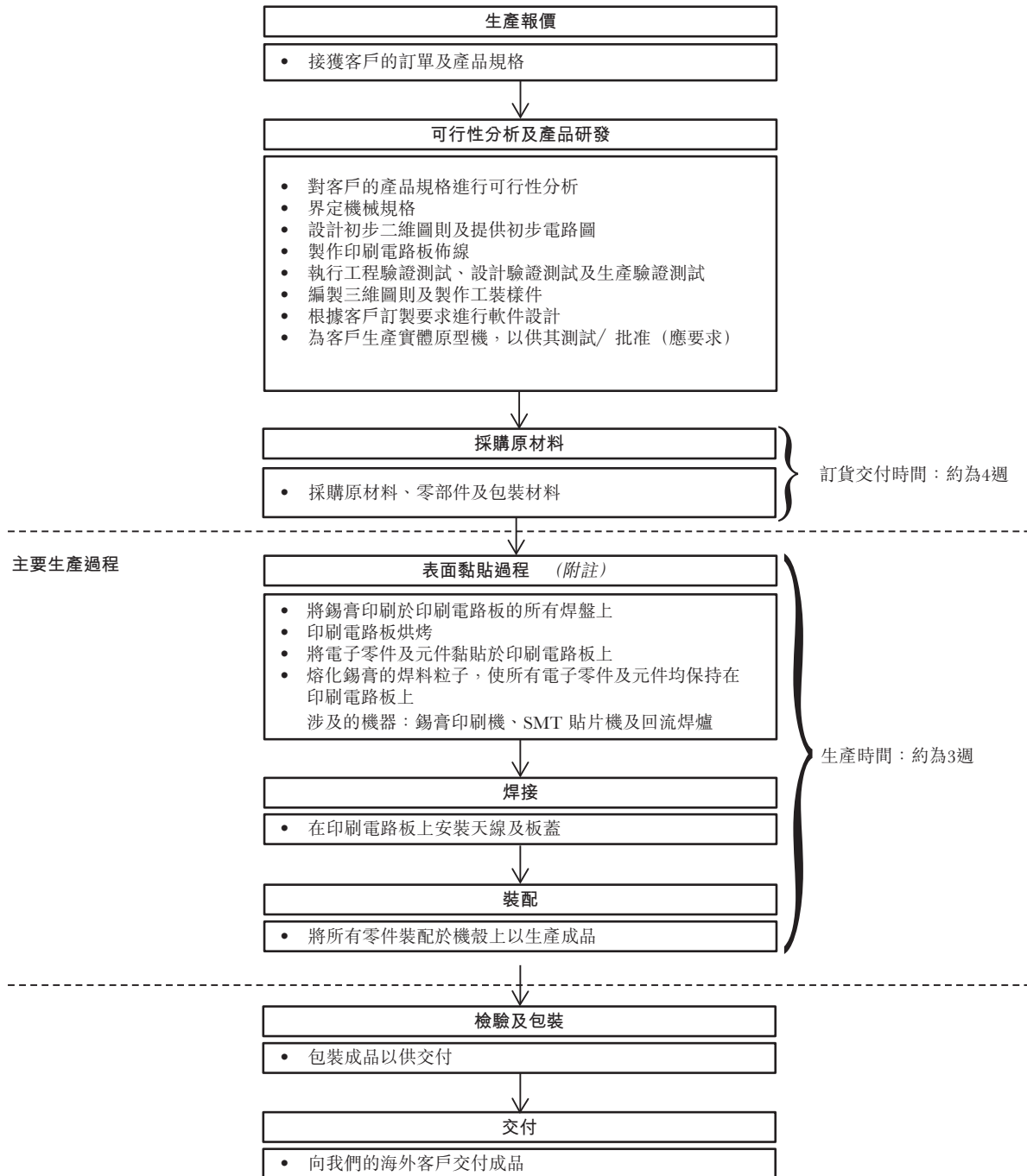
我們進行最終測試，以確保成品嚴格遵守客戶的規格及我們的質量標準。經過最終測試及檢驗後，成品將根據客戶的要求進行包裝。

### 交付

我們的所有產品主要按FOB基準在香港港口裝運予我們的海外客戶。根據FOB安排，我們不直接負責將產品運往海外國家的海關申報，因為(其中包括)一旦我們的產品越過船舶的船舷，我們即在出口港現場將法定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

##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上述主要製造過程，其適用於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



附註：就製造若干行動連網裝置而言，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故毋須表面黏貼過程



## 質量控制

我們十分注重我們產品的質量，旨在符合嚴格的國際標準以及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產品高質量及安全的承諾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就我們質量控制的高標準而言，中匯洲電子已就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取得ISO9001認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我們的整個製造過程中已實施全面質量控制系統，而成品乃於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測試實驗室進行定期測試。

於製造過程中，檢驗台適當地安裝於生產線內，而我們的質量保證工程師參與我們製造過程的各個部份，以確保分裝零件及成品的質量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進行最終測試，以確保成品嚴格遵守客戶規格及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在深圳生產基地的測試實驗室亦就成品進行可靠性測試，包括壓力測試、燃燒測試及部件測試等。

我們的部份客戶要求我們的產品符合若干國際標準，如FCC、CE等。我們會將產品送至獨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測試，以確保產品應我們客戶的要求滿足上述國際標準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深圳生產基地擁有49名員工組成的質量保證人員團隊。我們質量部門的員工已接受相關培訓，其中部份為大專或大學本科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有關我們的任何法律申索。

客戶A及客戶F在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派駐質量控制員工，以監督為彼等製造產品的整個製造過程。根據當前安排，為客戶A及客戶F製造的產品乃進行現場測試，以確保質量符合客戶A及客戶F設定的質量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客戶與我們訂有有關安排。除客戶A及客戶F外，我們的若干客戶會不時派遣其質量控制員工來到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以檢驗產品的製造過程以及為彼等製造的成品。

我們已遵守質量控制說明手冊並於製造過程的各部份實施有關手冊，以致力於維持我們的高質量控制標準。各個生產階段實施的全面測試、檢驗及過程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 入廠原材料

當我們接收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及電子部件時，我們對入廠原材料及電子部件進行隨機測試，以確保其質量符合我們及／或我們客戶設定的質量標準。入廠原材料及電子部件在進入我們倉庫之前須經過我們指定的入廠材料質量控制團隊進行的入廠材料

質量控制程序(「入廠質控程序」)。倘我們在入廠質控程序中發現入廠原材料及電子部件有任何瑕疵，我們會將任何有瑕疵的原材料及電子部件退還予相關供應商。

在委聘相關供應商之前，我們的員工將檢查我們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並要求在委聘彼等之前使用原材料。於委聘彼等之後，我們指定的供應質量工程師團隊會按抽樣基準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檢查，通過對產品進行檢驗，以確保彼等為我們製造的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質量工程師對我們若干供應商(IC元件供應商除外)的製造設施進行檢查。

### 製造過程

我們在製造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製造的產品匹配我們客戶設定的規格以及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有關檢查由我們在生產線各階段派駐的質量控制人員進行。彼等負責於整個製造過程中篩檢所有瑕疵產品。

### 成品

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成品乃於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測試實驗室按抽樣基準進行測試，以確保所有成品均符合我們客戶設定的規格。

### 認證及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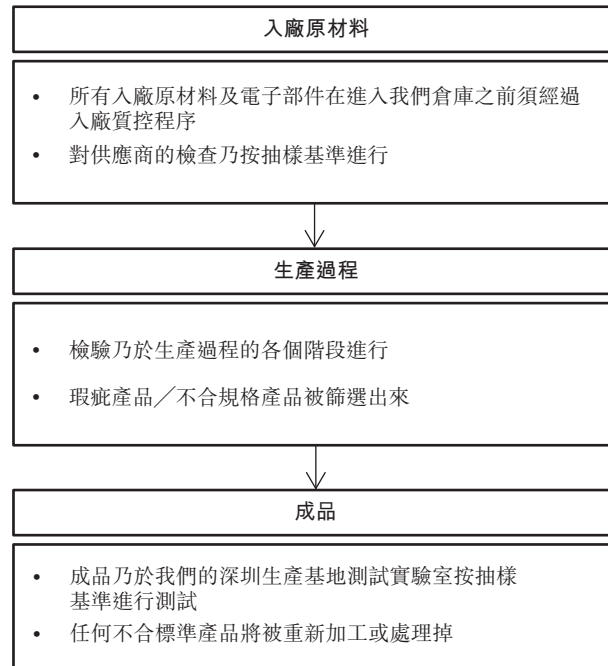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努力確保生產線的製造過程按最高質量標準進行，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已獲得ISO9001認證。我們的產品亦須符合相關地方及國際安全標準及監管規定，如CB、CE、FCC、REACH及RoHS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有關我們的任何法律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保險期間維持總額700,000美元的產品責任險承保範圍。我們認為我們現有承保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經營業務所需。

##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上述質量控制過程主要步驟：



## 知識產權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專利)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3項商標及26項實用新型專利。該等26項實用新型專利乃由鄧先生初始申請及隨後轉讓予本集團。我們在中國的另外5項專利正在申請過程中。鄧先生正在為中匯洲電子申請登記該等5項專利，且鄧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承諾書，據此，鄧先生承諾，於相關專利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後，彼將會出讓及轉讓相關5項專利予中匯洲電子，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我們生產任何產品中概無使用該等5項專利，亦無開發任何我們正計劃動用相關專利的新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未能登記該等5項專利，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另外，鄧先生承諾，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起，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代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申請登記或註冊任何專利。日後，本集團將會申請登記我們的所有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我們產品的附加功能、我們產品的擴音設備、表面處理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設計。我們的專利為我們的技術知識資產，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設計及規格的更多選擇，以製造符合其需要的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市場上其他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常見或核心功能以外，我們的專利提供可提升產品功能的輔助功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於中國申請登記8項實用型專利遭拒絕受理。就8項遭拒絕受理的專利申請而言，(a)1項申請遭拒絕受理是因為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內向中國專利機構提供答覆；(b)2項申請遭拒絕受理是因為實用型並無符合專利登記標準；及(c)餘下5項專利申請遭拒絕受理的理由是彼等與五項相關現有實用型專利(「現有實用型專利」)相比較時缺乏新穎性。該等5項遭拒絕受理的實用型設計為(i)具有RFID功能的平板電腦；(ii)具有POS支付功能的平板電腦；(iii)帶有電話功能的平板電腦；(iv)具有WI-FI功能的平板電腦；及(v)無線後視裝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生產使用第1及2項實用型設計的任何產品(即具有RFID功能的平板電腦及具有POS支付功能的平板電腦)。就我們其他三項實用型設計而言，經審閱及比對現有實用型專利的內容以及本集團製造的常用型號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產品並不符合現有實用型專利的全部技術特點，因此並無侵犯相關現有實用型專利。

為進一步考慮本集團的產品是否侵犯在中國註冊的第三方專利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審閱工作，以將中國第三方註冊專利及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型號作出比較。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平板電腦、GPS及其他技術規格的各類專利1,052項已獲審閱。1,052項專利獲認定有兩個來源：(i)根據本集團產品的功能、技術及規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搜索相關專利類別項下所有相關已註冊中國專利；及(ii)於谷歌專利專題網頁搜索有關平板電腦技術及GPS技術各自的前500項最相關已註冊中國專利。其中大部份為與平板電腦或GPS設備或技術有關的第三方實用型專利或發明性專利。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審閱全部1,052項專利後，據其結論，本集團的產品並無侵犯任何該等第三方實用型專利或發明專利，其理由如下：(a)就1,034項專利而言，(i)本集團並無生產同類產品或具有相同功能的產品；或(ii)我們的產品採用與第三方專利技術不同的技術；(b)就16項專利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並不符合第三方專利的全部技術特點且並不屬第三方專利的範圍；及(c)有公開記錄顯示兩項第三方實用型專利的技術特點早已於該兩項第三方專利首次申請前存在(「非新穎專利」)，致使非新穎專利失去新穎性。該非新穎專利的技術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行動連網裝置中使用，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入的約0.8%及0.1%。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本集團遭該兩項非新穎專利的註冊擁有人起訴侵犯非新穎專利，本集團可基於非新穎專利缺少新穎性理由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核委員會申請該兩項非新穎專利無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22條規定，「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新穎性是指於申請日期前，並無同樣發明或實用新型已於國內或國外刊物公開披露或已於國內公開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為公眾所知，亦無任何其他人士就同樣發明或實用新型於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於所述申請日期後刊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45條，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轄下專利行政部門授予專利權公告日期起，任何實體或個人認為該專利權之授予不符合本法相關規定，可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核委員會宣告該專利權無效。鑒於公開記錄表明兩項非新穎專利的技術特徵已於其最初申請前已存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申請兩項非新穎專利無效。鑒於上述分析，除上文所討論的兩項非新穎專利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並無侵犯於中國註冊的專利。有關主要產品指我們的GPS個人導航設備及平板電腦產品，來自銷售該等產品的收入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收入的約95.1%及98.4%。鑒於上述大量專利搜索，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搜索相關專利類別項下所有相關已註冊中國專利以及谷歌搜索有關平板電腦技術及GPS技術各自的前500項最為相關已註冊中國專利，僅顯示極少數專利與本集團技術相關，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搜索範圍屬充分。

我們不時就我們所開發的產品及技術提交專利申請，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未註冊的商業機密、技術、訣竅、過程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製造方法或過程的部份要素涉及非專利、專有技術、過程、訣竅或數據。對於無法取得專利的有關專有訣竅及專利難以執行的過程而言，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機制以保障我們的權益。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與研發部門及銷售部門的主要員工訂立保密協議。該等協議訂有一項條款，據此，相關僱員將承認，於彼等受僱過程中開發或取得的任何知識產權屬於本集團。



我們的董事確認，客戶指定或提供的所有電腦編程、產品外觀設計、產品規格及商標(如有)均屬於相關客戶的知識產權。倘客戶聘用我們根據彼等的需求研究、開發及製造產品，則該等產品的所有電腦編程、產品外觀設計及產品規格均屬於該等客戶的知識產權。除中匯環球集團與客戶F訂立的協議(「**客戶F協議**」)外，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明確規定我們保障及維護客戶知識產權的保密性合同條款。客戶F協議包括以下有關客戶F的知識產權的重大條款及條件：

- (a) 客戶F保留其向我們提供與保密資料相關的專利權、商標、版權、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客戶F的知識產權**」)的權利且我們在無客戶F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複製、修訂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客戶F的知識產權；
- (b) 在無客戶F事先書面同意下，我們不得就客戶F所提供的保密資料所載任何客戶F的知識產權申請註冊，例如商標、版權、發明、新模式、新類型、方法、技術、製造過程、規格及計劃或該等知識產權的任何衍生品；及
- (c) 在無客戶F事先書面同意下，我們不得於超出客戶F協議範圍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戶F的知識產權或彼等之任何衍生品或作使用。

為免生疑，儘管根據客戶F協議，客戶F保留其知識產權，客戶F為本集團的ODM客戶及本集團為客戶F設計產品。客戶F並無向我們提供硬件布圖設計。

為保護我們客戶的權益，我們已採取措施對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有關資料保密。我們的僱員僅於必要時獲准取得該等保密資料及相關僱員須簽署有利我們的保密協議，以確保彼等將不會就彼等所處理或擁有的任何保密資料披露予任何第三方。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違反與我們客戶的任何保密規定或曾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我們客戶的任何保密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深知，並無假冒產品或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客戶的指示為客戶製造產品。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客戶的書面或口頭授權，以製造貼有其品牌或標識的商品。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製造產品的收益均來自附有客戶品牌的產品。由於客戶的品牌貼於我們製造的所有產品及預先載入產品計劃，我們的產品不大可能出售仿冒的品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已取得書面授權，以製造貼有我們十大客戶中八名主要客戶品牌或標識的商品。來自該八名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約69.4%及97.4%。本集團並無故意侵犯第三方商標權，且經本公司確認，我們已採取上述措施避免侵犯第三方的商標權。基於(i)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客戶授權，以製造帶有其品牌或標識的商品，並已取得多數主要客戶的書面授權；及(ii)客戶的品牌貼於我們製造的所有產品及預先載入產品計劃，我們的產品不大可能出售仿冒的品牌的品牌的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承擔必要的審視責任及預防侵犯他人的商標權，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印發〈關於當前經濟形勢下知識產權審判服務大局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於法庭上被判須承擔侵犯第三方商標的賠償責任。

除專利及商標外，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知識產權為版權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其分別受中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所規管。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24(1)條，倘個人或公司(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抄襲他人的軟件，則其侵犯他人版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並未規定必須在軟件登記機關登記軟件才能享有版權保護。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我們的軟件由本集團自身的工程師開發，並無參考他人軟件。

根據《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第4條，受保護布圖設計須具有獨創性，即該布圖設計乃發明者的成果，而布圖設計並非布圖設計發明者及集成電路製造商普遍接受的標準設計。根據《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第30條，倘個人或公司(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抄他人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之獨創性部分，則其侵犯他人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產品所用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為集成電路製造商所普遍接受的標準設計。此外，倘於中國註冊的布圖設計全部內容並非公開，本集團因此無法將我們產品的布圖設計與已註冊布圖設計作比較，或於開發我們自身的產品時參考已註冊布圖設計。

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a) 我們將委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或在中國具有知識產權專長的其他合資格律師至少每半年檢討一次我們的產品是否侵犯第三方實用新型及發明專利。

- (b)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我們取得我們客戶書面授權以於生產彼等產品前製造貼有客戶品牌／標識／商標的產品。
- (c)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本集團已與我們的OEM/ODM客戶設定新標準條款，據此(i)我們的客戶須採取審慎措施以避免就我們根據客戶指示生產的產品而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商標及專利或知識產權；及(ii)我們的客戶將就我們因上述侵權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及成本向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將幫助我們避免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盡量減輕知識產權申索帶來的損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或通知。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 銷售及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6名僱員。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主要重點在於增加對我們現有客戶的銷售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主要透過展會進行)。作為市場推廣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通常派遣部份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參與香港及中國的各種電子貿易展銷會，而本集團會在會上聯繫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我們計劃通過參加及參與國內及海外展會繼續發展及開拓海外市場，以便向新客戶推介我們多款新推出的消費電子產品，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為接近新客戶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提升我們多款新推出消費電子產品在潛在客戶及海外市場的知名度的最有效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參與中國採購交易會：香港電子產品及零件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出口至海外國家／地區，而我們的大部份銷售均向台灣及歐洲的客戶作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台灣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益約40.7%及64.0%。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歐洲(包括俄羅斯)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益約56.9%及3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書面授權，以製造貼有我們十大客戶中八名主要客戶品牌或標識的商品。來自該八名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約69.4%及97.4%。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所有該等客戶的書面或口頭授權，以製造貼有其品牌或標識的商品。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我們向客戶取得書面授權，以於生產其產品前製造貼有

## 業 務

客戶品牌／標識／商標的產品。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製造產品的收益均來自附有客戶品牌的產品。客戶的品牌貼於我們製造的產品及預先載入產品計劃。該等客戶向我們購買不同的產品，並將該等產品推廣至各個海外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由銷售代表(彼等為獨立承包商)引薦。除招攬新客戶外，銷售代表亦應本集團的要求協助本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接洽及彼等的責任包括跟進製造過程，協調質量檢驗及交付過程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佣金開支分別達約3.1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佣金按酌情基準支付，而每部GPS個人導航設備及每台平板電腦的佣金費率一般分別介乎約0.3美元至0.5美元及約1.0美元，惟可由銷售代表與我們磋商。由於銷售代表並無參與銷售電子書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故本集團一般未就彼等向銷售代表支付任何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三名銷售代表。一名銷售代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即本集團的僱員)及與另一銷售代表的業務關係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餘下的銷售代表各自按非獨家基準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銷售代表將履行上述職責。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並即時生效。除上述者外，服務協議並無其他主要條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最近年度，大多數銷售由我們自身銷售人員處理。下表列載我們銷售代表及內部銷售人員處理的銷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銷售代表處理的銷售交易   | 58,905         | 22.7%         | 31,572         | 9.1%         |
| 內部銷售人員處理的銷售交易 | 200,176        | 77.3%         | 316,749        | 90.9%        |
|               | <u>259,081</u> | <u>100.0%</u> | <u>348,321</u> | <u>100.0</u> |

##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台灣  | 105,425        | 40.7%         | 222,917        | 64.0%         |
| 英國  | 64,432         | 24.9%         | 80,229         | 23.0%         |
| 波蘭  | 10,886         | 4.2%          | 18,906         | 5.4%          |
| 荷蘭  | 1,027          | 0.4%          | 14,216         | 4.1%          |
| 俄羅斯 | 67,046         | 25.9%         | 4,197          | 1.2%          |
| 其他  | 10,265         | 3.9%          | 7,856          | 2.3%          |
|     | <u>259,081</u> | <u>100.0%</u> | <u>348,321</u> | <u>100.0%</u> |

我們的所有產品主要按FOB基準在香港港口裝運予我們的海外客戶。根據FOB安排，我們不直接負責將產品運往海外國家的海關申報，因為(其中包括)一旦我們的產品越過船舶的船舷，我們即在香港出口港現場將法定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ODM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的銷售約97.4%及98.2%，而餘下的為OEM客戶。於該兩種情況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全系列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為採購電子產品向我們提供布圖設計的客戶分類為ODM客戶。為採購電子產品並無向我們提供布圖設計的客戶分類作OEM客戶。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同，董事認為此符合行業慣常做法。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範圍及其他詳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客戶   | 主要業務性質 | 我們客戶所在的國家／地區 | 經營規模    | 年內向客戶所售產品              | 與本集團關係的概約年數 | 佔收益的百分比 |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客戶出售產品                      |
|------|--------|--------------|---------|------------------------|-------------|---------|----------|-----------------------------|
| 客戶A* | 銷售電子產品 | 台灣           | 約200名員工 | GPS個人導航設備、配件及其他        | 4           | 38.9%   | ODM      | GPS個人導航設備、數碼視頻錄像機等          |
| 客戶B  | 銷售電子產品 | 英國           | 少於50名員工 | 行動連網裝置、配件及其他           | 2           | 24.9%   | ODM      | 平板電腦、配件等                    |
| 客戶C  | 銷售電子產品 | 俄羅斯          | 約50名員工  | 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配件及其他 | 3           | 16.8%   | ODM      | GPS個人導航設備、電子書、平板電腦、車用保安設備等  |
| 客戶D  | 銷售電子產品 | 俄羅斯          | 少於50名員工 | 行動連網裝置                 | 1           | 3.9%    | ODM      | 平板電腦、鍵盤、移動電源等               |
| 客戶E  | 銷售電子產品 | 波蘭           | 少於50名員工 | 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       | 5           | 2.3%    | ODM      | GPS個人導航設備、電子書、平板電腦、數碼視頻錄像機等 |

\* 客戶A乃於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客戶   | 主要業務性質 | 我們客戶所在<br>的國家/地區 | 經營規模     | 期內向客戶<br>所售產品                  | 與本集團關係<br>的概約年數 | 佔收益<br>的百分比 | 本集團<br>提供的服務 | 客戶出售產品                           |
|------|--------|------------------|----------|--------------------------------|-----------------|-------------|--------------|----------------------------------|
| 客戶A* | 銷售電子產品 | 台灣               | 約200名員工  | GPS個人導航設備、<br>配件及其他            | 4               | 55.3%       | ODM          | GPS個人導航<br>設備、數碼視頻<br>錄像機等       |
| 客戶B  | 銷售電子產品 | 英國               | 少於50名員工  | GPS個人導航設備、<br>行動連網裝置、<br>配件及其他 | 2               | 23.0%       | ODM          | GPS個人導航<br>設備、平板電腦、<br>移動電話、配件等  |
| 客戶F# | 銷售電子產品 | 台灣               | 超過500名員工 | 行動連網裝置                         | 1               | 7.9%        | ODM          | 平板電腦、DVD、<br>監控設備等               |
| 客戶G  | 銷售電子產品 | 波蘭               | 少於50名員工  | GPS個人導航設備、<br>配件及其他            | 4               | 4.8%        | ODM          | GPS個人導航<br>設備、平板電腦、<br>數碼視頻錄像機等  |
| 客戶H  | 銷售電子產品 | 荷蘭               | 約50名員工   | GPS個人導航設備                      | 6               | 4.1%        | ODM          | 各種項目，尤其是<br>將於加油站銷售的<br>食品及非食品項目 |

\* 客戶A乃於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 客戶F於台灣的台交所上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並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就客戶A及客戶I而言，根據現時安排，我們直接向彼等購買若干電子部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一段。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及客戶I所佔收益百分比、所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b>客戶A</b> |              |         |
| 收益金額(千港元)  | 100,791      | 192,508 |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38.9%        | 55.3%   |
| 購買額(千港元)   | 9,410        | 43,976  |
| 佔總購買額百分比   | 4.2%         | 15.6%   |
| 毛利率        | 15.5%        | 11.5%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b>客戶I</b> |              |       |
| 收益金額(千港元)  | 4,634        | 2,943 |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1.8%         | 0.8%  |
| 購買額(千港元)   | 854          | 203   |
| 佔總購買額百分比   | 0.4%         | 0.1%  |
| 毛利率        | 14.8%        | 13.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收益分別約為225.0百萬港元及33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益約86.8%及95.1%。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最大客戶客戶A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0.8百萬港元及19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益約38.9%及55.3%。我們與客戶A有約4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依賴營運資金產生銷量及利潤。我們更有效使用營運資金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產品銷售的穩定現金流入，除我們兩名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B，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向其授予30天信貸期)外，我們並無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開始製造前，我們一般要求若干客戶提供按金，按金一般按銷售訂單價值約30%計算。於向客戶A及客戶B(或未來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時，本集團考慮(或將考慮)以下因素：(i)於客戶已刊發之財務報表(如可供查閱)披露的財務狀況；(ii)於我們實地考察其經營場址

所觀察的經營狀況；及(iii)過往還款記錄。根據客戶A及客戶B的最近期可供查閱的財務報表，客戶A及客戶B均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正資產淨值。概無應收客戶A及客戶B之款項遭拖欠。有鑑於此，本公司相信客戶A及客戶B的信譽良好。

#### 依賴主要客戶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小量客戶(包括客戶A)。相關倚賴部份是因為我們正逐步達到我們的最大產能。將一個型號轉向另一型號的生產的SMT配置時間約為1.5小時，不論所生產的單位數量。於配置期間，SMT生產線並不能進行生產活動。目前，由於我們的SMT產能有限，本集團受制於為不同客戶批量生產更多種類的產品型號，是因為生產型號轉換需要大量配置時間，而此將會對可用於進行SMT加工的實際生產時數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過往期間，我們傾向於為小量客戶生產大批量產品，故導致我們倚賴若干主要客戶。憑藉更多額外SMT產能，我們將會處於更有利情況擴充我們的產品範圍，並為不同客戶生產更多不同類別的產品，繼而可有助本集團實現更為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以下各段載列(i)我們能容易替換客戶；(ii)我們計劃多樣化業務及／或減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iii)依賴小量客戶的行業慣例；(iv)相輔相成及相互依賴；(v)我們維持收益增長的能力；及(vi)鑒於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的應急計劃。

#### 我們能容易替換客戶

我們擁有專門的研發團隊，令我們有獨立研發能力。過往，我們開發新產品及不依賴客戶提供的技術及專業知識為現有產品開發新功能及推出新產品。研發能力為於消費電子行業開發新產品的關鍵因素。我們的研發活動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研發」一段。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能夠將概念變成現實及根據所需規格開發具有新功能的消費電子設備，而不依賴特定客戶的技術協助。我們可自由與新客戶合作以開發新產品型號，並因此物色新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同。並無合同條款禁止我們開發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實際上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新產品及與客戶的未來新業務關係。除GPS個人導航設備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分別開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他類似的消費電子設備，例如平板電腦、電子書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分別與八名、八名及五名新客戶開展業務，並分別產生收益約34.1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以及毛利分別約4.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多樣化業務及／或減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 — 潛在新產品」一段所述，本集團正開發若干新產品，包括汽車平板電腦、醫療專用平板電腦及銷售點一體化及家庭娛樂平板電腦。另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英國一名新客戶的行動連網裝置訂單，並已與以下客戶訂立若干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即(a)一名韓國新潛在客戶(就開發汽車平板電腦而言)；(b)一名菲律賓新客戶(就開發行動連網裝置而言)；(c)一名美國新潛在客戶(就開發醫療專用平板電腦而言)；及(d)我們現有客戶H的一家荷蘭關聯公司(就生產／開發／銷售各種GPS個人導航設備或數碼視頻錄像機產品而言)。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英國新客戶銷售的行動連網裝置的銷售金額約為0.6百萬港元。相關金額的30%已事先支付，而餘款已於裝運前支付。相關產品應符合CE及RoHS國際標準。有關新汽車平板電腦的詳情，務請參閱「業務 — 產品 — 潛在新產品」一段。

與新客戶或潛在客戶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 與一名韓國新潛在客戶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與一名韓國新客戶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據此，本集團將為客戶設計及供應一系列具有產品質量保障的汽車定製平板電腦。客戶有意向本集團購買若干數目的指定新型號。所有產品應遵守客戶要求符合國際標準及安全規定。該諒解備忘錄並無到期日。

- 與一名菲律賓新客戶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與一名菲律賓新客戶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本集團將為該客戶設計及製造一系列具有產品質量保障的平板電腦產品。客戶將向本集團發出電子形式或書面形式的採購訂單，以訂明產品名稱、訂單數量、採購價及交付時間表。客戶亦將會提供向本集團採購產品規劃的預測。客戶有意向本集團採購若干行動連網裝置。所有產品應遵守客戶要求，符合國際標準及安全規定。該諒解備忘錄並無到期日。

- 與一名美國新潛在客戶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美國新潛在客戶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會根據客戶要求為其開發13.3英吋、10.1英吋及8英吋訂製的醫療專用平板電腦。客戶將會提供軟件及硬件規格，以確保平板電腦

能夠運作及符合美國醫療環境的需要。客戶計劃向本集團採購若干平板電腦並在美國市場銷售。所有產品應遵守客戶要求，符合國際標準及安全規例。該諒解備忘錄並無到期日期。

- 與一名荷蘭客戶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已與客戶H的一家關聯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據此，本集團將生產或開發／新客戶將就歐洲市場向本集團購買各項GPS個人導航設備或數碼視頻錄像機產品，到二零一四年年底合併銷售額預測約為25.7百萬港元。雙方將成立項目團隊，專注於技術進步、新解決方案、新特色及應用、差異化客戶介面，以改善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此諒解備忘錄無到期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初步向菲律賓客戶銷售行動連網裝置約8.8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在設計及規格方面與韓國客戶緊密合作並就此提供反饋意見，以生產符合其需要的定製平板電腦。於最後可行日期，定製平板電腦的實際原型已生產，且產品測試已進行。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通過增購兩條額外的SMT生產線擴大產能及規模。由於有限產能及生產型號切換需要較多SMT配置時間，過往我們傾向為小量客戶生產大量產品，以致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憑藉更多備用SMT產能，我們將更好擴大產品範圍及生產更多具不同客戶定位的差異化產品，此將有助本集團有更多樣化的客戶基礎。為確保收購新的SMT生產線將有效減少我們對主要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B)的依賴，我們確認，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的兩條SMT生產線僅將用於生產客戶A及客戶B以外客戶的產品。

此外，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亦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通過(i)採購專業設備；及(ii)成立新研發團隊或提高現有研發團隊而進一步積極進取。專業設備用於支持多格式標準化校準及各種無線通信標準所需的驗證測試支持、軟件調試測試以及通信信號完整性測試及驗證。我們董事認為，該設備將令本集團拓寬我們產品的技術規格並最終擴大產品範圍及客戶基礎。

### 依賴數位客戶的行業慣例

就中國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而言，主要從事行動連網裝置的製造及銷售的頂尖上市製造商，即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2317)、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2382)、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4938)、仁

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2324)、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3231)，其客戶集中度較高。就最近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董事了解到，自其各自最大客戶錄得的收益百分比介乎約24.9%至58.9%。自其兩大客戶錄得的收益分別佔其總收益之約60.7%、65.4%、52.6%、59.9%及43.8%。自該等四名製造商中的兩大客戶錄得的收益百分比超過其總收益的50%，即倘該等製造商失去其兩大客戶，其經營業績將受重大影響。因此，該等屬中國領先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公司的主要客戶集中度普遍較高。根據Ipsos報告，此等五家公司組別於二零一二年對中國行動連網裝置製造行業貢獻約89.3%的收益。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五家可比較公司為行業規範的代表。該等可比較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台灣進行經營。就中國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商而言，同樣根據Ipsos報告，五大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商僅有一名至四名主要OEM/ODM客戶，此表明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商倚賴主要客戶是行業慣例。據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依賴少量客戶為行業慣例。

#### 相輔相成及相互依賴

客戶B向我們確認，其向我們(作為其唯一行動連網裝置的供應商)所作採購額佔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逾30%。該客戶亦並無製造能力且倚賴本集團作為其行動連網裝置的主要供應商。就客戶A而言，其已確認本集團為其三大GPS汽車導航設備供應商之一。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財務資料，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額達客戶A銷售成本約60%。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及客戶B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根據上述，我們董事認為，我們作為大部份主要客戶的供應商與該等客戶建立相輔相成及相互依賴的關係。

#### 我們維持收益增長的能力

除GPS個人導航設備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分別開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他類似的消費電子設備，例如平板電腦、電子書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行動連網裝置的銷售收益較往年同期攀升約6倍及25.2%。根據Ipsos報告，預期大中華地區(中國、台灣及香港)製造商於歐洲的行動連網裝置銷售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將約為33.5%。另外，根據Ipsos的估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前述主要上市製造商的行動連網裝置的平均收入增長約為98.9%。根據前述情況，我們董事認為，行動連網裝置處於其增長階段及本集團將繼續從日漸繁榮的市場獲益。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銷售受產品驅動，即倘若我們擁有新產品及範圍更廣的產品類別，本集團作為ODM則將會招徠新業務。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34名客戶而言，其中10名僅向本集團採購行動連網裝置。我們的董事認為，倘



若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零年推出行動連網裝置，則本集團將不會與該等10名客戶進行交易。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是否能夠維持收益增長主要取決於我們推出符合市場需要的新產品的能力。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 — 潛在新產品」一段所述，本集團正開發若干新產品，包括汽車平板電腦、醫療專用平板電腦及銷售點一體化及家庭娛樂平板電腦。本集團已與韓國公司及美國公司訂立有關開發汽車平板電腦及醫療專用平板電腦的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彼等為我們的新潛在客戶。我們董事認為，該等新產品將令本集團擴大產品範圍及客戶基礎及最終使本集團錄得新業務增長。

目前，由於我們的SMT產能有限，本集團受制於為不同客戶批量生產更多數量的產品型號，是因為生產型號轉換需要大量配置時間，而此將會對可用於進行SMT加工的實際生產時數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一套SMT生產設施，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另外一套SMT生產設施。由於我們擴充產能，我們將會處於更有利情況擴充我們的產品範圍，並為不同客戶生產更多不同類別的產品，進而可有助本集團實現更為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 我們的應急計劃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 — 潛在新產品」一段所述，本集團正開發若干新產品，包括汽車平板電腦、醫療專用平板電腦及銷售點一體化及家庭娛樂平板電腦。本集團計劃持續發展及推出新產品或具新功能的型號，以獲得新商機。倘若我們目前的業務活動基於種種理由而大幅下滑(如失去主要客戶)，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以加速發展新產品及／或新功能，並於日漸繁榮的市場中爭取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擔任其他製造商的分承包商，以增加我們製造設施的利用率，並為我們提供額外收益。分包安排中所涉及的製造過程通常為表面黏貼過程。倘若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因種種原因(如失去主要客戶)未如預期而下降，其亦為本集團的應急計劃之一，以透過向中國其他製造商提供製造及安裝印刷電路板分包服務獲取額外收益。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時間已成功提供有關服務，故並不存在實際困難。

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詳述，本集團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購一套SMT生產設施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另一套SMT生產設施。本集團僅於深圳生產基地的利用率於六個月期間達致80%時，方計劃收購第二套SMT生產設施，而實際時間表視乎我們機器的利用率



而定。倘若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因種種原因(如失去主要客戶)未如預期而下降，本集團將相應修改我們的擴張計劃以削減我們的資本開支，並確保我們的製造設備可獲良好利用。

### 分包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擔任其他製造商的分包商，以提高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並為我們提供額外收益。涉及分包安排的製造過程一般為表面黏貼過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作為其他製造商的分包商取得的收益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及零，佔我們總銷售收益約0.03%及0.0%。我們的董事認為，分包安排可為我們提供額外收益，同時更好利用我們的產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製造商訂立任何分包安排，而僅按個案基準委聘彼等。在正常情況下，客戶通過設定規格、產品數量及產品單價等條款向本集團訂貨。

### 定價

經考慮原材料及電子部件的成本，我們的定價策略乃以現行市價為基礎。誠如本節「採購及供應商」一段所解釋，就我們原材料的一般性採購而言，當我們與客戶磋商或接獲其銷售訂單時，我們訂貨採購材料，因此，我們採購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可能反映於售價中。倘若在我們報價中不能以令人信納的方式將採購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我們可能選擇不接納客戶的購買訂單及不向供應商下達相關的採購訂單。倘若客戶不同意加價，本集團可能拒絕客戶的購買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約為36.1天。考慮到平均製造交貨時間為3週(從表面黏貼程序到裝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維持較低的存貨週轉天數。經計及(i)相對較短的存貨週轉天數；(ii)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酌情接納或拒絕客戶訂單；(iii)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於我們接獲我們客戶按金後向供應商支付按金，此意味著售價與採購價之間的釐定日期一般短暫，董事認為，本集團一般能夠將採購價格的增加轉嫁至我們的客戶。董事相信，我們很大機會於上市後繼續保有轉嫁所增加採購價的能力，除不可預見情況則作別論。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售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的售價範圍，惟不包括小數量樣品的售價。

| (港元／台)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 <b>售價</b>           |              |         |       |         |
| GPS個人導航設備           | 163.8        | 585.0   | 181.7 | 662.7   |
| 行動連網裝置 <sup>1</sup> | 289.6        | 1,248.0 | 358.8 | 1,248.0 |
| 數碼視頻錄像機             | 227.8        | 400.1   | 227.8 | 399.4   |

附註：

1. 包括平板電腦及電子書

### 季節因素

我們的董事察覺，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波動的客戶需求，本集團的銷售及財務表現受季節波動所影響。本集團的經驗是，我們的銷售額呈現出一個曆年的季節性波動。我們第一季度的銷售額一般低於其他季度。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季節性波動主要歸因於節日(例如聖誕節)前，客戶需求相對更強勁。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季度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佔總收益<br>的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收益<br>的百分比  |
| <b>收益</b> |                |               |                |               |
| 第一季度      | 46,497         | 17.9%         | 71,546         | 20.5%         |
| 第二季度      | 45,064         | 17.4%         | 93,194         | 26.8%         |
| 第三季度      | 80,752         | 31.2%         | 76,590         | 22.0%         |
| 第四季度      | 86,768         | 33.5%         | 106,991        | 30.7%         |
| <b>總計</b> | <u>259,081</u> | <u>100.0%</u> | <u>348,321</u> | <u>100.0%</u> |

## 採購及供應商

除向少數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核心電子部件(如顯示屏及電池)外，我們透過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在中國向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電子部件。根據我們的一般政策，我們向多個來源採購原材料(倘可能)，以確保原材料的充足及穩定供應。雖然我們通過多個來源購買原材料，但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是我們業務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我們董事認為，該安排令我們避免持有過量存貨。

整體而言，我們通過設定規格及所需數量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然後，供應商根據我們設定的規格及數量向我們提供報價。我們在接受報價後直接向選定供應商訂貨，惟視乎所提供報價而定。我們的供應商一般付款期各不相同，由預付款至達60日的信貸期。

當我們下達特定採購訂單時，購買價通常根據現行市價而定。誠如本節「存貨控制」一段所解釋，對於可用於多種產品型號的原材料及電子部件而言，我們根據預測的產品需求採購有關材料，以確保一旦客戶訂單獲確認後，我們有充足數量的原材料可滿足彼等需求；對於其他存貨項目而言，我們一般在我們就相關型號與客戶進行磋商或接獲客戶訂單時或在我們缺少所需材料時方會訂購材料，以期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因此，對於我們原材料的一般性採購而言，當我們與客戶磋商或接獲其銷售訂單時，我們訂購材料，因此，我們採購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可能反映於售價中。倘若在我們報價中不能以令人信納的方式將採購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我們則可能選擇不接納客戶的購買訂單及不向供應商下達相關的採購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透過深圳生產基地的SMT生產設施製造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於產能達到旺季最高水平時亦從若干印刷電路板組件的解決方案供應商購買印刷電路板組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從第三方製造商購買印刷電路板組件分別為約25.8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業務範圍及其他詳情：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的性質 | 我們供應商<br>所在的地區 | 購買產品的性質         | 與本集團關係<br>的概約年數 | 購買百分比 |
|------|---------|----------------|-----------------|-----------------|-------|
| 供應商A | 銷售電子材料  | 中國深圳           | 顯示屏             | 3               | 15.2% |
| 供應商D | 銷售電子材料  | 中國深圳           | 印刷電路板<br>組件、觸摸屏 | 1               | 7.8%  |
| 供應商C | 銷售電子材料  | 中國深圳           | 集成電路            | 5               | 7.2%  |
| 供應商B | 銷售電子材料  | 中國深圳           | 集成電路            | 4               | 4.7%  |
| 客戶A* | 銷售電子材料  | 台灣             | 顯示屏、<br>電池、電子配件 | 4               | 4.2%  |

\* 客戶A乃於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的性質 | 我們供應商<br>所在的地區 | 購買產品的性質         | 與本集團關係<br>的概約年數 | 購買百分比 |
|------|---------|----------------|-----------------|-----------------|-------|
| 供應商A | 銷售電子材料  | 中國深圳           | 顯示屏             | 3               | 17.4% |
| 客戶A* | 銷售電子材料  | 台灣             | 顯示屏、電池、<br>電子配件 | 4               | 15.5% |
| 供應商C | 銷售電子材料  | 中國深圳           | 集成電路            | 5               | 8.9%  |
| 供應商B | 銷售電子材料  | 中國深圳           | 集成電路            | 4               | 4.8%  |
| 供應商E | 銷售電子材料  | 中國深圳           | 顯示屏             | 4               | 3.2%  |

\* 客戶A乃於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我們一般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我們若干供應商與本集團訂立供應框架協議，而一般條款有如物流、付款、質量標準及保密責任。然而，該等供應框架協議並無指明任何訂明的購買承諾。我們每次購買均向供應商下達單獨的購買訂單。在我們訂貨時，合同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並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客戶A及客戶I而言，我們為客戶A及客戶I製造的產品(除如第121頁所披露，向彼等採購原材料外)：

- (i) 向客戶A及客戶I推薦的供應商採購若干電子部件；或
- (ii) 向任何其他供應商(惟須待客戶A或客戶I(如有)進行質量控制評估)採購若干電子部件。

就客戶A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客戶A推荐的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就客戶I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客戶I推荐的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本集團亦向其他供應商(除客戶A、客戶I或彼等推薦的供應商以外的供應商)採購有關客戶A及客戶I的產品的原材料。

我們為客戶A及客戶I選擇供應商，惟須視乎其質量控制評估。客戶A及客戶I亦可向我們推薦供應商，惟這並非對彼等的強制性要求。

向客戶A及客戶I及由其推薦的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的單位價格範圍符合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單位價格範圍。向彼等採購的付款期限亦於其他供應商的範圍內(即提前付款至信貸期限最多60日)。基於此因，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客戶A及客戶I以及由其推薦的供應商訂立的採購條款與其他供應商具有可比性。與客戶A及客戶I進行的買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第32段—財務報表的呈報，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總數基準進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客戶與我們訂有如此安排。

我們參照若干因素選擇我們的潛在供應商，如彼等的聲譽、經營規模、生產質量、成本、交付安排、服務範圍及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逾220名供應商，包括客戶A及客戶I。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發展了一至五年的穩定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確認的原材料總成本分別約為208.9百萬港元及28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92.6%及92.6%。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購買的主要原材料及電子部件的金額及其佔總購買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IC            | 51,375         | 23.3%         | 67,831         | 24.0%         |
| 顯示屏及觸摸屏       | 69,221         | 31.3%         | 92,480         | 32.7%         |
| 印刷電路板及印刷電路板組件 | 31,466         | 14.2%         | 23,902         | 8.5%          |
| 電池            | 15,048         | 6.8%          | 20,298         | 7.2%          |
| 其他            | 53,769         | 24.4%         | 77,886         | 27.6%         |
|               | <u>220,879</u> | <u>100.0%</u> | <u>282,397</u> | <u>100.0%</u>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購買原材料的地域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中國 | 201,406        | 91.2%         | 236,667        | 83.8%         |
| 台灣 | 15,923         | 7.2%          | 44,424         | 15.7%         |
| 香港 | 3,550          | 1.6%          | 1,306          | 0.5%          |
| 總計 | <u>220,879</u> | <u>100.0%</u> | <u>282,397</u> | <u>100.0%</u> |

### 存貨控制

存貨包括原材料、電子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鑒於技術轉變的速度，我們一般不會儲存主要電子部件(可用於多種產品型號的電子部件除外)並僅於我們客戶確認訂單時購買電子部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控制存貨水平的成效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對於可用於多種產品型號的原材料及電子部件而言，我們根據預測的產品需求採購有關材料，以確保一旦客戶訂單獲確認後，我們有充足數量的原材料可滿足彼等需求。對於其他存貨項目而言，我們一般在我們就相關型號與客戶進行磋商或接獲客戶訂單時或在我們缺少所需材料時方會訂購材料，以期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原材料的賬面值分別佔我們總存貨約30.3%及47.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



為監控我們的存貨週轉及存貨水平，我們設定嚴格的存貨控制程序。此舉令我們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亦不時進行實地存貨盤點，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剩餘原材料或成品。整體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的訂單進行製造，以避免產生額外製成品。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令我們能夠不時監控存貨週轉以及存貨陳舊水平，以幫助我們評估、分析及改善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35.2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44.7天及36.1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計提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約1.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 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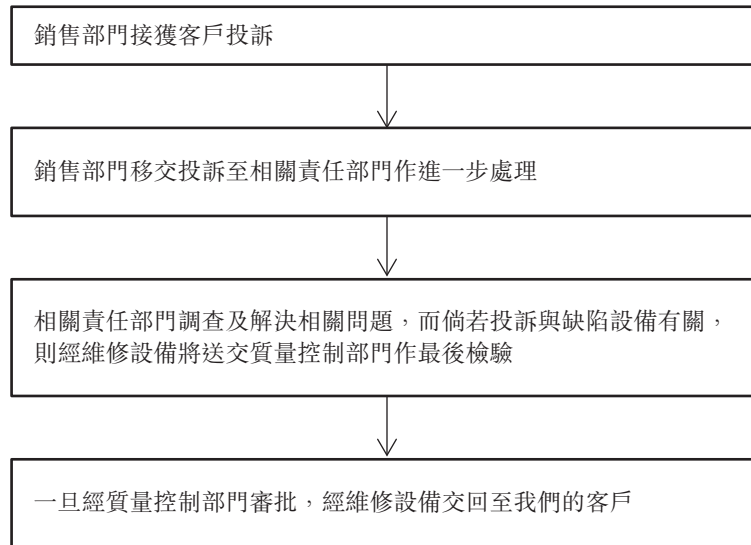
我們的銷售人員不時聯絡我們的客戶，以收集有關彼等需要、一般需求、偏好、特別要求的資料，以及(最重要的是)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然後，我們分析所收集的資料並跟進我們客戶的疑問。就收集的反饋而言，我們與我們的研發部門共享有關資料，以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我們一般為我們的產品向客戶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通常，我們的客戶將瑕疵產品退回我們以進行維修，而退回瑕疵產品的費用取決於情況，一般由我們的客戶承擔。就若干客戶而言，彼等在其國內維修瑕疵產品。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向彼等提供所需的必要備件。就一些客戶而言，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修的一部份，我們一般提供價值等於總訂單價值約1%至2%的備件或備用部件。除有關維修成本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保修索償，及鑒於該等過往經歷，我們並無考慮提供任何保修補償撥備。我們認為保修補償並不是必要的，故此，我們並無書面保修撥備政策。除非存在重大產品缺陷，否則我們一般不會直接向客戶退款。相反，當我們的客戶因有關先前訂單的任何問題或投訴而作出後續訂單時，我們會為彼等提供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折讓介乎於0.6%至2.5%。倘若瑕疵產品的質量超過客戶之前釐定的接納質量水平，則將獲分類為重大產品瑕疵，而我們的客戶有權拒絕接納整批產品，隨後我們則須再次通過質量控制過程。根據與客戶F訂立的製造框架協議，於接收貨物時的質量標準為AQL 0.4(就主要缺陷而言)<sup>(附註1)</sup>及AQL 1.0(就次要缺陷而言)<sup>(附註1)</sup>。至於其他客戶，於接收貨物時的質量標準通常介乎AQL 0-0.1(就嚴重／致命缺陷而言)<sup>(附註2)</sup>；AQL 0.4(就主要缺陷而言)<sup>(附註2)</sup>；及AQL 0.65-1.0(就次要缺陷而言)<sup>(附註2)</sup>。

附註：

- (1) 主要缺陷分類為可能影響或降低產品功能的缺陷；次要缺陷分類為不影響或降低產品功能的缺陷。
- (2) 嚴重／致命缺陷通常分類為危及人身安全及生命的缺陷；主要缺陷一般分類為未能達到預期產品功能的缺陷；次要缺陷一般分類為產品功能符合設計但客戶滿意度較低的缺陷。

以下流程圖概述投訴處理程序：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接獲客戶的12次及27次投訴。投訴乃主要為設備故障、產品質量等。一旦我們收到客戶投訴後確定問題，我們要求客戶向我們退回瑕疵產品進行修理或以新產品更換或通過電子方式提供技術支援以解決問題。所有投訴乃正式記錄有關資料，例如所涉及客戶名稱、背景、問題、緩解措施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客戶所要求的產品產生維修成本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瑕疵或客戶向我們退回整批產品。

## 產 品

我們的產品一般分為三類，即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

### GPS個人導航設備

型號  
圖片

HG50



型號  
圖片

HB50



型號  
圖片

HC43/HC50/HC70



型號  
圖片

PO43/PO50/PO70



行動連網裝置

型 號 MID7908

圖 片



型 號

MID7A13 – GPS

圖 片



型 號

MID7030

圖 片



型 號

MID8612

圖 片



型號  
圖片

MIDQ801



型號  
圖片

MIDQ901



型號  
圖片

DE01



數碼視頻錄像機

型號  
圖片

DVR172



潛在新產品

汽車平板電腦

本集團正與韓國公司合作專為汽車行業開發新平板電腦。8英吋平板電腦具有定製的汽車對接所用銷釘連接及特定軟件以連接汽車音響系統。GPS應用將集成於該平板電

腦產品。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及現時為定製工具設計階段。預期推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項目已產生的研發開支少於0.1百萬港元，且預期未來研發開支約為0.2百萬港元，將從我們的內部資源中撥付。該產品最初目標為韓國市場。

本集團已與一家韓國公司就開發汽車平板電腦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韓國客戶。根據獨立第三方Trading Economics (其為經濟研究提供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韓國有登記汽車逾19,000,000輛。憑藉配備GPS應用的新款汽車平板電腦，本集團認為，我們將會進入韓國的GPS／行動連網裝置市場。

### 醫療專用平板電腦

本集團計劃與位於美國的一家公司合作開發專為醫療行業醫生使用的新平板電腦。13.3英吋平板電腦將有特定軟件通過WiFi連接醫院伺服器以檢索病人記錄、了解及紀錄醫藥儲備及應用。屏幕亦將作為輸入屏供醫生記錄病人癥狀及治療過程。該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及現時為樣品提交及軟件定義階段。預期推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項目已產生的研發開支少於0.1百萬港元，而未來研發開支預期約為0.2百萬港元，並將從我們的內部資源中撥付。該產品目標為美國市場。

本集團與一間美國公司就開發醫療專用平板電腦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美國的客戶。根據獨立第三方Black Book Rankings (其為研究提供商)作出的報告，美國初級保健和內科醫師表示強烈傾向於移動設備上使用電子健康記錄(「EHR」)。例如，83%的診室醫師表示，彼等將即時使用帶有移動EHR功能的設備更新病人記錄表，透過彼等目前即時可用的EHR檢查實驗室及預定藥物。

### 銷售點一體化及家庭娛樂平板電腦

本集團將推出新18-22英吋大呎吋一體化平板電腦。平板電腦將於Android系統下運作，具有SD卡、耳機、USB及迷你USB多個接口。一體化平板電腦將有一個靈活支架可使屏幕轉向不同角度或背面的鎖孔可嵌入牆面。

18-22英吋平板電腦於銷售點有廣泛應用以展示產品，從餐館、咖啡店、零售店至卡拉ok行業均有此應用。一體化平板電腦將集成店舖的銷售點系統以檢索菜單、下單及追蹤訂單交付及付款。該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及現時為樣品提交及軟件集成階段。預期推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項目已產生的研發開支少於0.1百萬港元，而未來研發開支預期約為0.2百萬港元，並將從我們的內部資



源中撥付。該產品最初目標為亞洲市場。於二零一三年，眾多平板電腦品牌已推出類似的大呎吋平板電腦，顯示對大呎吋平板電腦的更廣泛使用及應用的潛在市場需求。

### 市場及競爭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中國製造商數目龐大，電子設備製造行業的全球市場分散。因此，業內存在眾多具有不同經營規模及與我們所從事業務類似的競爭對手。

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的GPS個人導航設備製造業約有450家製造商。GPS個人導航設備行業在中國散佈於不同地理位置，具有不同行業從業者及不同製造能力。就中國行動連網裝置製造行業而言，有約800家製造商，而按二零一二年總收益計，該行業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2317)主導，佔市場份額約75.0%。

鑒於(i)我們過往年度樹立的聲譽；(ii)我們與我們主要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及(iii)我們產品的質量以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行業中擁有競爭地位。

我們的大多數產品由本公司設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6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我們產品的附加功能、我們產品的擴音設備、表面處理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設計。我們的專利為客戶設計及規格上提供更多選擇，以生產符合其需要的產品並有助本集團與其他製造商競爭。

與中國五大行動連網裝置製造商(彼等為全球品牌生產行動連網裝置)不同，本集團主要為地區品牌生產行動連網裝置。儘管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生產規模大幅小於主要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我們的產品主要由我們的客戶進行營銷，彼等於歐洲及亞洲少數國家佔用一定的市場份額(視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客戶於歐洲及亞洲各自市場擁有其自身的營銷及支持網絡，藉此與其他品牌競爭。此外，消費電子產品存在各種不同品牌。例如，僅英國市場就有超過100個不同品牌營銷行動連網裝置。大量不同品牌並存為小型製造商提供以不同品牌供應不同產品的機會，藉此與其他大品牌進行市場競爭。

### 物業

下文載列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概要。

我們通過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

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坪山新區出口加工區蘭竹西路裕燦工業園B3棟

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大工業區金牛西路6號金荔科技工業園宿舍樓

列為上文1項的物業為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根據深圳生產基地租賃協議，中匯洲電子有責任確保於終止租約時租賃物業狀況良好(除正常磨損外)。中匯洲電子可於租約屆滿前兩個月通過提出續期要求而重續租約。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中匯洲電子有優先權重續租約。鑒於租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前仍有至少三年時間，本集團有充裕時間尋找替代場地。我們的董事現時認為，倘租約不能重續或按遜色的現成條款重續，並無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列為2項的物業用作我們員工的宿舍。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賬面值。故此，就本招股章程物業估值報告所載資料而言，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按租金開支計，概無我們的個別物業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下列保險範圍：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投保的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公共責任險，每項意外事故推定補償為人民幣1,000元，保費為人民幣6,000元，保險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現金投保的總額為人民幣50,000元的安全保險，保費為人民幣810元，保險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投保的總額為人民幣74,500,000元財產保險，保費為人民幣31,960.50元，保險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i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投保的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僱主責任險，保費為人民幣48,144元，保險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v)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投保的總額為每船／飛機／卡車1,000,000美元，每輛自有汽車300,000美元或每件快遞20,000美元的貨物保險，保費為人民幣113,506.24元，保險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

(v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保險期間，金額為700,000美元的產品責任險承保範圍。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單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我們僱主責任保險的成功申索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512元及人民幣2,843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承保範圍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產品退回總額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及0.03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產品召回。

### 環境保護

我們受有關環境保護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就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須受相關國際法律、法規及標準所規限。有關該等國際法律、法規及標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行業標準」一段。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共有約451名及48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5.9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

我們亦為我們的全體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增強其技術知識，同時增強彼等對相關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的認識。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為我們的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不合規」分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8名僱員屬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引起我們業務重大中斷的主要勞務糾紛或勞務談判。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遇到3名僱員共同提起的2宗及2宗勞資糾紛案件，總清算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章節所披露的事宜外，我們並無因勞動糾紛與我們的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糾紛或業務中斷。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僱員」分節。

### 管理業務增長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增長約16.7%及34.4%（較往年同期）。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我們將繼續擴大產能以應對掌上消費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為管理業務規模有機增長，同時持續達到我們的若干業務目標及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管理層持續檢討我們的集團架構及員工部署，並通過聘用合資格僱員以填補空缺，擴大員工規模。鑒於本集團營運規模的過往增長，及為達到我們未來擴大生產設施及產能所帶來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暫定計劃對員工計劃作出以下變更：

### 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6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包括一名總經理、一名經理及一名監督員。為滿足達到及協調客戶日益增長的需要，我們計劃聘請一名新經理及兩名銷售主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主要集中在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及主要透過展會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本集團通常派送我們的部份銷售及營銷人員參與香港及中國的不同電子展會及商貿展，而本集團在會上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我們計劃通過參加及參與國內及海外展會繼續開發及探索海外市場，以便為新客戶引入各種新推出的消費電子產品。

### 採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5名採購員工，包括一名監督員及一名採購工程師。為應對日益增長的採購訂單量及供應商數量，我們計劃聘請三名採購人員。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我們將透過建立綜合ERP系統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預算、存貨控制及財務申報方面將達致更高效率、彈性、準確性及時間性並從中受益。除上述者外，儘管採購量不斷增長，惟預期我們的採購活動的程序及內部系統並無變動。

### 人力資源

我們董事認為，銷量增長不一定導致人力按比例增加，因此，工作負荷及人員的壓力有限。然而，本集團仍計劃將人力資源部的員工人數由12名增至15名。

### 質量控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49名質量控制員工，包括一名經理、四名工程師、一名實驗室操作員及一名實驗室技術員。為應對日益增長的銷量，我們計劃部署一個新質量控制團隊，主要由一名工程師、一名監督員及11名其他質量控制人員組成。新的質量控制團隊將獨立開展工作或與其他團隊進行合作，並於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的同一管理人員的監管下監控其獲指派的質量控制範圍，確保質量在現有既定質量控制框架內並符合ISO9001的要求。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我們將透過購買若干將增強我們產品質量的測試機器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生產安全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組成由安全經理(其為於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登記的安全督導員)領導的安全小組。來自生產部門、質量控制部門、生產物料控制部門等多個部門有13名代表，彼等均為安全小組成員。安全小組每季度會面以審閱、監管及就生產安全措施作出推薦意見。

上述員工計劃的現時年度預算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內部資源撥付開支。上述暫定員工計劃的未來實施時間取決於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及業務需求並可予以調整。

預期我們的銷售、採購、人力資源及質量控制部門增加的人數分別為3名、3名、3名及13名。鑒於本集團營運規模的過往增長，故僅適度增加人數。然而，我們將持續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員工計劃，使得員工人數於無員工過剩或短缺前提下滿足產品、業務宗旨及目標的要求。

### 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

我們已在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安全生產過程，包括制定生產安全措施、我們製造設施的安全檢驗及舉行定期生產安全研討會。我們的董事認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消除我們深圳生產基地的潛在安全隱患對我們僱員至關重要。

我們向我們的新僱員提供安全相關培訓，以向彼等介紹我們的安全生產制度、措施及規定。就我們現有僱員而言，我們不時提供培訓及研討會，以提升及加強彼等的工作安全意識。

我們已設定一套程序處理工作場所事故，並制定有向管理團隊匯報工作場地事故的制度。事故報告將於調查事故原因及實際情況後編製。我們保留事故記錄及每年分析我們的安全控制措施，以便改善工作安全。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遵守有關工作場所的相關中國監管規定，且並無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任何事故或投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實際或預期申索或賠償金額超逾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匯洲電子被深圳市龍崗區安全監督管理局罰款人民幣20,000元，原因是中匯洲電子的安全設施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罰款金額並不重大，且中匯洲電子已作出改進並全數繳清該罰款。自此，本集團並無發生涉及生產安全而遭罰款的其他事故，及前述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發生一宗及三宗工業事故及本集團產生的醫療賠償費用分別為零及少於5,000港元。除上述者外，自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工業事故。

### 行業標準

根據我們客戶要求及彼等所在國家的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的產品須符合CB、CE、FCC、REACH及／或RoHS。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CB、CE、FCC、REACH及／或RoHS，本集團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發表聲明，即彼等提供的材料符合REACH及／或RoHS。我們的供應商亦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就彼等所供應材料進行的REACH及／或RoHS合規測試報告。同時，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實驗室對我們的產品定期進行合規測試，以確保符合適用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上述合規測試支付的測試費用分別為約55,000港元及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標準的合規開支金額預期約為0.3百萬港元。

###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具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申訴。



## 不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批准及執照，以經營我們的現有業務。

### 中匯環球集團的不合規

中匯環球集團未能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若干監管規定：

| 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理由                                                                                                                                                                                                      |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
|------------------------------------------------------------------------------|------------------------------------------------------------------------------------------------------------------------------------------------------------------------------------------------------------|--------------------------------------------------------------------------------------------------------------------------------------------------------------------------------------------------------------------------------------------------------------------------------------------------------------------------------------------|----------------------------------------------------------------------------------------------------------------------------------------------------------------------------------------------------------------------------------------------------------------------------------------------------------------------------------------------------------------------------------------------------------------------------|
| 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期間，中匯環球集團未能將鄧先生及鄧太(彼等於該期間為中匯環球集團的僱員)登記入強積金計劃及為彼等作出強積金供款。 | 鄧先生及鄧太並非經常居住在香港，因此不熟悉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的香港法例。<br><br>未能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非故意，乃由於無心之失及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相關章節下規定的必要性方面的失誤所致。我們的管理層並不知悉鄧先生及鄧太(彼等為中匯環球集團關鍵期間的僱員)須登記入強積金計劃以及中匯環球集團須為彼等作出強積金供款。<br><br>於關鍵期間，我們的前任財務經理負責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中匯環球集團(作為僱主)已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B條，因未能(i)登記其兩名僱員鄧先生及鄧太入其強積金計劃，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ii)就鄧先生及鄧太向其強積金計劃作出僱員供款，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1)及(2)條。因此，中匯環球集團可能因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可被處以350,000港元罰金及監禁3年。因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中匯環球集團可被處以100,000港元罰金及監禁6個月。<br><br>鄧先生及鄧太作為中匯環球集團董事可能因中匯環球集團違規承擔個人責任。<br><br>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匯環球集團從未被指控有類似違規，因此將被視為初犯，可能將對初犯處以罰金。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匯環球集團並未收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有關其未能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1)條的任何通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B(4)條，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現或知悉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7A(1)及7A(2)條後六個月內，將會就相關違規行為提起訴訟。由於中匯環球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為鄧先生及鄧太登記入其強積金計劃，且按自願性基準向其強積金服務提供商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供款金額302,910港元，已涵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尚未供款金額，因此中匯環球集團就其不合規行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推定的通知。由於登記及支付尚未供款的強積金計劃金額起計已過去六個月，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過時效就前述違規行為對中匯環球集團、鄧先生或鄧太提出任何檢控。<br><br>基於上述，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潛在罰金作出任何撥備。 |

中匯環球集團未能遵守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的若干監管規定：

| 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理由                                                                                                                                                                                                                                                                                                                                                                                                                                                                                                                                                                                                                        |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
|----------------------------------------------------------------------------------------------------------------------------------------------------------------------------------------------------------------------------------------|------------------------------------------------------------------------------------------------------------------------------------------------------------------------------------------------------------------------------------------------------------------------------------------------------------------------------------------------------------------------------------------------------------------------------------------------------------------------------------------------------------------------------------------------------------------------------------------------------------------------------|-----------------------------------------------------------------------------------------------------------------------------------------------------------------------------------------------------------------------------------------------------------------------------------------------------------------------------------------------|------------------------------------------------------------------------------------------------------------------------------------------------------------------------------------------------------------------------------------------------------------------------------------------------------------------------------------------------------------------------------|
| <p>2.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匯環球集團未能就其稅務申報事宜根據稅務條例及時備案。</p> <p>中匯環球集團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報備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申報，但中匯環球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方進行報備。報備稅務申報延誤約一個月。</p> <p>中匯環球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報備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申報，但中匯環球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方進行報備。報備稅務申報延誤約2個月。</p> | <p>就二零一二年而言，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銷售及購買交易增長，中匯環球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對其會計系統進行更新。該兩項導致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延期的事件應連同二零一二年八月的稅務申報事宜一併提交。</p> <p>就二零一三年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七月，本集團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我們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以審核(i)中匯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經比較中匯環球集團的財務報表定期年度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審核更極為複雜和耗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一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第9段，中匯環球集團須呈報其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匯環球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開展的審核工作較為耗時。由於稅務局要求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與稅務申報一併呈交，故中匯環球集團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不可或缺。有鑒於上述原因，中匯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未及時完成，導致賬目及稅務申報延遲備案。</p> | <p>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中匯環球集團因二零一二年稅務申報之延遲備案遭罰款52,000港元。</p> <p>中匯環球集團尚未就二零一三年延遲備案收到罰款要求。</p> <p>經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於二零一三年稅務申報延遲備案，中匯環球集團將承擔3級罰款(5,001港元至10,000港元)及倘該等未能備案事項未經查明，則進一步處以原少收稅項金額的三倍罰款。在此階段，於二零一三年延遲稅務申報的確切罰款金額未能確認。預期就二零一三年該不合規對本公司處以的罰款金額將與二零一二年針對本公司的罰款金額相若，原因是二零一三年延遲備案屬例外情況，且中匯環球集團並無有意延遲提交稅務申報。只要中匯環球集團願繳納及按要求繳納所述罰金，中匯環球集團不太可能受到任何檢控。</p> | <p>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匯環球集團已就其於二零一二年違反稅務條例而繳納所有罰款。</p> <p>中匯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稅務申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提交稅務局。我們的董事確認，一旦我們收到稅務申報延遲備案的罰款要求，我們將支付就中匯環球集團因違反稅務條例而獲處罰的全部罰款。</p> <p>我們的董事認為，支付有關罰金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毋須就此計提撥備。</p> <p>為防止未來違反稅務法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委聘周昭何先生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監管該等備案及合規事宜。周昭何先生於審核、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公司服務部主管。彼亦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p> |

中匯環球集團未能遵守前身公司條例下的若干監管規定：

| 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理由                                                                                                                |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
|-------------------------------------------------------------------------------------------------------------------------------------------------------------------------------------------------------------------------------------------------------------------------------------------------------------------|----------------------------------------------------------------------------------------------------------------------|-----------------------------------------------------------------------------------|-------------------------------------------------------------------------------------------------------------------------------------------------------------------------------------------------------------------------------------------------------------------------------------------------------------------------------------------------------------------------------------------------------------|
| <p>3. 未能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與公司條例第429、431、610條相對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之日編製的財務報表，其詳情載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li> <l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li> </ul> | <p>中匯環球集團乃於二零零零年註冊成立。中匯環球集團的管理層於其註冊成立後幾年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應公司條例第429、431、610條)並不熟悉。</p> <p>於關鍵期間，我們的前任財務經理負責處理公司秘書職責。</p> | <p>屬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未能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應公司條例第429、431、610條)，可遭監禁十二個月及處以最高300,000港元的罰款。</p> | <p>經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前身公司條例第122(1B)條(對應公司條例第429、431、610條)規定，董事可向法院申請授出法令，以採取整改措施延遲超出指定期間呈報所述財務報表。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1B)條(對應公司條例第429、431、610條)，已作出申請延遲超出指定期間呈報所述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法令，以延遲呈報所述財務報表的時間。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悉，相關不合規已予以糾正，且預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潛在負債及／或處罰。</p> <p>根據上述，並無就本集團有關潛在罰款計提撥備。</p> <p>經過幾年營運後，中匯環球集團的管理層更加關注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應公司條例第429、431、610條)下規定及自二零零九年起，並無進一步發生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應公司條例第429、431、610條)的情況。</p> |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理由                                  |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
|-------------------------------------------------------|----------------------------------------|-------------------------------------------------------------|-----------------------------------------------------------------------------------------------------------------------------------------------------------------------------------------------|
|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09(1A)條(對應公司條例第662條及664條)：                  |                                        |                                                             |                                                                                                                                                                                               |
|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申報延遲備案。    | 未能及時備案並非故意，乃由於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相關條文規定時限之無心之失所致。 | 最高罰金50,000港元及持續違約每日違約罰金700港元。前述二零一三年延遲備案的潛在最高罰金總額為56,470港元。 | 備案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作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1)條，由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延遲備案違規行為日期已過三年，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公司註冊處已過時效就前述違規行為對中匯環球集團提出任何檢控。 |
|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58(4)條(對應公司條例第641至643條、645條、648至650條及657條)： | 於關鍵時間，我們的前任財務經理負責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                                                             |                                                                                                                                                                                               |
| 延遲備案二零零零年有關委任第一任秘書及董事的通知。                             |                                        |                                                             | 備案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作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1)條，由於前述違規行為日期已過三年，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公司註冊處已過時效就前述違規行為對中匯環球集團提出任何檢控。                                                                                                  |
|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58(4)條(對應公司條例第641至643條、645條、648至650條及657條)： |                                        |                                                             |                                                                                                                                                                                               |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理由 |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
|--------------------------------|-------|----------------------------------------------------------|------------------------------------------------------------------------------------------------|
| 有關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秘書及董事地址變更延遲備案。    |       |                                                          | 備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作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1)條，由於前述違規行為日期已過三年，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公司註冊處就前述違規行為對中匯環球集團提出任何檢控的時效已過。  |
| 有關二零一二年委任一名董事的延遲備案。            |       | 最高罰金10,000港元及持續違約每日違約罰金300港元。前述延遲備案的潛在最高罰款總金額為121,000港元。 | 備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作出。                                                                              |
| 前身公司條例第45(1)條(對應公司條例第142條)不合規： |       |                                                          |                                                                                                |
| 二零一零年配發申報表的延遲備案。               |       |                                                          | 備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1)條，由於前述違規行為日期已過三年，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公司註冊處就前述違規行為對中匯環球集團提出任何檢控的時效已過。 |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理由 |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
|--------------------------------------------------------------|-------|------------------------|-----------------------------------------------------------------------------------------------------------|
|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55(1)條：<br><br>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股本面值增加通知的延遲備案。           |       |                        | 備案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1)條，由於前述違規行為日期已過三年，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公司註冊處已過時效就前述違規行為對中匯環球集團提出任何檢控。 |
|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92(3)條(對應公司條例第658條)：<br><br>於二零零六年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通知的延遲備案。 |       |                        | 備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1)條，由於前述違規行為日期已過三年，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公司註冊處已過時效就前述違規行為對中匯環球集團提出任何檢控。             |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理由 |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
|---------|-------|------------------------|------------------------------------------------------------------------------------------------------------------------------------------------------------------------------------------------------------------------------------------------------------------------------------------------------------------------------------------------------------------------------------------------------------------------------------------------------------------------------------------|
|         |       |                        | <p>前述延遲備案的潛在罰金總額估計約為177,47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匯環球集團並無面臨任何檢控，亦無遭受任何與前述披露延遲備案有關的任何罰金。然而，概無保證公司註冊處將不會就任何前述未有時效限制的不合規行為於日後向中匯環球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悉，中匯環球集團因其延遲備案有關公司秘書事項而遭受檢控的實際風險尚不明朗。公司註冊處獲授權力以就香港任何公司未能遵守公司條例項下備案規定而對其提出檢控，且由公司註冊處釐定是否檢控任何特定案件。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經驗，公司註冊處於所有情況下並無就公司延遲備案提出檢控。因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中匯環球集團面臨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本公司並無就前述延遲備案計提撥備約177,470港元的潛在罰款。本集團為降低該風險，已向鄧先生、鄧太及CPIT Investments取得對本集團提供彌償的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自此以後，本集團將會嚴格監控一切必要備案的時間及／或附上報告，以於日後確保遵守公司條例。</p> |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理由 |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br>整改措施                                                                                                                        |
|---------|-------|------------------------|--------------------------------------------------------------------------------------------------------------------------------------------|
|         |       |                        | <p>為防止未來違反公司條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委聘周昭何先生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監管本集團的規管及合規事宜。周昭何先生於審核、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公司服務部主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p> |

## 中匯洲電子的不合規

中匯洲電子在中國未能遵守以下法律：

| 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理由                                  |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
|-----------------------------------------------------------------------------------------------------------------------------------------------------------------------------------------------------------------------------------------------------------------------------------------------------------------------------------|----------------------------------------|-----------------------------------------------------------------------------------------------------------------------------------------------------------------------------------------------------------------------------------------------------------------------------------------------------------------------------------------------|-----------------------------------------------------------------------------------------------------------------------------------------------------------------------------------------------------------------------------------------------------------------------------------------------------------------------------------------------------------------------------------------------|
| <p>4. 中匯洲電子有以下報關不合規：</p> <p>(a) 如海關人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進行的日常查驗出口貨物所揭露，中匯洲電子因將部分平板電腦產品錯誤申報為GPS導航設備而被處以海關罰款人民幣10,000元，涉及貨物價值約人民幣0.4百萬元；</p> <p>(b) 如海關人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的日常查驗出口貨物所揭露，中匯洲電子因將部分LCD面板及IC產品品牌作出錯誤申報而被處以海關罰款人民幣139,000元，涉及進口價值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p> <p>(c) 在海關人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對深圳生產基地進行突擊查驗中，中匯洲電子因擁有不準確數量部件而被處以海關罰款人民幣18,000元，涉及價值約人民幣0.2百萬元。</p> | <p>未能準確報關乃非故意及由於處理海關報關相關員工的無心過失所致。</p> |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中匯洲電子已被處以海關罰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我們董事確認，該違規為中匯洲電子報關員不正確報關導致，但非涉及故意走私或逃避關稅。</li> <li>2. 中匯洲電子已於規定最後期限內繳納所有罰金；及</li> <li>3. 中匯洲電子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進行整改方案以加強其有關報關的內部控制。自實施整改方案起至目前，本集團並未引致任何海關處罰。</li> </ol> <p>根據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合規將不會對中匯洲電子的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我們的董事或員工於該等不合規事件中並無遭到檢控或調查。</p> | <p>中匯洲電子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進行整改方案以加強其有關報關的內部控制。尤其是，中匯洲電子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委聘指定報關員監管其報關事宜。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報關員擔任三間不同公司的報關員/經理。彼亦為中國海關註冊報關員。自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審閱中匯洲電子的海關申報文件後報關員並無發現任何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以外的不合規行為。</p> <p>相關罰款已繳納及認為無必要作出撥備。</p> <p>自實施整改方案起至目前，本集團並未引致任何海關處罰。</p> <p>鄧先生、鄧太及CPIT Investments根據彌償契據已承諾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即彌償契據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中匯洲電子有關或中匯洲電子未能(其中包括)作出準確報關及遵守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方面可能遭受或產生的(其中包括)任何索償、損失、損害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履行彌償。</p> |

自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海關人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查驗深圳生產基地一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及由深圳海關企業管理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確認函，中匯洲電子海關申報的不合規行為構成行政違規行為，而非刑事違法行為。深圳海關企業管理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確認函，據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三宗不合規行為且該等事件列作行政違規案件。

| 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理由                                                                                                                                                                                                                                      |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
|------------------------------------------------------------------------------------------------------------|--------------------------------------------------------------------------------------------------------------------------------------------------------------------------------------------------------------------------------------------|-------------------------------------------------------------------------------------------------------------------------------------------------------------------------------------------------------------------------------------------------------------------------------------------------------------------------------------------------------------------------------------------------------------------------------------------------------------------------------------------------------------------------|---------------------------------------------------------------------------------------------------------------------------------------------------------------------------------------------------------------------------------------------------------------------------------------------------------------------------------------------------------------------------------------------------------------------------------------------------------------------------------------------------------------|
| <p>5. 中匯洲電子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未能為部分僱員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p> <p>中匯洲電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未能為部分僱員悉數繳納基本養老保險。</p> | <p>中匯洲電子部分僱員來自農村地區，於深圳未擁有基本養老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賬戶。因此，中匯洲電子部分僱員乃不願支付其基本養老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份額。應該等僱員要求，中匯洲電子並未就該等僱員作出全額繳納。</p> <p>由於地方法規的差異、中國地方機構實施或詮釋的不一致、僱員接受基本養老制度的不同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匯洲電子並未為若干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養老保險。</p> <p>於關鍵期間，我們的前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處理繳付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養老保險。</p> | <p>根據《深圳經濟特區社會養老保險條例》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中匯洲電子須按規定償付款項及繳付行政罰款。</p> <p>中匯洲電子未能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主要就基本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悉數償付款項。就未能支付基本養老保險而言，社保機構有權對中匯洲電子處以按未繳款項每日0.05%計算的附加費。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中匯洲電子可能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在住房公積金機構登記僱員。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進行登記，則中匯洲電子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金。</p> <p>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養老保險的潛在最高附加費約為0.3百萬港元。</p> <p>基於(i)我們董事確認，中匯洲電子已就未繳基本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相應罰款作出足額應計費用；(ii)中匯洲電子已盡力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i)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發出確認函及深圳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發出確認函，確認該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違反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的處罰記錄。</p> | <p>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中匯洲電子已為所有僱員悉數繳納基本養老保險。</p> <p>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中匯洲電子已為其超過80%的僱員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餘下員工拒絕繳付其住房公積金，因此本集團確認中匯洲電子不可能為該等員工繳付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相關員工同意不繳付住房公積金，此並無令中匯洲電子獲豁免為該等員工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行政責任。</p> <p>鄧先生、鄧太及CPIT Investments根據彌償契據已承諾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即彌償契據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中匯洲電子有關或中匯洲電子未能(其中包括)作出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養老保險供款及遵守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可能遭受或產生的(其中包括)任何索償、損失、損害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履行彌償。</p> <p>本集團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養老保險的潛在責任約為2.2百萬港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事案件適用訴訟時效制度若干問題的規定》，索償基本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的訴訟時效為兩年。由於中匯洲電子</p> |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理由 |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
|---------|-------|-------------------------------------------------------------------------------------------------------------------------------------|---------------------------------------------------------------------------------------------------------|
|         |       | <p>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為合資格發出確認函的相關部門且彼等的決定極不可能受上級機關質疑。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合規將不太可能對中匯洲電子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 <p>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以來已為全體員工全額繳付基本養老保險並為其80%以上員工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未繳付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養老保險的潛在責任將會隨時間逐步消除。</p>                     |
|         |       |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經驗，由於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已發出相關確認函，當中確認並無該公司違反與基本養老保險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處罰記錄，且中匯洲電子已透過全額繳付基本養老保險而改正不合規行為，故社會保險機構不太可能對中匯洲電子收取退休保險附加費。</p> | <p>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繳基本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約2.1百萬港元作出應計費用。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未繳基本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潛在責任作出足額應計費用。</p> |
|         |       | <p>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未能登記及作出付款的投訴、通知、命令或處罰。</p>                                                                                      |                                                                                                         |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理由                                                                                                                                                                                                                                                                                                                                                             |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
|-----------------------------------------------------------------------------------------------------------------------------------------------------------------------------------------------------------------------------------------------------------------------------------------|-------------------------------------------------------------------------------------------------------------------------------------------------------------------------------------------------------------------------------------------------------------------------------------------------------------------------------------------------------------------|-----------------------------------------------------------------------------------------------------------------------------------------------------------------------------------------------------------------------------------------------------------------------------------------------------------------------------------------------------------------------------------------------------------------------------------------------------------------------------------------------------------------------------------------------------------------------------------------------------------------------------------------|-------------------------------------------------------------------------------------------------------------------------------------------------------------------------------------------------------------------------------------------------------------------------------------------------------------------------------------------------------------------------------------------------------------------------|
| <p>6.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中匯洲電子的業務範圍根據其企業營業執照乃製造及組裝若干產品，包括(其中包括)微電子衛星導航定位設備及其零部件、微電子控制系統及液晶顯示器及其零配件。</p> <p>中匯洲電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製造及銷售平板電腦、電子書及配件乃超出其企業營業執照範圍。</p> <p>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超過中匯洲電子業務範圍(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銷售平板電腦、電子書及配件)的產品所產生收益乃分別約11.6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同期銷售該等產品所產生毛利及現金流量淨額約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p> | <p>中匯洲電子的管理層合理認為，中匯洲電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的業務範圍涵蓋平板電腦及電子書，原因是其營業執照許可經營微電子控制系統及液晶顯示器及其零配件。</p> <p>中匯洲電子已於二零一一年前主要製造及銷售GPS個人導航設備。二零一一年前後開始，中匯洲電子致力通過銷售其他電子產品(例如電子書及平板電腦)來擴充其業務。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的銷售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於二零一二年前該等項目的銷售乃試行性質及銷量不大。</p> <p>經過一年左右的銷售，其乃決定中匯洲電子將正式擴充其業務至包括製造及銷售平板電腦及電子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中匯洲電子已取得廣東深圳出口加工區管理委員會就業務範圍變更的批准。</p> <p>於關鍵期間，我們的前任財務經理負責處理公司秘書職責。</p> |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15及26條規定，公司應於相關商業登記機構登記業務範圍及倘業務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應申請批准。然而，中匯洲電子於取得該批准前從事違反上述法規的上述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212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73條，倘公司於公司登記項目已變更時未能根據有關條例更改登記，其將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登記，及倘公司於時限屆滿後未進行登記，則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p> <p>鑒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匯洲電子開展的業務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應分類為禁止或限制行業；</li> <li>2. 上述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非須取得有關機構許可的業務。相反，上述業務可未經任何許可開展，除規定於商業登記機構登記外；</li> <li>3. 中匯洲電子已主動申請更改業務範圍登記及申請已經批准，因此，有關違規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得到補救；</li> <li>4. 經商業登記機構確認，其於中匯洲電子修訂其業務範圍前並未對中匯洲電子進行任何處罰；及</li> <li>5.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深圳地方機構並獲告知，一般而言，有關機構將責令公司作出整改以糾正未能進行業務範圍更改登記而非酌情處以罰款；及</li> </ol> | <p>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中匯洲電子通過修訂其營業執照/範圍以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的方式完全糾正不合規。</p> <p>為防止未來不合規，我們已委任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其職責是審核(其中包括)我們開始或擴展業務範圍/性質前之營業執照。</p> <p>本集團亦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明確涵蓋未來任何新產品，否則應尋求其他法律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4至166頁。</p> <p>此外，鄧先生、鄧太及CPIT Investments根據彌償契據已承諾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即彌償契據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中匯洲電子有關或中匯洲電子未能遵守有關其業務範圍的相關中國法律可能遭受或產生的(其中包括)任何索償、損失、損害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履行彌償。</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中匯洲電子將不會被商業登記機構處以任何罰款，概無就本集團的潛在罰款計提撥備。</p> |



| 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理由 |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
|---------|-------|-------------------------------------------------------------------------------------------------------------------------------------------------------------------------------------------------------------------------------------------|-----------------|
|         |       | <p>6. 就進行註冊業務範圍以外業務的問題而言，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b>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b>」，為商業登記註冊機構及深圳市唯一負責所有地方企業商業註冊的法定職能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範圍)，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合規確認函，確認中匯洲電子已根據市場監管法律及法規經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為發出確認函的主管部門且其決定極不可能受上級機關質疑。</p> <p>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p> |                 |
|         |       | <p>1. 中匯洲電子未能進行更改登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然而該行為並不構成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p>                                                                                                                                                                            |                 |
|         |       | <p>2. 中匯洲電子將不會被商業登記機構處以任何罰款；</p>                                                                                                                                                                                                          |                 |
|         |       | <p>3. 未能進行業務範圍更改將不會導致吊銷其營業執照。中匯洲電子有權合法開展其最新營業執照妥為登記範圍內的業務；</p>                                                                                                                                                                            |                 |
|         |       | <p>4. 未能進行業務範圍修訂將不會導致對中匯洲電子的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                 |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理由                                                                      |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
|----------------------------------------------------------------------|----------------------------------------------------------------------------|----------------------------------------------------------------------------------------------------------------------------------------------------------------------------------------------------------------------------------------------------------------------------------------------------------------------------------------------------------------------------------------------------------------------------------------------------------------------------------------|-----------------------------------------------------------------------------------------------------------------------------|
| 7. 由於現時租賃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匯洲電子未就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坪山新區金牛西路6號金荔科技工業園的宿舍樓作出登記。 | 中匯洲電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相關物業。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於中國深圳的租賃登記一般由業主進行。宿舍樓租賃登記須房產證而中匯洲電子並無該房產證。 | <p>《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第6條規定，「各方建立及變更房屋租賃關係應在簽訂租賃合同日期起計十日內向區主管機構申請登記及存檔」；第52條規定，「倘違反該等條例第6條及第47條租賃房屋未經登記及存檔，出租人及轉租人將被處以租賃合同租賃期內協定總租金20%的一次性罰金；有過失的承租人或轉租承租人將處以總協定租金10%的罰金。</p> <p>經我們董事確認，訂約各方有關租賃並無糾紛。</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倘中匯洲電子於該程序中有犯錯，中匯洲電子亦將有責任登記相關物業租賃。鑒於中匯洲電子已發出書面通知督促出租人履行租賃登記，中匯洲電子無犯錯，故不太可能中匯洲電子將根據《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第52條受到相關機構處罰；及</li> <li>租賃合同的合法性不受未能登記租賃的影響，故中匯洲電子可繼續合法使用該租賃物業。</li> </ol> <p>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登記租賃的潛在最高罰金少於50,000港元。</p> | <p>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匯洲電子已向業主發出通知以督促其履行租賃登記。</p> <p>由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租賃合同的合法性不受未能登記租賃的影響，及中匯洲電子可繼續合法使用該租賃物業，無必要考慮或採取進一步整改措施。</p> |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理由                       |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
|--------------------------------------------------------------------------------------------------|-----------------------------|----------------------------------------------------------------------------------------------------------------------------------------------------------------------------------------------------------------------------------------------|---------------------------------------------------------------------------------------------------------------------------------|
| 8.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中匯洲電子經消防機構檢查後被中國地方消防機構處以總計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                                            | 不合規乃由於處理消防設施及程序的員工的無心之失所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罰款金額不大及中匯洲電子已悉數繳納罰款；</li> <li>2. 除二零一二年罰款外，中匯洲電子並無因有關消防設施或程序不規範而被罰款；</li> <li>3. 中匯洲電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妥為登記消防設施設計。</li> </ol> <p>基於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匯洲電子的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p> | <p>中匯洲電子已改善其消防設施及程序以遵守規定標準。</p> <p>罰款已繳納及認為無必要計提撥備。</p>                                                                         |
| 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匯洲電子因其安全設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被深圳市龍崗區安全監督管理局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元，原因為於生產線上安裝及操作工作安全設施不符合國家標準。 | 違規乃由於處理工作安全設施及程序的員工的無心之失所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罰款金額不大及中匯洲電子已悉數繳納罰款；</li> <li>2. 鑒於中匯洲電子於指定期間內在許多方面作出改進；及</li> <li>3. 除二零一一年罰款外，中匯洲電子並無因有關工作安全設施或程序不規範而被罰款。</li> </ol> <p>基於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匯洲電子的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p>                                 | <p>於二零一一年年底至二零一二年，中匯洲電子已改善其工作安全設施及程序以遵守規定標準。</p> <p>有關整改包括檢討及整改安全生產措施，委任監督人員於負責區域內監督生產安全及向監督人員提供培訓。</p> <p>罰款已繳納及認為無必要計提撥備。</p> |

## 中匯環球電子的不合規

中匯環球電子在中國未能遵守以下法律：

| 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理由                                                                            |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
|------------------------------------------------------------------------------------------------------------|----------------------------------------------------------------------------------|----------------------------------------------------------------------------------------------------------------------------------------------------------------------------------------------------------------------------------------------------------------------------|-------------------------------------------------------------------------------------------------------------------------------------------------------------------------------------------------------------------------------------------------------------------------------------------------|
| 10.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中匯環球電子已對其業務範圍作出若干更改。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匯環球電子變更其住所地址。然而，中匯環球電子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時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更新該等變更。 | 未能及時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乃非故意及由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時限規定的無心過失所致。<br><br>於關鍵期間，我們的前任財務經理負責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25條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訂明以下事項：(1)公司名稱及住所地址；及(2)公司營業範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27條規定，「倘公司變更有關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登記項目，則應提交由公司法人代表簽署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br><br>上述變更乃經相關商業登記機構批准及登記，現時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準確反映中匯環球電子的經營狀況。<br><br>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及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影響中匯環球電子組織章程細則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或開展其業務的能力。 | 上述變更已經中國相關商業登記機構批准及登記，現時組織章程細則已修訂以準確反映中匯環球電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的經營狀況。<br><br>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聘請一名中國法律顧問，且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已委聘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以監查本集團(包括中匯環球電子)的法律事宜。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悉，中國律師事務所的主要負責人為中國註冊律師且擁有數年經驗，並曾於檢查院、法院及律師事務所任職。該法律顧問之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到期後，本集團將會透過續聘現任中國法律顧問或聘用另一中國法律顧問的方式維持聘任中國法律顧問至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詳情                                                                                                                                                               | 不合規理由                                       |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
|-----------------------------------------------------------------------------------------------------------------------------------------------------------------------|---------------------------------------------|----------------------------------------------------------------------------------------------------------------------------------------|------------------------------------------------------------------------------------------------------------------------------------------------------|
| <p>1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外商投資企業應建立監事框架，授權監事檢討公司財務事宜、監管董事或總經理行為、提議股東委員會臨時會議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p> <p>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前，中匯環球電子尚未遵照上述法律及法規建立監事框架。</p> | <p>未能及時建立監事架構乃非故意及由於處理相關事宜的相關員工的無心過失所致。</p> |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73條規定，在公司收到公司登記管理機構要求整改的通知的情況下，倘公司未能及時履行有關監事程序，公司將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p> <p>中匯環球電子並未收到公司登記管理機構的有關通知且其未遭受上述罰款。</p> | <p>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中匯環球電子於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中國深圳市經濟貿易和資訊化委員會登記監事。</p> <p>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登記後，中匯環球電子的有關不合規已獲整改。</p> <p>「監事框架」亦適用於中匯洲電子。中匯洲電子自成立起已建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監事框架。</p> |

所有上述不合規事件(如可釐定)的潛在最高罰金或附加費總額約為0.5百萬港元。

為糾正上述不合規，本集團已採納本招股章程以下分節「業務 — 內部控制」所載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

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未來復發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已成立合規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楊元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合規委員會主席)、鄧偉廷先生(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伍家聰先生及李偉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周昭何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合規情況。三名成員(即過半

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成員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兩名成員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合規委員會成員個別或整體可不受限制獲取本集團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見下文(vi))。合規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如下：

- 建立、維持及批准本集團的合規系統；
- 支持及提供指示以確保各相關部門建立、執行及維持其合規系統；
- 批准合規手冊及確保其獲更新；
- 組織合規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合規研討會；
- 監控我們的合規系統的狀態及不時與合規系統的相關管理人員討論，以確定須採取何種行動實現持續合規；
- 調查合規問題並於產生問題時採取適當措施(其可指示相關部門依據問題性質處理)；
- 委派我們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日常實施及監控合規系統；
- 檢討及監察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記錄任何重大不足，及如有必要則採取補救措施，及在任何時候都使董事會掌握任何相關行動及／或進展；及
- 審查本公司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有關任何監管不足及補救措施的披露。

(ii) 本集團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偉廷先生為合規主任。合規主任的職能包括以下：

- 對合規委員會實施程序提供建議及協助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 根據合規委員會委託及在我們公司秘書協助下進行日常實施及監控合規系統；及
- 及時及有效回應聯交所對其指示的所有查詢。



- (iii) 本集團已委聘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逾10年經驗的周昭何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公司秘書可不時聯絡本集團留聘的外部專業人士(包括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公司秘書連同本公司合規主任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間有關本集團合規事宜的主要溝通渠道。於收到合規事宜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將調查事項及(倘適用)尋求外部專業人士的意見、指引及推薦意見並向合規委員會報告。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負責每月為所有附屬公司保持最新備檔登記冊以確保持續合規。未來倘違反公司條例，則公司秘書將向合規委員會報告。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公司秘書」一段。本集團亦委派其財務經理協助公司秘書進行日常合規職責；
- (v)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合規手冊而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均應遵守該手冊。各部門應負責讓所有相關員工知悉合規手冊及確保遵守其原則；
- (vi) 本集團至少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留聘並將繼續留聘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至少一名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或其他合資格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行／律師／顧問)以就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vii) 我們的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之持續義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viii) 本集團將向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提供涉及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有關不時適用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最新資料。將(i)按年度基準；或／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重大更新時向我們的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此外，亦將提供有關中國公司法的特別培訓課程；
- (ix) 本集團已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明確載列其職責及義務(其中包括)以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的職權範圍，並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審閱可能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的關注的任何安排。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措施以防止未來不合規事宜的復發。基於(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經驗，其將為負責確保持續遵守公司條例及聯絡外部專業人士的主要人士；(ii)合規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經驗，其將建立、維持及批准合規系統及監管我們合規系統的狀況；(iii)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經驗，其將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iv)所採納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慣例及程序的手冊；及(v)本集團留聘的法律顧問，保薦人同意我們的董事觀點，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乃充分，可防止未來不合規事宜的復發。

我們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具有以下特徵：(i)不當行為並非蓄意；(ii)並無涉及我們董事方面的不誠實行為；(iii)所有不合規事件在性質及程度方面不嚴重；(iv)並無引致重大處罰或財務影響；及(v)大部分過往不合規事件僅屬無心之失，而有關情況可以及已經通過加強內部控制及聘請合適人員、專業人士或顧問而解決。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我們為防止日後再次出現不合規事情而進行的整改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保薦人認同，我們的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屬適當任職董事及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屬適合上市。

## 內部控制

為確保本集團業務有序進行，本集團資產及資源受保障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有關薪資及員工福利結付：

- 有關在中國聘請的員工，人力資源經理／主管提交工資資料予財務部門以作月底結算及每月工資支付。財務職員首先編製工資概要及憑證並交予財務經理／主管作審核及批准。經財務經理／主管批准後，工資概要交予出納員以便支付(i)住房公積金；(ii)基本養老保險；及(iii)員工薪資。此項內部控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生效。
- 有關在香港聘請的員工，人力資源經理／主管提交工資資料予財務部門以作月底結算及每月工資支付。財務職員首先編製工資概要及憑證並交予財務經理／主管作審核及批准。經財務經理／主管批准後，工資概要交予出納員以便支付(i)強積金；及(ii)員工薪資。此項內部控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生效。

**有關規管備案：**

- 各財政年度開始前，我們的財務總監將為本集團各公司編製規管備案日曆，載列編製及備案(倘適用)(i)經審核財務報表；(ii)稅務申報；(iii)任何年度申報；及(iv)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及記錄的日期。該規管備案日曆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或上市後合規委員會)批准。財務總監將每季度審閱規管備案日曆以考慮任何必要變動。此項內部控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生效。

**有關報關：**

- 就於中國進口貨物而言：

採購部提供購買詳情，包括進料明細、於購買／訂購貨物後交予報關部的發票詳情。報關文員隨後編製「上料明細表」供報關員檢查，報關員將編製「進境貨物備貨清單」。報關主管、採購部及財務部主管隨後審閱「進境貨物備貨清單」及報關部根據「進境貨物備貨清單」作出報關。此項內部控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生效。

- 就於中國出口貨物而言：

於銷售貨物時，市場部編製「市場部成品出貨資料」。根據經報關員審閱後的「市場部製成品出貨資料」，報關員編製「出境貨物備案清單」。報關主管、市場部及財務部主管隨後審閱「出境貨物備案清單」及報關部據此作出報關。此項內部控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生效。

**有關於中國的業務範圍：**

- 一旦研發部提出新產品類別，接納任何購買訂單前，生產方案應發至我們的主席辦公室。本集團公司秘書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將審閱及考慮新產品是否屬於附屬公司最新營業執照所述業務範圍。倘營業執照所述業務範圍並無涵蓋新產品，本集團公司秘書將通知相關政府部門更新我們的業務範圍。一旦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正式文件，主席辦公室秘書將向我們董事會(或上市後之合規委員會)呈交相關文件以批准推出新產品。此項內部控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生效。

有關租賃物業登記：

- 就各新物業租約而言，本集團公司秘書將定期審閱是否已妥為登記。否則本集團公司秘書將通過口頭或書面通知督促業主履行租賃登記並每季度向董事會(或上市後之合規委員會)報告相關狀況。我們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審閱現有物業的租賃登記。

有關消防及安全設施：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公司Guangdong Jinl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監督及每月檢查我們於深圳生產基地的消防及安全設施，該委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期一年。該外部公司表示，其在中國擁有為消防及安全設施承建項目提供服務的多年經驗。該外部公司曾定期與本集團生產部及主席辦公室舉行會議，每月匯報消防及安全設施檢查情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的每月報告顯示，相關設施已正常運作，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延續額外一年聘用前述外部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開始生效。

考慮到上述措施，我們董事認為，上述方面有適當內部控制程序。基於(i)注意到所有適用內部控制領域的職責分工；(ii)外部專家獲委聘協助進行內部控制(倘適用)；及(iii)參與審核及批准程序的適當資歷人士的事實，保薦人與我們董事一致認為，上述方面有適當內部控制程序。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實施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後，概無重大不合規事件。

## 董 事、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 齡 | 職 務                        | 職 責                                       | 加入本集團<br>年份 | 委任日期           |
|--------------------------|-----|----------------------------|-------------------------------------------|-------------|----------------|
| 鄧偉廷先生<br>(附註)            | 51  | 執行董事、<br>董事會主席及<br>本集團行政總裁 |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br>規劃及管理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一三年<br>九月十一日 |
| 陳佳曦女士<br>(亦稱為鄧太)<br>(附註) | 44  | 執行董事                       | 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一三年<br>九月十一日 |
| 邱成熏先生                    | 53  | 執行董事                       | 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br>產品質量控制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br>四月九日  |
| 陳詩敏女士                    | 3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一般<br>業務管理意見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br>六月二十日 |
| 李偉雄先生                    | 5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本集團業務的財務<br>方面提供意見，<br>提名委員會主席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br>六月二十日 |
| 伍家聰先生                    | 5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一般<br>業務管理意見，<br>薪酬委員會主席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br>六月二十日 |
| 楊元晶女士                    | 3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本集團業務的<br>財務方面提供意見，<br>審核委員會及<br>合規委員會主席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br>六月二十日 |

附註： 陳佳曦女士為鄧偉廷先生的配偶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有以下成員：

| 姓名    | 年 齡 | 職 務／頭銜        | 職 責                               | 加入本集團<br>年份 | 委任日期          |
|-------|-----|---------------|-----------------------------------|-------------|---------------|
| 周昭何先生 | 32  | 財務總監及<br>公司秘書 | 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部門<br>及現金流並維持<br>賬目、預算及預測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br>四月一日 |
| 梁蕙馨女士 | 42  | 銷售董事          | 本集團新業務開發<br>管理，建立及管理<br>銷售渠道及關係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br>九月一日 |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鄧偉廷先生，51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合規委員會成員。彼為鄧太的配偶，負責制訂我們的公司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鄧先生在銷售消費電子設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亦在研究及開發消費電子設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鄧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在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電氣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曾在英國兩家公司的研發部門工作(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Racal Electronics Group Plc Ltd.及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AFE Electronics Group Ltd.)。該等公司所從事業務涉及為航空、海洋及電子設備及工業控制類製造相關產品。

於一九九七年，鄧先生與鄧太在英國共同註冊成立一家公司，名為Centr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前稱Pan Express Foods Limited)，從事電腦配件買賣。鑒於GPS個人導航設備的需求日漸增長，並憑藉於貿易業務中所累積的經驗及關係，鄧先生與鄧太於二零零四年共同創立中匯環球電子(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並把總部設於中國，專注開發及銷售GPS個人導航設備。Centr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其後停止營運並於二零零六年撤銷註冊。

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則及守則條文進行釐定。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鄧偉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鄧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會認為鄧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陳佳曦女士(亦稱為鄧太)，44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鄧先生的配偶。鄧太在銷售消費電子設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鄧太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取得室內設計學士學位。

於一九九七年，鄧太與鄧先生共同成立Centr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前稱Pan Express Foods Limited)，從事電腦配件買賣。於二零零四年，鄧太與鄧先生共同創立中匯環球電子(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專注開發及銷售GPS個人導航設備。自此，鄧太一直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導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以製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鄧太參加各種展覽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尋求及擴大客戶及供應商基礎。鄧太亦協助協調技術服務及銷售，並為招標、合同及報價籌備成本核算及定價，亦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鄧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邱成熏先生，53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產品質量控制。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領先的電信設備製造商)擔任項目經理並於消費電子設備製造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於Bai Chen Magnet Electric (Hui Zhou)Limited出任副總經理。

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六月畢業於台灣大華工業學院(現稱台灣大華科技大學)，主修電氣工程。

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3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的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止期間，陳女士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已對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無縫綠色」)及其董事(包括陳女士)發出兩份傳訊令狀，該等令狀均僅針對陳女士，因彼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概無令狀所述索償乃針對陳女士個人作出。被告人(「被告人」)為無縫綠色的股東。該兩項申索的法定代表確認，該等令狀將適時失去法律時效。我們獲無縫綠色法定代表告知，兩項申索的被告於辯護結束後並無採取其他步驟。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無縫綠色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元晶女士擔任無縫綠色的法律顧問。彼就多項事宜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接獲及未有根據無縫綠色發出的採取任何行動的指示。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其與無縫綠色及被告人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偉雄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提供企業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李先生在若干不同行業之公司擔任若干高級職務。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李先生從事若干企業及財務顧問工作，例如擔任華南藍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副經理、Pearl Glorious Investment Ltd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李先生擔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4)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李先生於一間私人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為企業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李先生作為顧問，主要負責提供意見及本公司日常管理。從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李先生一直於一間私人公司擔任公司顧問，主要負責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意見。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家聰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伍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獲授香港大律師資格，並曾於律政署(現今香港政府的律政司)擔任法院檢察官及高級法院檢察官。彼現為執業大律師，在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伍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在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取得科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普通專業考試研究生，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深造證書(PCLL)。伍先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鉦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擔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元晶女士**，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及合規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女士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九九九年四月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在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取得商務學士學位、財務深造文憑及商務碩士學位(主修財務)，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楊女士擔任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楊女士一直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鉦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於最後可行日期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周昭何先生**，32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為合規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周先生擔任瀚洋控股有限公司(「瀚洋控股」)的企業服務主管並負責監管瀚洋控股申請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瀚洋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蕙馨女士**，42歲，本集團的銷售總監。梁女士在電子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曾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於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若干職務，包括造價工程師、高級造價工程師、造價及IT經理及高級採購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亦於Mattel Toys HK Limited擔任高級造價工程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梁女士在Binatone Electronics Industries Limited擔任高級採購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梁女士在DI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擔任總經理。

梁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科學碩士學位。梁女士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香港中文大學進修學院取得專業會計證書。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楊元晶女士、伍家聰先生、李偉雄先生及陳詩敏女士組成，並由楊元晶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伍家聰先生、李偉雄先生、楊元晶女士及陳詩敏女士組成，並由伍家聰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

上市後，並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中很大部分將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鉤。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楊元晶女士及陳詩敏女士組成，並由李偉雄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名潛在董事候選人、檢討董事提名及就有關委任條款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並有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楊元晶女士、周昭何先生、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鄧偉廷先生。楊元晶女士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有關其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一段。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於上市後，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之間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 (a) 合規顧問的任期須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或直至終止該協議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
- (c) 本公司將就針對合規顧問進行的若干法律行動及因本公司履行該協議的任何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及
- (d) 通過向合規顧問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本公司有權隨時根據該協議終止對合規顧問的委任且毋須賠償。合規顧問有權按照該協議的條款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

除(i)豐盛融資擔任我們有關上市的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 合規主任

鄧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儘管鄧先生過往未能阻止本集團不合規(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分節所載)，過往不合規具有以下特點：

- 並無故意犯錯；
- 董事(包括鄧先生)並無捲入欺詐事件；
- 所有不合規就性質及規模而言屬不重大；
- 並無產生重大罰金或重大財務影響；及
- 大部分歷史不合規僅為無心之失，能夠且已透過加強內部控制及委聘合適人員、專業人士或顧問加以克服。

本集團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的合規委員會所有委員、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負責。為達致合適的審批層次結構，分離及有效履行賦予彼等各自角色的職責及僅有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參與日常營運及管理，我們的合規委員會、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於目前的企業管治框架下擁有以下主要職責：

## 合規委員會

- 管理及監督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制訂、維持及批准本集團的合規系統；
- 批准合規手冊及確保其與時俱進；
- 監控本集團合規系統的狀況；及
- 授權我們的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日常實施及監控合規系統

## 合規主任

- 就實施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合規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根據合規委員會的授權並在我們的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執行日常實施及監控合規系統；及
- 及時高效回應聯交所對其提出的所有質詢

#### 公司秘書

- 與合規主任共同充當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有關本集團合規事宜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協助合規主任執行日常實施及監控合規系統

合規委員會(配備兩名香港執業大律師及兩名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察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合規主任在我們的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擔任日常實施及監控角色。此外，合規委員會委員可不受限制個別或共同取閱我們的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本集團並不倚賴特定個人維持及監控其企業管治。於此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明確分離的企業管治框架下，合規主任的角色主要限於根據合規委員會的授權執行日常實施及監控合規系統。整體合規功能的效用不受合規主任的個人資格及經驗影響。

鑒於(i)所有歷史不合規僅為無心之失，能夠且已透過加強內部控制及委聘合適專業人士或顧問加以克服；(ii)於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下，合規主任的角色主要限於根據合規委員會的授權執行日常實施及監控合規系統；(iii)合規委員會擁有高獨立性及信用授權管理及監督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iv)合規委員會委員可不受限制個別或共同取閱我們的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及(v)已制訂改進內部控制計劃，且本集團已委聘合適的專業人士或顧問(如公司秘書、法律顧問及指定報關員)，我們的董事認為，整體合規功能的效用不受合規主任的個人資格及經驗影響，於此情況下鄧先生為本公司合適的合規主任，且保薦人同意董事前述意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有487名僱員。下表顯示本集團的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負責地區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明細：

| 職能            | 香港 | 中國  | 合計  |
|---------------|----|-----|-----|
| 製造            | —  | 347 | 347 |
| 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 5  | 45  | 50  |
| 工程            | —  | 6   | 6   |
| 採購            | —  | 15  | 15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 6   | 6   |
| 質量控制          | —  | 49  | 49  |
| 研究及開發         | —  | 14  | 14  |
| 合計            | 5  | 482 | 48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遇到3名僱員共同提起的2宗及2宗勞資糾紛案件，總清算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0元。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招募員工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員工收益或勞資糾紛。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員工關係整體上令人滿意，而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員工福利，均有助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

鄧太(執行董事)的兄弟獲聘為中匯洲電子之市場推廣部經理，及鄧太的嫂子亦獲聘為中匯洲電子員工。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員工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5.9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

### 董事及員工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與我們董事簽訂的服務協議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酬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

489,000港元及741,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根據目前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預期將支付薪酬合共約78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福利、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予我們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酬、退休計劃的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426,000港元及725,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本公司有關我們董事薪酬的政策是，其薪酬金額乃參照有關董事的經驗、創收、職責、工作量及其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我們提供更靈活的方式以挽留、鼓勵、獎賞，付酬，補償及／或提供益處予參與者和潛在參與者，當中有(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及董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各段。

### 退休福利計劃

#### 香港

在香港，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照前述法律支付所有必要供款。

#### 中國

在中國，本集團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該法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以及參與《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該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所有中國僱員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不願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已向我們提供彼等簽署的承諾書，於其中彼等承諾不求本集團於彼等與我們存在勞務關係期間就彼等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且彼等願承擔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所有後果。

##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 控 股 股 東

我們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及實體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且事實上能夠控制我們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 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於本公司的           |         |
|------------------|-------------|-----------------|---------|
|                  |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鄧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 45,900,000 (好倉) | 45.9%   |
| 鄧太               | 配偶權益(附註)    | 45,900,000 (好倉) | 45.9%   |
| CPIT Investments | 實益擁有人       | 45,900,000 (好倉) | 45.9%   |

附註：由於CPIT Investments由鄧先生及鄧太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所持股份擁有權益。鄧太作為鄧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及鄧太各自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 要 股 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及實體將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下列人士及實體(上文「控股股東」一段所披露人士除外)須向本公司披露該等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記錄於本公司須予以備存名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使其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本公司的持股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Kor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 24,100,000 (好倉) | 24.1% |

##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 姓 名            | 身 份／權 益 性 質           | 股 份 數 目          | 於 本 公 司 的 持 股<br>概 約 百 分 比 |
|----------------|-----------------------|------------------|----------------------------|
| MK Investments | 受 控 制 法 團 權 益 (附 註 1) | 24,100,000 (好 倉) | 24.1%                      |
| Seize Minute   | 實 益 擁 有 人             | 24,100,000 (好 倉) | 24.1%                      |

附 註：

- (1) Seize Minute 由 MK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 100% 權益。MK Investments 由 Kor 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先生及 MK Investments 被視為於 Seize Minute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歷史、發展與重組—上市前投資」等節。

### 高 持 股 量 股 東

我們董事確認，就我們董事所知，除本節「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各段所披露之人士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5%或以上投票權，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 控股股東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入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目前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權益。當中，鄧先生、鄧太及CPIT Investments將會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9%權益，而Kor先生、MK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將會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1%權益。因此，Kor先生、MK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於上市後將會不再為控股股東但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確認，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唯一兼任董事為鄧先生及鄧太，二人亦為CPIT Investments的董事。除鄧先生及鄧太，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鄧先生及鄧太及其聯繫人士私人擁有的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及職位。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製造、管理、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工程、採購、銷售及營銷、質量控制及研發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 經營獨立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共享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擁有獨立的途徑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經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有任何經營上的依賴。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由一名董事提供擔保抵押的銀行融資。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我們董事確認，於配售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融資，因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收入及銀行借貸支撐。

### 不競爭契據

有關配售，我們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及各為一名「契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每名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該等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方面不時進行或可能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形式的業務(「受限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營、聯盟、合作、合夥，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參與其中；亦不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讓彼等從事與本集團現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進行或參與任何受限活動公司的所持股份，倘若該等股份乃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a)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及(b)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向本公司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

- (i) 倘契諾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任何業務機會，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涉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則契諾人須將該業務機會轉介予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按提供予任何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士的條款取得該業務機會；
- (ii) 於不競爭契據期間，各契諾人同意彌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保持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因契諾人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
- (iii) 契諾人應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查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以及契諾人於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期權、優先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
- (iv)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應透過本公司年報或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向公眾予以披露；
- (v) 契諾人應按要求及時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並執行不競爭契據；
- (vi) 契諾人須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及
- (v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任何契諾人轉介任何業務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各個方面考慮該機會，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如任何契諾人於該業務機會擁有重大權益，如果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該名把業務機會轉介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契諾人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必須於董事會會議於考慮該業務機會時，放棄有關事宜的投票權。

就上述目的而言，「相關期間」指於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中止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ii)契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滿的期間。

## 承 諾

### 根 據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作 出 的 承 諾

根 據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第 13.16A 條，各 控 股 股 東 已 向 聯 交 所 承 諾，除 根 據 配 售，其 將 不 得 及 促 使 有 關 註 冊 持 有 人 將 不 會：

- (a) 於 本 招 股 章 程 刊 發 日 期 開 始 及 截 至 上 市 日 期 起 滿 六 個 月 之 日 止 期 間 出 售，或 訂 立 任 何 協 議 出 售 或 以 其 他 方 式 就 本 招 股 章 程 所 顯 示 彼／其 為 實 益 擁 有 人 之 任 何 股 份 增 設 任 何 購 股 權、權 利、權 益 或 產 權 負 擔 (不 論 直 接 或 間 接)；或
- (b) 於 上 文 (a) 所 述 期 間 屆 滿 當 日 起 計 六 個 月 期 間 內 出 售，或 訂 立 任 何 協 議 出 售 或 以 其 他 方 式 就 上 文 (a) 所 述 之 任 何 股 份 增 設 任 何 購 股 權、權 利、權 益 或 產 權 負 擔，以 致 於 緊 隨 有 關 出 售 或 於 行 使 或 強 制 執 行 有 關 購 股 權、權 利、權 益 或 產 權 負 擔 後，各 控 股 股 東 將 不 再 為 控 股 股 東。

我 們 各 控 股 股 東 亦 向 聯 交 所 及 本 公 司 承 諾 遵 守 下 列 規 定：

- (i) 當 我 們 任 何 控 股 股 東 於 上 文 (a) 及／或 (b) 段 期 間 內，倘 控 股 股 東 將 有 實 益 擁 有 之 本 公 司 任 何 證 券 抵 押 或 押 記 予 授 權 機 構 (定 義 見 香 港 法 例 第 155 章 銀 行 業 條 例)，作 為 真 正 商 業 貸 款，立 即 通 知 本 公 司，並 披 露 以 下 詳 情：(1) 被 抵 押 或 押 記 的 證 券 數 目 及 級 別；(2) 抵 押 或 押 記 的 目 的；及 (3) 其 他 任 何 有 關 詳 情；
- (ii) 當 我 們 任 何 控 股 股 東 於 上 文 (a) 及／或 (b) 段 期 間 內，獲 聯 交 所 授 出 豁 免 或 權 利 在 特 殊 情 況 下 出 售 股 份，有 違 上 文 (a) 及／或 (b) 段，立 即 通 知 本 公 司，並 披 露 以 下 詳 情：(1) 被 出 售、抵 押 或 押 記 的 證 券 數 目 及 類 別；(2) 出 售、抵 押 或 押 記 的 目 的；及 (3) 任 何 其 他 有 關 詳 情；及
- (iii) 當 我 們 任 何 控 股 股 東 從 抵 押 或 押 記 人 接 獲 任 何 指 示，不 論 口 頭 或 書 面，指 上 文 (i) 及／或 (ii) 項 提 及 的 任 何 被 抵 押 或 押 記 的 證 券 將 被 出 售，立 即 通 知 本 公 司，並 告 知 該 指 示 的 詳 情，包 括 受 影 響 或 會 受 影 響 的 證 券 數 目。

本 公 司 將 於 獲 悉 有 關 事 項 後 盡 快 知 會 聯 交 所，並 須 根 據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第 17.43 條 之 規 定 立 即 刊 發 公 佈，披 露 有 關 詳 情。

###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段。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1) 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於本公司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之最近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此外，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其投票，則其投票將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披露該事宜的決定及其依據；
- (3)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必需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關於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的任何決定及其依據；
- (5)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我們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我們將於年報或中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8) 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其各股東之間概不曾發生任何糾紛，且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正面關係。憑著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保障。

### 彌償契據

根據彌償契據，鄧先生、鄧太及CPIT Investments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提及的稅項彌償。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經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身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預測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本集團相信在此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設備，如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垂直整合型，因為我們旨在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估計的中國總產值計，我們的GPS個人導航設備佔有中國GPS個人導航設備市場約0.5%。就行動連網裝置市場而言，根據Ipsos提供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估計的中國總產值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0.05%。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4.4%。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銷售收益及銷量均有所增長所致。就GPS個人導航設備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出售約470,600件及545,500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出售約124,200件及153,400件行動連網裝置。

我們的產品主要出口至台灣及歐洲(包括俄羅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台灣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40.7%及64.0%。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歐洲市場(包括俄羅斯)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56.9%及34.7%。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6百萬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導致純利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額外上市開支因年內銷量增加所產生的較高毛利而被部份抵銷。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68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至2.00港元的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仙位)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預期上市開支將為約15.6百萬港元，其中約5.0百萬港元被確認為預付款項及約2.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前或上市時確認，預期為約13.0百萬港元，其中約6.2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股權及約6.8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的客戶H的關聯公司與我們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生產或開發／新客戶將購買各項GPS個人導航設備或數碼視頻錄像機產品，到二零一四年年底合併銷售額約為25.7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目前正與客戶F合作開發客戶F所需的部分新的高性能多媒體連網裝置型號。目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初裝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期間，我們的董事了解到，客戶A及客戶B均以新型號替代其舊型號，導致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期間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止期間的收益短暫下跌。我們的銷售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反彈，而我們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五月的銷售收益超過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錄得的收益。總而言之，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7.7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1%。

本集團部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益及毛利率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債務資料，乃摘錄自由我們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昭何先生授出相當於2,0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該等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金額約為0.3百萬港元。

###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段更全面解釋之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現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存續。財務資料(定義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原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前身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合併財務報表或(倘適用)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

### 影響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財務狀況一直受並預期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程度及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
- 原材料的成本
- 我們的客戶成功銷售由我們開發並出售予彼等的產品的能力
- 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尤其是台灣及歐洲
- 實際稅率
- 外匯匯率波動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程度及我們產品的價格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225.0百萬港元及33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86.8%及

## 財務資料

95.1%。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0.8百萬港元及19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38.9%及55.3%。

誠如上文統計數據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倚賴少數主要客戶及並無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同。我們的主要客戶有任何大幅削減採購額或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銷售價格影響，原因為彼等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銷售價格變動由多個市場因素所驅引，如全球終端客戶的需求、主要電子部件的價格、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全球供應、美元幣值的波動等。我們產品的售價乃經參考原材料的成本及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GPS個人導航設備的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約為每件352港元及每件426港元，而我們的行動連網裝置的平均單位售價則分別約為每件716港元及每件726港元。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市價變動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的GPS個人導航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營業額(千港元)   | 165,561      | 232,579 |
| 銷量(件)      | 470,584      | 545,545 |
| 平均單位售價(港元) | 352          | 426     |

下表載列我們的行動連網裝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營業額(千港元)   | 88,970       | 111,372 |
| 銷量(件)      | 124,181      | 153,431 |
| 平均單位售價(港元) | 716          | 726     |

### 原材料的成本

原材料(如IC、印刷電路板、顯示屏等)構成我們產品的主要部份，因此，彼等的價格變動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92.6%。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及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 我們的客戶成功銷售由我們開發並出售予彼等的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向終端客戶銷售由我們製造的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的客戶業務成功所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向終端客戶成功推廣及銷售由我們製造的產品或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則彼等可能不會下新訂單，或可能減少訂單數量，或要求我們減少產品的單位售價，這可能對我們的總營業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客戶成功銷售由我們開發並出售予彼等的產品的能力。

### 全球市場狀況變動，尤其是台灣及歐洲

全球市場狀況變動(尤其是台灣及歐洲)將影響消費電子設備的需求。我們的客戶可能因經濟狀況下滑或終端客戶對消費電子設備的需求下降而減少其採購額。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公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期，本集團主要市場(即台灣、英國及俄羅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介乎0.25%至3.40%。儘管本集團主要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市況改善並不明顯，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市況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的影響並不明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台灣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5.4百萬港元及22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40.7%及64.0%。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歐洲(包括俄羅斯)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47.4百萬港元及12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56.9%及34.7%。

### 實際稅率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註冊及經營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是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按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先由中國中匯洲電子向香港中匯環球集團出口，其後再裝運至客戶的最終目的地。



根據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出具的「轉讓定價同期資料」報告，中匯洲電子與其母公司中匯環球集團之間訂立的相關交易的整體毛利率符合新《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項下的獨立交易原則。另外，稅務機關已發出確認函，當中確認中匯洲電子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處罰記錄。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轉讓定價面臨相關稅務或其他政府機關質疑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匯洲電子尚未因轉讓定價而面臨任何糾紛、相關稅務機關提出的質疑及／或調查。

### 「轉讓定價同期資料」報告之概要

以下為摘自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分別編製的「轉讓定價同期資料」報告：

中匯洲電子從事製造、組裝、設計及開發微型衛星導航設備及平板電腦、電子書及數碼視頻錄像機(速度記錄儀)及零部件。

所有產品銷售及出口至中匯環球集團。中匯洲電子負責採購原材料。除向少數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核心電子部件(如顯示屏及電池)外，中匯洲電子主要於中國採購原材料。從海外進口原材料(主要為核心電子部件)的付款由中匯環球集團代表中匯洲電子作出。

下文對不同附屬公司於以下方面各自職能及風險進行分析：

- 採購流程
- 製造流程
- 市場開發及營銷流程
- 管理、人事、行政及財務流程

根據職能及風險分析，中匯洲電子於採購、製造、銷售及管理過程中僅承擔有限職能及風險，因此為「有限職能製造商」。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發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辦法」)規定轉讓定價試行方法的詳細要求。

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規例及特別納稅辦法乃採取有關以下轉讓定價方法選項中的「最佳方法」。具體方法包括可資比較非受控價格法、再轉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在選擇「最佳方法」



分析關聯方交易時，特別納稅辦法強調合理方法選項應包含可比分析的以下方面：(a)交易資產或服務特點；(b)風險職能及交易各方的風險；(c)合約條款；(d)經濟環境；及(e)業務策略。就各種具體方法而言，特別納稅辦法引用了於應用該等方法時應考慮的若干因素及特點，例如採取合理措施以提高可比性(倘比較對象間存有重大差異)。

根據職能及風險分析，中匯洲電子被視為「有限職能製造商」。就檢測其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溢利的合理性時，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選擇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以全部成本加利潤作為指標。就以下原因選擇該方法：

| 轉讓定價方法              | 適用條件                                                                | 理由                                                             |
|---------------------|---------------------------------------------------------------------|----------------------------------------------------------------|
| 交易淨利潤法<br>(完全成本加成率) | 交易淨利法是一種以溢利為基礎的轉讓定價方法。該方法通過檢查由非關聯方交易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產生的溢利評估受控交易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與價格相比較，淨利潤率受交易差異影響較小。與毛利率相比較，淨利潤率受功能差別影響較小。                    |
|                     | 完全成本加成率為利潤率指標的一種，根據製造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評估企業的利潤率水平。                        | 採用交易淨利潤法，即以完全成本加成率作為指標，可減少對可比性(因銷售職能、管理職能等差異所致)的影響，而財務資料亦容易獲取。 |

基於上述分析，中匯洲電子與中匯環球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包括關聯方購買及關聯方銷售。因所有關聯方購買的原材料已用於製造關聯方銷售產品，故評估與中匯環球集團交易的利潤率水平，足以說明所有關聯方購買是否均符合公平合理基準，為此，中國稅務顧問已考慮所有收入及成本以及應用交易淨利潤法進行可比分析以確定其溢利的合理性。

中國稅務顧問的報告主要基於數據庫搜索，經潛在可比公司年報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補充，取得可比公司的財務資料並進而確定可比溢利的差異。按以下步驟進行：

- 數據庫搜索：基於上述分析搜索有類似主要業務的公司，並按進一步定量及定性分析(不包括非充分可比公司)。
- 摘錄財務資料：下載主要財務資料中潛在可比公司的財務資料、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篩選：通過定量及定性分析(不包括該等缺乏可比性的公司)。
- 完全成本加成率作指標：計算經挑選可比公司的完全成本加成率水平，並確定高四分位數及低四分位數。

中國稅務顧問使用BVD OSIRIS數據庫(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版本(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版本(二零一三年))作為初步搜索數據庫，經可比公司年報及其他網絡公開可得資料補充。

BVD OSIRIS數據庫提供財務數據及世界範圍內48,000間上市公司、主要非上市公司及除牌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標準財務資料、年報所載財務資料(包括經重列財務報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公司資料、股權資料、公司新聞等。為確保數據的可比性，報告採用標準財務資料。

為進一步提高資料的可靠性及完整性，中國稅務顧問報告已經年報及網絡已公開披露的其他可比公司資料所補充，以作增補及核證。

於分析轉讓定價時，在中匯洲電子及可比公司的財務資料的比較及核證中，四分位法用於提高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水平的穩定性及可信度。四分位法用以獲取高穩定性及可信度的統計數據。在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內，25%可比公司處於最高及最低範圍或異常狀況均未有採納，而僅有50%處於中間範圍者獲採納為正常溢利水平。

中國稅務顧問使用四分位法乃基於可比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完全成本加成率，以確定以下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差異。

中匯洲電子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完全成本加成率均處於各自公平合理交易的範圍內，因此推斷整體利潤符合公平合理基準。

根據新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中匯洲電子須提交年度關聯交易報告及「轉讓定價同期資料」報告連同年度所得稅申報表予稅務機關。然而，中匯洲電子未能提交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而是於二零一二年提交「轉讓定價同期資料」報告。

經地方稅務機關職員口頭確認，「轉讓定價同期資料」報告的內容及格式足以滿足管理機關的要求，且並無就未提交年度關聯方交易報告向中匯洲電子施以行政處罰。

此外，地方稅務機關職員亦確認，僅於關聯交易未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情況下，未提交年度關聯方交易報告的企業須由地方稅務機關作出特別稅項調整。然而，一般而言，倘企業已於規定時間期內繳付因特別稅項調整而引致的到期額外稅項，則毋須受稅務機關處罰。

### 匯率波動

由於我們銷售予客戶的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採購原材料及支付中國工人的工資及薪金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承受匯率風險。倘我們未能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通過提升產品的美元售價而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匯率於日後的任何重大波動亦將影響我們呈報的成本及盈利，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須承受與中國貨幣兌換及匯率制度有關的風險。

### 上市開支

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68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至2.00港元的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仙位)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預計上市開支將約為15.6百萬港元，其中約5.0百萬港元乃確認作預付款項及約2.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預計將為約13.0百萬港元，其中約6.2百萬港元將於權益中確認及約6.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

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確認以下政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我們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我們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釐定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年期不同，我們將會修改折舊費用，並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

###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陳舊存貨撥備

我們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會於各期末進行存貨盤點，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對可變現淨值的預期低於成本，則可能出現減值。

### 應收賬款減值

我們按應收賬款的賬齡特性、各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檢討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此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須由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而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可能自上一次管理層評估以來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 收益確認

我們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i)銷售貨品的收益會在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貨品裝運及所有權移交予客戶之時)確認；(ii)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合約加工的服務收入；及(iii)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 財務資料

### 稅項

我們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現時應繳稅項根據年度內應課稅溢利釐定。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倘管理層認為確定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的實際動用結果可能存在差異。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確認。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概要。有關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59,081      | 348,321   |
| 銷售成本    | (225,679)    | (308,843) |
| 毛利      | 33,402       | 39,478    |
| 其他收入    | 272          | 272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297)      | (4,615)   |
| 行政開支    | (13,304)     | (19,765)  |
| 融資成本    | (1,058)      | (1,754)   |
| 除稅前溢利   | 14,015       | 13,616    |
| 所得稅開支   | (2,946)      | (3,336)   |
| 年內溢利    | 11,069       | 10,280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選定損益項目及經營業績比較的描述

### 營業額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我們所有的消費電子設備均透過中匯環球集團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所有客戶訂立長期合同。我們乃按OEM或ODM製造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包括(i)銷售製成產品；(ii)合同加工服務(即分包工程)收入；及(iii)交易電子設備及配件。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1百萬港元增加約34.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3百萬港元。我們的營業額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銷售收益及銷量均有所增加所致。

### 營業額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交易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銷售製成產品       | 255,266        | 346,116        |
| 合同加工服務收入     | 71             | —              |
| 電子設備及配件交易銷售額 | 3,744          | 2,205          |
|              | <u>259,081</u> | <u>348,321</u>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GPS個人導航設備           | 165,561        | 232,579        |
| 行動連網裝置 <sup>1</sup> | 88,970         | 111,372        |
| 數碼視頻錄像機             | 4,538          | 2,838          |
| 配件及其他               | 12             | 1,532          |
|                     | <u>259,081</u> | <u>348,321</u> |

附註：

1. 包括平板電腦及電子書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源自銷售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GPS個人導航設備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65.6百萬港元及232.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63.9%及66.8%。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行動連網裝置的銷售額分別約為89.0百萬港元及11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34.3%及32.0%。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其他類似消費電子設備的銷售及製造業務，如平板電腦、電子書以及數碼視頻錄像機等。隨著全球行動連網裝置的日益普及，我們已越來越重視行動連網裝置。因此，我們的行動連網裝置銷售取得堅實增長。我們的行動連網裝置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長約665.6%，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長25.2%。

我們的其他產品，如數碼視頻錄像機和配件及其他的收益貢獻並不明顯。數碼視頻錄像機和配件及其他的合併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益總額約1.8%及1.3%。

增加主要是由於面向我們台灣及英國客戶的銷售增加，而增加額超出我們面向俄羅斯客戶的銷售的減少額。來自台灣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客戶A對GPS個人導航設備的需求增加，而來自英國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B對我們的行動連網裝置的需求增加。

### GPS個人導航設備

我們來自GPS個人導航設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6百萬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的平均單價由約每件352港元增加至每件426港元及銷量由約471,000件增加至546,000件所致。

### 行動連網裝置

我們的行動連網裝置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4百萬港元。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的銷量由約124,000件增加至153,000件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GPS個人導航設備的營業額、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營業額(千港元)   | 165,561      | 232,579 |
| 銷量(件)      | 470,584      | 545,545 |
| 平均單位售價(港元) | 352          | 426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動連網裝置的營業額、銷量及平均售價：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營業額(千港元)   | 88,970       | 111,372 |
| 銷量(件)      | 124,181      | 153,431 |
| 平均單位售價(港元) | 716          | 726     |

## 財務資料

### 按我們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台灣  | 105,425        | 40.7%         | 222,917        | 64.0%         |
| 英國  | 64,432         | 24.9%         | 80,229         | 23.0%         |
| 波蘭  | 10,886         | 4.2%          | 18,906         | 5.4%          |
| 荷蘭  | 1,027          | 0.4%          | 14,216         | 4.1%          |
| 俄羅斯 | 67,046         | 25.9%         | 4,197          | 1.2%          |
| 其他  | 10,265         | 3.9%          | 7,856          | 2.3%          |
|     | <u>259,081</u> | <u>100.0%</u> | <u>348,321</u> | <u>100.0%</u> |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對台灣及歐洲客戶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台灣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5.4百萬港元及22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40.7%及64.0%。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歐洲(包括俄羅斯)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47.4百萬港元及12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56.9%及34.7%。

### 台灣

向台灣客戶(即客戶A)作出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9百萬港元。我們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A的購買額增加所致。向客戶A作出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5百萬港元。客戶A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我們的客戶。由於客戶A自近幾年起GPS個人導航設備月銷量錄得新高，其表明於二零一三年及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客戶A之GPS個人導航設備需求強勁。

### 歐洲

我們向歐洲(包括俄羅斯)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4百萬港元略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0百萬港元。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對我們的俄羅斯客戶的銷售減少，部分經對荷蘭客戶銷售增加所抵銷。我們於俄羅斯的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售予我們俄羅斯主要客戶(如客戶C)的產品毛利率減少所致，因此，本公司決定專注於其他客戶的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 財 務 資 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俄羅斯銷售產品的毛利率低於10%而對多數其他歐洲國家銷售產品的毛利率超過10%。俄羅斯的經濟於二零一三年下滑，且對俄羅斯客戶銷售的毛利率低於對其他歐洲客戶銷售的毛利率。本集團更專注其他歐洲國家(如英國、荷蘭及波蘭)的客戶，因我們管理層認為歐洲國家正逐漸自歐洲債務危機復甦且經濟更趨於穩定。

###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折舊及其他。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7百萬港元增加約36.9%至約308.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增加乃與我們期內的營業額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原材料成本 | 208,936        | 92.6%         | 285,904        | 92.6%         |
| 勞動成本  | 10,127         | 4.5%          | 14,922         | 4.8%          |
| 折舊    | 1,284          | 0.6%          | 1,264          | 0.4%          |
| 其他    | 5,332          | 2.3%          | 6,753          | 2.2%          |
|       | <u>225,679</u> | <u>100.0%</u> | <u>308,843</u> | <u>100.0%</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維持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92.6%。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而言，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份組成一直相對穩定。

## 財務資料

### 按原材料種類購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原材料種類劃分購買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IC            | 51,375         | 23.3%         | 67,831         | 24.0%         |
| 顯示屏及觸摸屏       | 69,221         | 31.3%         | 92,480         | 32.7%         |
| 印刷電路板及印刷電路板組件 | 31,466         | 14.2%         | 23,902         | 8.5%          |
| 電池            | 15,048         | 6.8%          | 20,298         | 7.2%          |
| 其他            | 53,769         | 24.4%         | 77,886         | 27.6%         |
|               | <u>220,879</u> | <u>100.0%</u> | <u>282,397</u> | <u>100.0%</u> |

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通常由我們向供應商提供我們要求的原材料規格開始。於收到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後，我們選擇最適合的供應商，屆時將向經選定的供應商下訂單。訂單載有將購買的原材料、規格、預期交付日期、數額、價格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包括(i) IC；(ii)顯示屏及觸摸屏；(iii)印刷電路板及印刷電路板組件；及(v)電池。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約為220.9百萬港元及282.4百萬港元。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以應付我們客戶對消費電子設備日益殷切的需求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毛利(千港元) | 33,402       | 39,478 |
| 毛利率(%)  | 12.9         | 11.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約33.4百萬港元及39.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及銷售收益增加所致。因此，由於我們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1百萬港元增加約34.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3百萬港元，故我們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消費電子設備銷售量亦

## 財務資料

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2,700件增長1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1,000件。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GPS個人導航設備的最大客戶(即客戶A)要求自本集團購買已包裝的GPS個人導航設備。我們增加我們的售價以反映額外包裝成本，但一般而言並無額外漲價。我們年內的GPS個人導航設備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下降。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由於中國工資普遍上升，我們銷售成本中所確認的勞動成本較上年增長約47.3%。因此，產生更多的員工成本及我們的產品毛利率於年內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我們產品的平均單價，因我們的客戶購買不同產品組合於不同期間有所變動；(ii)我們的銷售成本波動，包括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變動；及(iii)不同產品類型作不同的原材料組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按產品劃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毛利<br>百萬港元   | 毛利率<br>% | 毛利<br>百萬港元   | 毛利率<br>% |
| GPS個人導航設備           | 21.53        | 13.0%    | 26.87        | 11.6%    |
| 行動連網裝置 <sup>1</sup> | 11.27        | 12.7%    | 12.21        | 11.0%    |
| 數碼視頻錄像機             | 0.59         | 13.1%    | 0.37         | 13.0%    |
| 配件及其他               | 0.01         | 93.8%    | 0.03         | 1.7%     |
| 合計                  | <u>33.40</u> | 12.9%    | <u>39.48</u> | 11.3%    |

附註：

1. 包括平板電腦及電子書

### GPS個人導航設備

GPS個人導航設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百萬港元增長約24.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百萬港元，此與我們的總營業額增長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GPS個人導航設備的最大客戶(即客戶A)要求自本集團購買包裝GPS個人導航設備。我們增加我們的售價以反映額外包裝成本，但一般而言並無額外漲價，因我們認為該過程增加的價值甚微。儘管銷售收益增加，毛利貨幣金額不會受到該變動的影響。由於銷售收入的增長高於毛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下降。

### 行動連網裝置

行動連網裝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輕微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由於中國工資普遍上升，我們銷售成本中所確認的勞動成本較上年增長約47.3%。因此，製造行動連網裝置產生更多的員工成本及我們的行動連網裝置毛利率於年內下降。

###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27           | —            |
| 利息收入          | 90           | 18           |
| 銷售廢品收益        | —            | 60           |
| 其他            | 155          | 194          |
|               | <u>272</u>   | <u>272</u>   |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銷售廢品收益及其他。其他主要指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各中國政府機構接獲的補助)。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金額維持穩定。

## 財 務 資 料

###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佣金   | 3,108        | 1,566        |
| 付運開支 | 1,710        | 2,191        |
| 展覽開支 | 383          | 354          |
| 其他   | 96           | 504          |
|      | <u>5,297</u> | <u>4,615</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佣金、付運開支、展覽開支等。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存貨撥備          | 1,849         | 1,663         |
| 核數師薪酬         | 263           | 379           |
| 銀行收費          | 243           | 550           |
| 合規測試費         | 55            | 309           |
| 關稅申報          | 154           | 76            |
| 折舊            | 172           | 217           |
| 外匯虧損          | 1,326         | 2,201         |
| 保險            | 230           | 227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68            | 248           |
| 上市開支          | —             | 2,616         |
| 租金開支          | 1,379         | 1,199         |
| 薪金及福利         | 5,354         | 7,743         |
| 安全、維修及保養及檢測成本 | 618           | 588           |
| 電話費           | 176           | 117           |
| 差旅費           | 168           | 189           |
| 辦公開支及郵資       | 332           | 531           |
| 其他            | 917           | 912           |
|               | <u>13,304</u> | <u>19,765</u> |
| 總計            | <u>13,304</u> | <u>19,765</u> |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薪金及福利、上市開支等。

## 財務資料

租金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為製造場所、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支付的租金。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更高的薪酬及福利以及上市開支約2.6百萬港元所致。產生更高的薪酬及福利乃由於本集團於管理、質量控制及合規方面僱用更多人員。

###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利息    | 98           | —            |
| 銀行透支利息    | 636          | 824          |
| 進口／出口貸款利息 | 287          | 889          |
| 融資租賃費用    | 37           | 41           |
|           | <u>1,058</u> | <u>1,754</u> |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透支利息及進口／出口貸款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增加動用額外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需求。

###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833        | 2,191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13        | 1,145        |
|                | <u>2,946</u> | <u>3,336</u> |

##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1.0%及24.5%。

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抵扣稅項的更多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繳付所有到期應繳的所得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業績維持穩定，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百萬港元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而其他全面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百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2.6百萬港元，導致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均錄得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額外上市開支乃因消費電子設備的銷量及銷售收益增加所產生的較高毛利而被部分抵銷。

### 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

####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原材料 | 10,687        | 12,125        |
| 在製品 | 9,582         | 7,780         |
| 製成品 | 14,949        | 5,892         |
|     | <u>35,218</u> | <u>25,797</u> |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賬面值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農曆新年在一月份，而先前的二零一三年中國農曆新年在二月中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已交付更多的產品，以準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關閉深圳生產基地，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更低。

## 財 務 資 料

由於技術更新換代的速度加快，我們通常不儲存主要電子部件及僅當確認客戶訂單時方才購買電子部件。就原材料及可供多種產品型號使用的電子部件而言，我們根據我們預測客戶的需求採購有關原材料，以確保我們於確認客戶訂單時擁有足夠數量材料滿足彼等的需求。就有關原材料及電子部件而言，我們通常維持約一至兩個月的存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存貨週轉天數 | 44.7天        | 36.1天 |

本集團的平均製造交付時間約為3週(從表面黏貼技術到裝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較我們的平均製造交付時間略長。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農曆新年較早。由於同樣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亦減少。

下表載列於截至各報告期末時的存貨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6個月  | 33,471        | 22,393        |
| 7至12個月 | 1,747         | 3,404         |
| 一年以上   | —             | —             |
|        | <u>35,218</u> | <u>25,797</u> |

我們的存貨賬齡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平穩。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大部份的存貨賬齡低於六個月。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七個月至十二個月的存貨賬面值僅佔我們存貨總額約5.0%及13.2%。概無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結餘。

我們的存貨價值及存貨水平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審閱。

## 財務資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列值。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作出銷售的估計必要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計入我們的損益表的存貨撥備金額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行動連網裝置的收益佔我們收益逾30%。與GPS個人導航設備相比，行動連網裝置在部件的功能及規格方面擁有相對更大變化，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多部件乃視為不適用於我們的現有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約91.8%乃隨後出售或動用。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應收賬款 | 4,558        | 12,589        |
| 應收票據 | <u>1,310</u> | <u>—</u>      |
|      | <u>5,868</u> | <u>12,589</u> |

除少數客戶外，我們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於開始生產前，我們要求大部份客戶預付訂單價值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訂單價值的30%。我們僅向若干客戶授予30天信貸期。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則分別僅約為5.9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惟少數客戶除外。本集團向客戶A及客戶B授出30天的信貸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A及客戶B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2.7百萬港元。



##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日  | 5,868        | 12,468        |
| 31至60日 | —            | 60            |
| 61至90日 | —            | 55            |
| 90日以上  | —            | 6             |
|        | <u>5,868</u> | <u>12,589</u> |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 <u>4.1天</u>  | <u>9.7天</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少於10日，原因為除少數客戶外，我們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A及客戶B的銷售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2.7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客戶A及客戶B授予0至30天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99.7%已結算。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金   | 680          | 697           |
| 預付款項 | 8,257        | 9,851         |
| 其他   | —            | 13            |
|      | <u>8,937</u> | <u>10,561</u> |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約8.3百萬港元乃主要產生自要求預先付款的部份供應商就購買貨物所支付貨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購買貨物的預付款項約4.6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亦錄得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約5.0百萬港元。

### 與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股東間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集團的公司股東間的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鄧先生            | 5,557    | 777   |
| 應付一名公司股東款項—Seize Minute | —        | 2,793 |

與一名董事及本集團的一名公司股東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指預付及預收董事及公司股東的資金。該等結餘將於上市前後全數清還。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賬款 | 32,443   | 28,840 |
| 應付票據 | 9,559    | 6,068  |
|      | 42,002   | 34,908 |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予高達6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0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中國農曆新年在一月份，而先前的二零一三年中國農曆新年在二月中旬。為準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關閉深圳生產基地，本集團已減少購買直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因此應付賬款減少。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日  | 16,841        | 15,300        |
| 31至60日 | 7,925         | 8,531         |
| 60日以上  | 17,236        | 11,077        |
|        | <u>42,002</u> | <u>34,908</u>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0至60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比例分別約為59.0%及68.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狀況更趨即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快償還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 <u>57.1天</u> | <u>45.4天</u> |

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1天縮短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4天。由於中國農曆新年提早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更低的應付賬款，以準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關閉深圳生產基地，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略有下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85.7%已結算。

## 財 務 資 料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開支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收客戶訂金  | 11,981        | 1,304        |
| 營運的應計費用 | 2,488         | 1,838        |
| 應計員工成本  | 2,888         | 3,828        |
| 其他      | 65            | 82           |
|         | <u>17,422</u> | <u>7,052</u> |

總體結餘變動主要是由於已收客戶的訂金變動所致。當客戶向我們下置訂單購買產品時即產生應收客戶之訂金。我們要求客戶向我們支付訂金，金額一般按銷售訂單價值的約3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訂金結餘極大及約為12.0百萬港元。已收客戶之訂金結餘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若干客戶多個訂單及該等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交付所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計未付基本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連同相應罰款約2.1百萬港元。

### 營運資金充足

我們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我們使用的現有財務資源(預期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至未來12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的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35,218              | 25,797               | 20,68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5,868               | 12,589               | 35,154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8,937               | 10,561               | 6,597                |
| 應收董事款項           | 5,557               | 777                  | 2,374                |
| 應收公司股東款項         | —                   | —                    | 72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487              | 10,503               | 10,507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9,770              | 18,312               | 16,997               |
|                  | <u>85,837</u>       | <u>78,539</u>        | <u>93,037</u>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42,002              | 34,908               | 48,810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開支 | 17,422              | 7,052                | 7,412                |
| 應付一名公司股東款項       | —                   | 2,793                | —                    |
| 銀行借貸及透支          | 17,193              | 11,737               | 8,614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27                 | 137                  | 141                  |
| 即期稅項負債           | 2,323               | 1,835                | 2,583                |
|                  | <u>79,067</u>       | <u>58,462</u>        | <u>67,560</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u><u>6,770</u></u> | <u><u>20,077</u></u> | <u><u>25,477</u></u> |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純利有所改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為2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新年後的業務活動增加使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該金額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上述理由而增加所部份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約26.2百萬港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改善，我們的銀行借貸及透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1.7%。基於(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融資約26.2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量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8.3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足夠的資源償還我們的到期負債。

除內部產生資金及未提取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亦擬為我們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融資，通過動用我們約41.0%及10.0%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償還我們部份銀行借貸及作營運資金。有關我們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或拖欠銀行借貸。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被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貸。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資源及資金用途

於過往年份，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約為6.4百萬港元，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約為5.7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上市開支約7.6百萬港元，其中2.6百萬港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扣除，及約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為我們的預付款項。倘並未支付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上市開支，則本集團將已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各類銀行借貸及透支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本集團所需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18.3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透過以下資金來源為募集資金滿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8.3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及可動用現金；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的銀行借貸約26.2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自配售將會收取所得款項淨值。



## 財務資料

基於前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足資金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 6,406        | (5,699)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 9,972        | (176)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 (3,694)      | 4,63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12,684       | (1,239) |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926)      | 7,787   |
| 匯率變動影響            | 29           | 27      |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7,787        | 6,575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6.4百萬港元。產生該款項乃因計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14.0百萬港元，並就存貨撥備約1.8百萬港元、折舊費用約1.4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2.4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而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17.0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增加約7.8百萬港元；及(i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此乃因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3.4百萬港元而被抵銷。與前一個年度相比，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長約16.7%，預期於二零一三年業務量激增而導致二零一二年採購增加。就大部份客戶而言，本集團並無授出信貸期。我們僅向客戶A及客戶B授出30天的信貸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A及客戶B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產生該款項乃因計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13.6百萬港元，並就存貨撥備約1.7百萬港元、折舊費用約1.4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3.9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而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開支減少約11.0百萬港元；(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約7.7百萬港元；(iii)存貨減少約8.4百萬港元；及(iv)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增加約8.2百萬港元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大幅下滑，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若干客戶收到多項訂單且該等產品乃於二零一三年交付，從而令已收客戶訂金結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0百萬港元下滑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百萬港元。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有所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為準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中國新年初期關閉深圳生產基地而減少購買直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為止。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上市開支約7.6百萬港元，其中約2.6百萬港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扣除，及約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為我們的預付款項。倘並未支付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上市開支，則本集團將已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10.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活動並無產生重大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3.7百萬港元，主要為進口／出口所產生貸款淨額約5.2百萬港元，此亦因年內償還銀行貸款約4.5百萬港元及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年內進口／出口貸款還款淨額約5.2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4.8百萬港元、一名公司股東墊款約2.8百萬港元及向一名現時公司股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產生進口／出口貸款約73.1百萬港元及償還進口／出口貸款約78.3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進口／出口貸款還款期相對短，一般介乎兩至三個月。於作出採購／銷售時產生新進口／出口貸款。故整個年度有持續進口／出口貸款流入及流出，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低貸款結餘。進口／出口貸款借自我們銀行及按低於有關銀行融資利率標準賬單每年0.5%、有關銀行資金成本每年3%或有關銀行優惠利率每年0.5%計息。進口／出口貸款由(a)質押本集團分別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b)董事鄧先生個人擔保(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a))作抵押。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資本開支 | <u>989</u>   | <u>178</u>   |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根據融資租賃收購汽車。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財 務 資 料

### 債 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債項：

|                | 於<br>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於<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於<br>二零一四年<br>五月<br>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應付一名公司股東款項，無抵押 | —                                | 2,793                            | —                                         |
| 銀行借貸及透支，有抵押    |                                  |                                  |                                           |
| — 進口／出口貸款      | 5,210                            | —                                | —                                         |
| — 銀行透支         | 11,983                           | 11,737                           | 8,614                                     |
|                | 17,193                           | 11,737                           | 8,614                                     |
| 應付融資租賃，有抵押     |                                  |                                  |                                           |
| — 即期部份         | 127                              | 137                              | 141                                       |
| — 非即期部份        | 484                              | 347                              | 287                                       |
|                | 611                              | 484                              | 428                                       |

### 銀行借貸及透支

作為私營公司集團，我們主要依賴銀行借貸及股東資本借款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銀行借貸及透支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7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借貸為銀行透支。我們所有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相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總額減少至約8.6百萬港元。其他借貸結餘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銀行借貸及透支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抵押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0.5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
- (b) 董事鄧先生之個人擔保(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a))。

於擔保銀行授予本集團之經常性銀行融資時，中匯環球集團承諾，其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sup>(附註)</sup>將於任何時候不會低於10百萬港元。根據中匯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違反相關財務契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匯環球集團擁有已調整有形資產淨值<sup>(附註)</sup>約40.8百萬港元。

我們的執行董事鄧先生已於擔保我們的銀行融資時提供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融資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提取融資約22.3百萬港元，包括無承諾及無擔保的短期銀行借貸及透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銀行借貸及透支已獲以下各項抵押：(a)本集團銀行存款抵押；及(b)來自一名董事鄧先生之個人擔保。

我們的銀行融資、銀行借貸及透支包含通常見於與商業銀行訂立的借貸安排之若干標準契諾。上述銀行融資、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建議更新須受各方於訂立相關貸款協議及相關銀行要求提供相關抵押權益時就相關利率所訂立之協議之規限。就有關銀行融資、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建議更新而言，我們並無受具體施加不尋常條件或特徵。相關銀行並無任何責任於其訂立各自正式協議前更新相關銀行融資、銀行借貸及透支。

附註：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指淨值減無形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並加回應付關聯方款項。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一輛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平均租期為5年，融資租賃按每年7.42%實際利率計息。

#### 應付一名公司股東的款項

應付一名公司股東Seize Minute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為我們股東墊付之資金。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 抵押及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抵押存款分別為約10.5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亦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一輛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之賬面值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累計開支及稅項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財 務 資 料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r>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營業額增長率 <sup>1</sup>    | 16.7%                | 34.4%  |
| 純利增長率 <sup>2</sup>     | 138.4%               | -7.1%  |
| 毛利率 <sup>3</sup>       | 12.9%                | 11.3%  |
| 除息稅前純利率 <sup>4</sup>   | 5.8%                 | 4.4%   |
| 純利率 <sup>5</sup>       | 4.3%                 | 3.0%   |
| 權益回報率 <sup>6</sup>     | 77.3%                | 38.5%  |
| 資產回報率 <sup>7</sup>     | 11.8%                | 12.0%  |
| 流動比率 <sup>8</sup>      | 1.09 倍               | 1.34 倍 |
| 速動比率 <sup>9</sup>      | 0.64 倍               | 0.90 倍 |
| 資產負債比率 <sup>10</sup>   | 124.4%               | 45.8%  |
|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sup>11</sup> | 0%                   | 0%     |
| 利息償付率 <sup>12</sup>    | 14.2 倍               | 8.8 倍  |

附註：

- 營業額增長率乃按收益的按年比增長率計算。
- 純利增長率乃按純利的按年比增長率計算。
-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除息稅前純利率乃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純利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總權益計算。
-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乃按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 利息償付率乃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選定損益項目及經營業績比較的描述」各段以討論影響各期間內營業額增長、純利增長、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影響因素。

###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2.6百萬港元所致。此外，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溢利，我們的股東權益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3百萬港元快速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7百萬港元，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回報率更低。

###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1.8%及12.0%。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倍。

我們的流動比率改善，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收入及減少銀行借貸。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4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倍。

我們的速動比率改善，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收入及減少銀行借貸。

### 資產負債比率

作為私營公司集團，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約14.3百萬港元的低權益基礎。我們主要依賴銀行借貸及股東資本借貸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憑藉低權益基礎及依賴銀行借貸，我們的銀行借貸及透支金額超過我們的總權益，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124.4%的高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純利，我們的權益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7百萬港元。隨著銀行借貸及透支金額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7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因此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4.4%大幅下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8%。

###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充足，可以償付債務，因此債務淨額權益比率為零。

### 利息償付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為8.8倍，低於去年的14.2倍，乃由於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與去年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更多銀行借貸，以應付我們的業務需要。

###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無外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及將會在需要出現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 功能貨幣 合併稅後溢利<br>升值／(貶值) | 增加／(減少)<br>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5%)               | 894/(894) <sup>(附註)</sup>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5%)               | (39)/39 <sup>(附註)</sup>   |

附註：此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貿易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 信貸風險

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列入的應付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五大客戶應收賬款的若干信貸風險，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約81%及99%，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64%乃來自客戶B。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客戶作出的銷售符合適合的信貸往例。

為盡量減少自客戶收取票據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僅接納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若干持牌銀行發行的票據。在接納客戶的任何票據之前，本集團將會核實每份票據的有效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信貸質素在計及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進行評估。基於不變的償還歷史，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偏低。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由董事密切監控。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中國的大型國家控股銀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按定息計息及因此受限於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乃源自銀行存款、借貸及透支。該等銀行存款、借貸及透支按隨當時市況變化而有所不同之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更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透支、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餘下合同期限，而有關餘下合同期限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可要求本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得出。

##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                      | 按 要 求<br>千 港 元 | 一 年 內<br>千 港 元 | 一 至 兩 年<br>千 港 元 | 兩 至 五 年<br>千 港 元 |
|----------------------|----------------|----------------|------------------|------------------|
|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應付一名公司股東款項           | 2,793          | —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 34,908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br>應計費用 | —              | 7,052          | —                | —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              | 168            | 168              | 210              |
| 銀行借貸及透支              | —              | 11,737         | —                | —                |
|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 42,002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br>應計費用 | —              | 17,422         | —                | —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              | 168            | 168              | 378              |
| 銀行借貸及透支              | —              | 17,193         | —                | —                |

###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br>千 港 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 港 元 |
| <b>金融資產：</b>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2,362         | 42,891         |
| <b>金融負債：</b>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71,241         | 50,824         |

###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反映)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平均銷售成本對毛利及純利的敏感度分析。所得稅變動乃採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約24.5%計算。假設除銷售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外所有收入及開支仍不變。

| 平均銷售成本<br>增加／(減少) | 對毛利之影響<br>千港元 | 毛利<br>百分比變動 | 對純利之影響<br>千港元 | 純利<br>百分比變動 |
|-------------------|---------------|-------------|---------------|-------------|
| 1.0%              | (3,088)       | (12.0)%     | (2,332)       | (22.7)%     |
| (1.0)%            | 3,088         | 12.0%       | 2,332         | 22.7%       |

倘銷售成本增加1%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純利將分別約為36.4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

倘銷售成本減少1%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純利將分別約為42.6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

### 收支平衡分析

倘銷售成本增加4.41%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將減少至約25.9百萬港元，純利則將減少至約零港元。

### 售價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及純利對售價之分析。所得稅變動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24.5%計算。該分析乃假設所有收入及開支(收益及所得稅開支除外)保持不變。

| 平均售價<br>增加／(減少) | 對毛利之影響<br>千港元 | 毛利<br>百分比變動 | 對純利之影響<br>千港元 | 純利<br>百分比變動 |
|-----------------|---------------|-------------|---------------|-------------|
| 1.0%            | 3,483         | 8.8%        | 2,630         | 25.6%       |
| (1.0)%          | (3,483)       | (8.8)%      | (2,630)       | (25.6)%     |



倘若平均售價增加1%，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純利將會分別為約43.0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

倘若平均售價減少1%，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純利將會分別為約36.0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

#### 收支平衡分析

倘若平均售價減少3.91%，並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將會分別減至約25.8百萬港元，純利則將會減至約零港元。

#### 股息政策

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股息宣派及支付及未來股息金額將由我們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現金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我們股東的批准)所規限。過往錄得的股息分派不可用作確定我們的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儲備約29.7百萬港元，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及下文所述調整計算：

|                    | 於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經審核合併<br>有形資產淨值<br>(附註1)<br>千港元 | 配售的<br>估計所得<br>款項淨額<br>(附註2)<br>千港元 | 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 | 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每股股份<br>有形資產淨值<br>(附註3)<br>港元 |
|--------------------|----------------------------------------------------------------------|-------------------------------------|--------------------------------|------------------------------------------------|
| 按最低指示配售價每股1.35港元計算 | 26,686                                                               | 33,130                              | 59,816                         | 0.60                                           |
| 按最高指示配售價每股2.00港元計算 | 26,686                                                               | 52,040                              | 78,726                         | 0.79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誠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配售價1.35港元及每股2.00港元及30,00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及扣除估計發行開支分別約7.37百萬港元及7.96百萬港元(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列賬為應付款項之上市開支)後達致。
- (3) 用於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股數乃基於配售后即時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上市日期後可能歸屬及可能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重大不利變動

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68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與2.00港元的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仙位)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預計上市開支將約15.6百萬港元，其中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預付款項，2.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上市前或上市後將確認的上市開支預期為13.0百萬港元，當中6.2百萬港元將會於權益中確認，而6.8百萬港元將會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作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期間，我們的董事了解到，客戶A及客戶B均以新型號替代其舊型號，導致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期間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止期間的收益短暫下跌。我們的銷售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反彈，而我們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五月的銷售收益超過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錄得的收益。總而言之，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7.7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1%。

本集團部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益及毛利率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債務資料，乃摘錄自由我們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昭何先生授出相當於2,0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該等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金額約為0.3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引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所規定的披露。

###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擴大產能與規模、加強研發實力及透過新增產品品牌把握拓展市場的機遇擴大客戶網，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及成為中國消費電子設備的活躍製造商之一。

### 業務策略

#### 1. 擴大產能及規模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具有無可限量的增長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消費電子設備的銷售額方面錄得強勁增長。由於手持消費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不斷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行動連網裝置等產品的銷售額及需求將會持續。為藉助高增長產品所呈現的不斷增長的業務機會，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兩套新增SMT製造設施擴大產能及規模。一套SMT製造設施一般包括貼片機、錫膏檢測儀、光學檢測設備、陶瓷噴嘴等。

各新SMT生產線將會擁有產能每小時46,000個芯片。就高效機械時間而言，預計新增SMT製造設施產能將令我們的SMT產能大致翻番，或(按每小時芯片數目計)令我們的SMT製造能力增加115%。鑒於SMT製造設施可互換使用以製造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各主要產品的產能可變及取決於特定期間的實際產品組合。

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利用率為83.7%且低於100%，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季節性及一般機器維修及安裝暫停時間，根據規定製造時間達到100%的整體利用率不切實際。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被充分利用。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比營業額增長分別為約16.7%及34.4%。

此外，有以下若干因素影響新SMT製造設施的實際產量：

#### — 更大更複雜的型號

整體而言，倘製造更大更複雜的型號，則需於印刷電路板安裝更多零部件且SMT製造耗時更長。本集團估計目前的SMT加工時間，就5英吋螢幕的GPS個人導航設備而言，每台耗時約14秒，而就7或9.7英吋螢幕的行動連網裝置而言，每台耗時約18秒。我們目前估計日後的SMT加工時間，就10.1英吋及13.3英吋螢幕的行動連網

裝置(如醫療專用平板電腦)而言，每台將分別耗時約24秒及33秒。由於本集團於日後製造更大更複雜的型號，故即使就產量而言業務規模並無大幅增加的情況下亦有必要增加SMT產能。

### — 裝配時間

轉換製造一種型號至另一種型號的SMT裝配時間約為1.5小時，不論製造產品的數目。於裝配期間，不能於SMT生產線上從事任何製造活動。目前，由於SMT能力有限，本集團為不同客戶大量製造各種更大型的產品型號有所限制，原因為於製造型號間轉換的裝配時間較長，將嚴重影響可用作進行SMT加工的實際製造時間。因此，過往我們曾拒絕為部份客戶製造大量產品，導致我們倚賴部份主要客戶。憑藉更高的SMT產能，我們將處於擴大產品範圍的更有利位置，針對不同客戶製造更多差異產品，此舉可有助本集團擁有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目前有兩條SMT生產線。由於我們通常成對運作SMT生產線，故計劃增購兩條額外的SMT生產線。SMT生產線用於將電子部件及集成電路安裝至印刷電路板上。每副印刷電路板分為兩面，因此本集團通常同時運作兩條SMT生產線，而每條SMT生產線均會安裝電子部件及於印刷電路板其中一面安裝集成電路。倘本集團僅運作一條SMT生產線用於製造印刷電路板製造(特殊產品型號)，我們將需要在印刷電路板的兩面來回轉換SMT生產線，以實現持續產出產品，因此裝配時間會大幅增加。裝配時間過長將導致效率低下，降低產量，從而使平均折舊成本過高。由於效率低下及缺乏競爭力，我們的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僅收購一條SMT生產線並非切實可行的解決辦法。然而，為謹慎起見及僅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一條SMT生產線，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再增購一條SMT生產線，屆時利用率將累計達到80%。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就另一套SMT製造設施的需求屬必要。本集團計劃當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的利用率達到六個月期的80%而預測利用率於來年繼續超過80%時，購買第二套SMT製造設施。由於從計劃、收購、安裝至全面實施耗時約一年，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實際達到悉數使用前，計劃及預算另一套新SMT製造設施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兩套新增SMT製造設施的預算將約為9.2百萬港元(即各約4.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由本集團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增SMT製造設施並無產生開支。

本集團現時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一套SMT製造設施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另一套SMT製造設施。本集團計劃僅

於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的利用率達到六個月期的80%而預測利用率於來年繼續超過80%時，購買第二套SMT製造設施。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深圳生產基地的利用率跌至低於80%，本集團將延遲收購第二套SMT製造設施的計劃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

為確保收購新的SMT生產線將有效減少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即客戶A及客戶B)，我們確認，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的兩條SMT生產線僅將用於為客戶A及客戶B以外的客戶生產產品。

兩套新增SMT製造設施的預算將於上市後由本集團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基於廠房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預計額外每年折舊開支約0.5百萬港元(稅前)將於各套SMT製造設施的可使用年期內產生。根據我們營運SMT製造設施的經驗，預計並無重大維修成本。SMT僅為本集團製造過程之一，而焊接及裝配過程需要更多勞力。只要我們的產品存在需求，我們就會僱用額外工人，主要進行焊接及裝配工作。由於增加額外工人極為倚賴實際產量而非SMT製造設施的數量，我們的董事認為員工成本並非與我們購置SMT製造設施相關的重大直接成本及風險因素。本集團計劃於銷售需求存在時逐步增加直接勞工人力及質量控制，而本集團預計通過達到該等銷售需求產生積極貢獻。除折舊開支及少量維修成本外，我們的董事預計SMT製造設施不會直接產生其他成本。新增的SMT製造設施將於我們現有的深圳生產基地安裝，所有公共設施及功能共享，例如廠房、管理、行政、人力資源、採購及倉庫。同一樓宇的SMT製造設施有足夠空間。將由新SMT製造設施製造的產品類別將與現有者相同。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並未預見通過收購SMT製造設施或增加產能導致的業務風險、營運及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管理的任何變動，各套SMT製造設施於10年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各年將產生的額外每年折舊開支約0.5百萬港元(稅前)除外。我們的採購及質量控制活動根據現成程序及質量控制框架進行，而鑒於我們原擴充計劃，我們並無預期涉及原材料相關潛在風險。

就購買SMT製造設施而言，並無特定賣方。

## 2.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基石。通過提高研發能力及擴大工程支持的範圍，我們將能夠服務更多客戶及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這將令本集團能夠深入探索及開發我們現有產品的新特點。



本集團計劃(i)採購專業設備；及(ii)擴大現有研發團隊。就採購專業設備而言，本集團計劃購買無線通信測試儀、電路內模擬器及協議分析儀。該等設備用於支持多格式基本標準校準及各種無線通信標準所需的驗證測試支持、軟件調試測試以及通信信號完整性測試及驗證。憑藉該等測試／軟件／通訊機器及設備，我們認為本集團將於我們的產品中拓寬通訊技術範圍，提升我們發展更複雜設備軟件的能力及加強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

就擴大現有研發團隊而言，我們計劃聘用高素質及經驗豐富人士，包括(i)持有學士或碩士學位具10年研發經驗的一名項目經理；(ii)持有學士學位具7年研發及項目管理經驗的兩名硬件工程師；(iii)具5年研發經驗及大專學歷的三名研發工程師。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將令本集團提升研發能力、拓寬我們產品的技術規範及最終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新研發人員將於我們現有研發團隊下工作以提高我們產品開發流程的質素及能力。我們經擴大研發團隊的主要工作將包括開發新行動連網裝置型號，包括汽車平板電腦、醫療專用平板電腦及銷售點店一體化及家庭娛樂平板電腦。招募額外研發員工預算將約為3.0百萬港元，擬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3.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銷量的增長加上業務日趨複雜，日漸需要一套綜合ERP系統以綜合採購、存貨控制及會計處理等各項功能的數據處理。我們的董事認為，如建立該ERP系統，本集團預算、存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效率、靈活程度、準確度與及時性會提高。我們將投資ERP系統，招募合適人員操作及維護ERP系統，並將ERP系統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通過收購其他業務實施業務策略，故此，其並無收購目標。

### 實施計劃

因應前述業務目標，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的實施計劃。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擬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涉及多項內在的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擴大產能及規模

- 釐定新增SMT製造設施規格。

2.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制定改進研發計劃，並載明詳細步驟、方法及改進工程計劃的範圍；
- 在中國招募六名工程專業人員；及
- 購置設備用以提升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運作系統。

3.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購置新ERP系統；
- 招募六名資訊科技專業人員操作及維護新ERP系統；及
- 購置計算機及伺服器支持新ERP系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擴大產能及規模

- 購置及安裝新增SMT製造設施；及
- 利用新增的SMT製造設施擴充本集團業務。

2.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購置設備以增強GPS天線；及
- 為現有研發職能提供支援。

3.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將ERP系統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擴大產能及規模

- 釐定新增SMT製造設施規格；及
- 利用新增的SMT製造設施擴充本集團業務。

2.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購置設備用以提升行動連網裝置的音頻／視覺效果；及
- 為我們的現有研發提供支援。

3.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將ERP系統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
- 購置計算機及伺服器升級新ERP系統。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擴大產能及規模

- 購置及安裝新增SMT製造設施；及
- 利用新增的SMT製造設施擴充本集團業務。

2.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購置設備用以提高我們產品的能源消耗效率；及
- 為我們的現有研發職能提供支援。

3.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將ERP系統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業務目標能否實現取決於以下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

一般假設

- (1) 本集團並未因開展或將開展業務所在中國及香港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規例或條例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並未因本集團營運或其註冊成立所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點的稅收或關稅基準或比率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並未因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特定假設

- (1) 配售將根據及按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完成。
- (2) 本集團並未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應付期內與業務目標有關的計劃資本開支及符合業務發展要求。

### 配售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擴大產能與規模、加強研發實力及透過新增產品品牌把握拓展市場的機遇擴大客戶網，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及成為中國消費電子設備的活躍製造商之一。為此，本集團將採納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業務策略。董事認為，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4.8百萬港元(扣除上市相關應付包銷費及開支)將有助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此外，董事預期上市將為本公司、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帶來以下利益：

1. 進入資本市場為日後發展鋪路；
2. 推廣本集團為中國活躍的消費電子設備製造商；及
3. 提升本集團業務的透明度。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各段。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撥付本集團業務策略至關重要。我們的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一段。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即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至2.00港元的中間價，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為約34.8百萬港元。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14.3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1%，用於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1%或銀行最優惠利率計且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及透支。相關銀行借款及透支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一年產生且已由本集團動用作為部分營運資金，其由本集團主要用於維持現金結餘緩衝；
- 約9.2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4%，用於透過收購新增SMT製造設施擴大產能及規模；

##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8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用於鞏固及擴充研發團隊，其中約2.9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新增工程師的工資及約0.9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設備以提升關鍵領域的表現，包括操作系統平臺、節能及視聽效果質量。現擬研發開支將主要因開發新行動連網裝置型號，包括汽車平板電腦、醫療專用平板電腦及銷售點店一體化及家庭娛樂平板電腦而產生；
- 約4.1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8%，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約3.1百萬港元將用於創建新的資訊科技團隊及約1.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ERP系統、計算機及伺服器；及
- 餘下約3.4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8%，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行使，則不同配售價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現時擬定用途概述如下：

| 計劃            | 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             |             |
|---------------|-------------|-------------|-------------|
|               | 每股配售股份      | 每股配售股份      | 每股配售股份      |
|               | 1.35港元的     | 1.68港元的     | 2.00港元的     |
|               | 配售價         | 配售價         | 配售價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償還銀行借款        | 10.4        | 14.3        | 18.1        |
| 透過收購額外SMT製造設施 |             |             |             |
| 擴大產能及規模       | 6.7         | 9.2         | 11.6        |
| 加強及擴大研發團隊     | 2.7         | 3.8         | 4.8         |
| 改進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3           | 4.1         | 5.2         |
| 營運資金          | 2.4         | 3.4         | 4.4         |
|               | <u>25.2</u> | <u>34.8</u> | <u>44.1</u> |



##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下列用途：

|          | 自最後<br>可行日期至<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一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六個月<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一六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千港元 |
|----------|---------------------------------------------|-------------------------------------|-------------------------------------------|-------------------------------------|
| 償還銀行借款   | 6,000                                       | 6,000                               | 2,300                                     | —                                   |
| 擴充產能     | —                                           | 4,600                               | —                                         | 4,600                               |
| 加強研發實力   | 996                                         | 696                                 | 1,112                                     | 996                                 |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1,360                                       | 780                                 | 780                                       | 1,150                               |
| 一般營運資金   | 3,430                                       | —                                   | —                                         | —                                   |
|          | <u>11,786</u>                               | <u>12,076</u>                       | <u>4,192</u>                              | <u>6,746</u>                        |

倘配售價為指示配售價範圍最高價每股2.00港元，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44.1百萬港元。倘配售價為指示配售價範圍最低價每股1.35港元，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25.2百萬港元。倘配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1.68港元（即配售價指示範圍的中間價，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則本集團會按比例基準削減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撥付短缺資金。倘配售價最終釐定為高於每股1.68港元，則本集團會按比例基準增加建議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乃獲悉數行使，自配售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已收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以上分配按比例予以分配。有關發售量調整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經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落實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基於客戶需求及市況變動等各項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按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一段所述時間表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將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經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為止。

## 股 本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載列如下：

港元

### 法定股本

|                          |                   |
|--------------------------|-------------------|
| <u>1,000,000,000 股股份</u> | <u>10,000,000</u> |
|--------------------------|-------------------|

下表載列緊隨配售後的股份總數：

港元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
|-------------------------------------------|------------------|
| 2,000 股已發行股份                              | 20               |
| 69,998,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699,980          |
| 3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300,000          |
| (任何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附註)                         |                  |
| <u>100,000,000 股股份總數(任何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附註)</u> | <u>1,000,000</u> |

附註：倘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4,500,000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令已發行股本總額達到104,5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1,045,000港元。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相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各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所述的未發行股份：

- (a)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獲授或可能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 **股東大會及股份類別會議所定情況**

股東大會及股份類別會議所定情況於組織章程細則載述。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聯席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商個別同意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適用比例之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或會終止。倘上市日期(「終止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

- (a)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出現違反包銷協議所涉任何方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包銷商、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責任除外)之情況，而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任何情況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屬於重大之任何聲明或有關配售重大文件所載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整體成為或被發現為屬失實、不確或誤導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c)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知悉於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或之後及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若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包銷日期之前發生，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內容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且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情況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而倘若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及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將構成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保薦人、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除外)違反其任何條文，而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或
- (g)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亦或持續)，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之事件、現況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變更相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之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很可能引致該等不利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經營之任何市場之一般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務的潛在變動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在任何重大方面整體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騷亂、群眾暴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瘟疫、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無論投保與否)；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導致有關風險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xi) 任何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或法規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本集團業務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
- (xi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董事或股東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配發或出售配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配售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
- (xvi) 除獲得賬簿管理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規定刊發的配售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任何其他用於認購或出售配售股份的文件)；或
- (xvii) 任何其他變動，

而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a) 對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如屬上文第(v)分段所述情況)本公司任何現有或准股東(以本公司有關股東身份)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對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於配售整體之成功、所需求、申請認購配售股份之踴躍程度或獲接納程度或配售股份之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任何理由導致包銷商進行配售整體而言屬不智、不適合或不宜。

就上述終止之理由而言，(i)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變更或該制度規管下香港貨幣價值任何變動將會視為引致貨幣情況變動之事件；而(ii)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屬正常範圍，可視作上述市況變動。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與之訂立契約，彼不會並將促使其或其聯繫人士及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與之訂立契約遵守以下規定：

- (i)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上文(a)所述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

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質押或抵押證券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與之訂立契約，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與之訂立契約，除獲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外並須一直遵守聯交所之規定，或除根據配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a)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批准者外，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賦予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b)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佣金及費用

賬簿管理人(為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按總配售價之3%收取包銷佣金(該費用乃基於該價值於證券市場之股票交易)，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之財務顧問、文件處理費及產生的相關開支，而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將會因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收取牽頭經辦人管理費300,000港元。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配售及上市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5.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佣金及費用由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其他各方參考當時的普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概無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保薦人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已收取或將收取有關配售的保薦人費用3.8百萬港元。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保薦人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項下規定(i)已付及應付豐盛融資(配售的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費用；及(ii)應付豐盛融資(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財務顧問費用的顧問費用；及(iii)根據包銷協議應付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的顧問費用，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持有任何配售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 配售

於配售中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30%（並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3.0%。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詳細資料載於下文「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合共3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並將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悉數由包銷商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

預期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委任之銷售代表將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實體。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包銷。根據配售作配售股份的最終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相關分配通常旨在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廣闊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 配售條件

所有配售股份申請之接納取決於：

####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所涉包銷協議的責任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此涉及(i)包銷協議並未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ii)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及僅在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之情況下）。

### (c) 定價協議

預期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當日或之前正訂立定價協議。預期配售價按定價協議釐定。

倘於規定時間及日期前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悉數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配售將失效及聯交所將獲即時通知。配售失效之通告將於緊隨有關失效下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it.com.hk](http://www.cpit.com.hk)刊發。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此外，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以致於上市時，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持股量逾50%的股份。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並無任何優惠待遇。

無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除非最終實益人名稱已披露。配售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

###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賬簿管理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i)於或緊隨分配結果公佈日期前營業日；及(ii)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高達4,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之15%。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獲發行以補足按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為向賬簿管理人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二級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予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 配售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將於其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及何種程度獲行使，並將於公佈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當時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及於任何未來日期不能獲行使。分配結果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it.com.hk](http://www.cpit.com.hk)刊載。

倘發售量調整權悉數獲行使，則4,500,000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導致已發行104,500,000股股份總數及股東股權將攤薄約4.3%。另一方面，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最高配售價2.00港元計算)將由約0.79港元增至約0.84港元(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盈利將從約14.7港仙攤薄至約10.3港仙(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盈利將進一步攤薄至約9.8港仙。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配售已配發及已發行額外股份已收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分配按比例基準分配。

###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認購人於認購股份時將支付配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或1.3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最高及最低價)，投資者將就每手2,000股股份分別支付4,040.32港元及2,727.22港元。

配售價將按預期由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訂立的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就配售價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達成協議，或未簽訂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範圍的低位數。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人須就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支付約4,040.32港元。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詳細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經集團重組(在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內的「重組」一段有更全面的說明)(「集團重組」)，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貴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br>繳足股本/<br>註冊資本          | 貴集團應佔      |      | 主要業務          |
|-----------------------------------------------------------------------------|---------------------------------|--------------------------------|------------|------|---------------|
|                                                                             |                                 |                                | 股本權益<br>直接 | 間接   |               |
| Millennium Pacific<br>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br>(「Millennium Pacific」) | 英屬處女群島<br>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 1,000股每股面值<br>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br>(「中匯環球集團」)                                                    | 香港<br>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                | 10,300,000股每股<br>面值1港元的<br>普通股 | —          | 100% | 電子設備貿易        |
| 中匯環球電子(深圳)有限公司<br>(「中匯環球電子」)                                                | 中華人民共和國<br>(「中國」)<br>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 註冊及繳足股本<br>5,000,000港元         | —          | 100% | 暫無活動          |
| 中匯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br>(「中匯洲電子」)                                                  | 中國<br>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 註冊及繳足股本<br>10,000,000港元        | —          | 100% | 研發及製造電<br>子設備 |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及 Millennium Pacific 新近註冊成立及除集團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概無就該等公司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匯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中匯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其他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有關會計原則及在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財務條例而編製並經由下列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附屬公司名稱 | 財政年度                    | 審計師名稱                |
|--------|-------------------------|----------------------|
| 中匯環球電子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br>(普通合伙) |
| 中匯洲電子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br>(普通合伙) |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了獨立的審核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於編製供載入招股章程的本報告過程中，並無視為必要的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其中載入本報告的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吾等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編纂本報告內所載列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的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8  | 259,081          | 348,321          |
| 銷售成本                    |    | <u>(225,679)</u> | <u>(308,843)</u> |
| 毛利                      |    | 33,402           | 39,478           |
| 其他收入                    | 9  | 272              | 272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5,297)          | (4,615)          |
| 行政開支                    |    | <u>(13,304)</u>  | <u>(19,765)</u>  |
| 營運溢利                    |    | 15,073           | 15,370           |
| 財務費用                    | 10 | <u>(1,058)</u>   | <u>(1,754)</u>   |
| 除稅前溢利                   |    | 14,015           | 13,616           |
| 所得稅開支                   | 11 | <u>(2,946)</u>   | <u>(3,336)</u>   |
| 年內溢利                    | 12 | <u>11,069</u>    | <u>10,280</u>    |
|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31               | (31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362              | —                |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將投資重估儲備計入損益 |    | <u>(27)</u>      | <u>—</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淨值          |    | <u>366</u>       | <u>(311)</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u>11,435</u>    | <u>9,969</u>     |
| 每股盈利                    | 16 | <u>0.16</u>      | <u>0.15</u>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8,031    | 6,956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20    | 35,218   | 25,797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1    | 5,868    | 12,589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22    | 8,937    | 10,561 |
| 應收董事款項           | 23(a) | 5,557    | 77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    | 10,487   | 10,503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5    | 19,770   | 18,312 |
|                  |       | 85,837   | 78,539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6    | 42,002   | 34,908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 27    | 17,422   | 7,052  |
| 應付一名公司股東款項       | 23(b) | —        | 2,793  |
| 銀行借貸及透支          | 28    | 17,193   | 11,737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9    | 127      | 137    |
| 即期稅項負債           |       | 2,323    | 1,835  |
|                  |       | 79,067   | 58,462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6,770    | 20,077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14,801   | 27,033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9    | 484      | 347    |
| <b>資產淨值</b>      |       | 14,317   | 26,686 |
| <b>股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31    | 10,000   | —*     |
| 儲備               | 32    | 4,317    | 26,686 |
| <b>總權益</b>       |       | 14,317   | 26,686 |

\* 表示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 於<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附註<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19(a) | <u>29,772</u>                          |
| <b>流動負債</b>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9(a) | 8                                      |
| 應付一名公司股東款項   | 23    | <u>51</u>                              |
|              |       | <u>59</u>                              |
| <b>資產淨值</b>  |       | <u><u>29,713</u></u>                   |
| <b>股本及儲備</b> |       |                                        |
| 股本           | 31    | —*                                     |
| 儲備           | 32    | <u>29,713</u>                          |
| <b>總權益</b>   |       | <u><u>29,713</u></u>                   |

\* 表示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br>溢價賬<br>千港元 | 法定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32<br>(b)(i)) | 合併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32<br>(b)(ii)) | 投資<br>重估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32<br>(b)(iii)) | 外幣 (累計虧損)/<br>換算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32<br>(b)(iv)) | 保留溢利<br>千港元 | 總權益<br>千港元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000    | —                | —                               | —                                | (335)                                   | 698                                            | (7,481)     | 2,882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335                                     | 31                                             | 11,069      | 11,435     |
| 撥款                          | —         | —                | 53                              | —                                | —                                       | —                                              | (53)        | —          |
| 年內權益變動                      | —         | —                | 53                              | —                                | 335                                     | 31                                             | 11,016      | 11,435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000    | —                | 53                              | —                                | —                                       | 729                                            | 3,535       | 14,317     |
| 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現有公司股東<br>發行股份(附註) | 300       | 2,100            | —                               | —                                | —                                       | —                                              | —           | 2,400      |
| 重組的影響                       | (10,300)  | (2,100)          | —                               | 12,400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311)                                          | 10,280      | 9,969      |
| 撥款                          | —         | —                | 343                             | —                                | —                                       | —                                              | (343)       | —          |
| 年內權益變動                      | (10,000)  | —                | 343                             | 12,400                           | —                                       | (311)                                          | 9,937       | 12,369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396                             | 12,400                           | —                                       | 418                                            | 13,472      | 26,686     |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匯環球集團通過增設1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並按代價2,400,000港元向Seize Minute Limited(「Seize Minute」)配發300,000股每股面值8港元的新普通股。發行股份之溢價達2,100,000港元，已計入中匯環球集團之股份溢價賬。

\* 表示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

|               | 實繳資本<br>盈餘      |        | 累計虧損 | 總權益    |
|---------------|-----------------|--------|------|--------|
|               | 股本 (附註32(b)(v))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 —      | —    | —*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 —*              | 29,764 | —    | 29,764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1) | (51)   |
|               | —               | —      | (51) | (5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9,764 | (51) | 29,713 |

\* 表示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 <b>14,015</b> | <b>13,616</b> |
| 除稅前溢利                       |               |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90)          | (18)          |
| 折舊                          | 1,378         | 1,425         |
| 財務費用                        | 1,058         | 1,754         |
| 存貨撥備                        | 1,849         | 1,663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27)          | —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1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 18,384        | 18,440        |
| 存貨(增加)/減少                   | (16,962)      | 8,370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 (5,867)       | (6,903)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 (6,798)       | (1,321)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3,363        | (7,701)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br>增加/(減少) | 7,792         | (10,979)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9,912         | (94)          |
| 已支付融資租賃費用                   | (37)          | (41)          |
| 已繳納香港利得稅                    | (2,097)       | (2,839)       |
| 已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351)         | (1,012)       |
| 已支付利息                       | (1,021)       | (1,713)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6,406         | (5,699)       |
|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            | (289)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204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33)          | (16)          |
| 已收利息                        | 90            | 18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9,972         | (176)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 (4,469)             | —                   |
|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89)                | (127)               |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 (4,346)             | 4,780               |
| 一名公司股東墊款          |    | —                   | 2,793               |
| 向一名現有公司股東發行股份     |    | —                   | 2,400               |
| 已籌集的進／出口貸款        |    | 28,878              | 73,051              |
| 償還進／出口貸款          |    | <u>(23,668)</u>     | <u>(78,261)</u>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u>(3,694)</u>      | <u>4,636</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2,684              | (1,239)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9                  | 2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u>(4,926)</u>      | <u>7,787</u>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u><u>7,787</u></u> | <u><u>6,575</u></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5 | 19,770              | 18,312              |
| 銀行透支              | 28 | <u>(11,983)</u>     | <u>(11,737)</u>     |
|                   |    | <u><u>7,787</u></u> | <u><u>6,575</u></u> |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出口加工區蘭竹西路裕燦工業園B3棟。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PIT Investments Limited (「CPIT Investments」)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鄧偉廷先生(「鄧先生」)為貴公司的一名董事，為最終控股方。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述之集團重組，貴公司及Millennium Pacific註冊成立及嵌入中匯環球集團與中匯環球集團權益持有人之間，並分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中匯環球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由於集團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上面插入新的控股實體及並無引致經濟實質之任何變動，故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處理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及程序呈列現有集團的存續。因此，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各公司於各自報告期結束時註冊成立，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報，與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採納香港公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同時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權。涉及主要判斷的方面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方面在財務資料附註5內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中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 貴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 貴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有能力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之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 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投票權利時方被認為是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引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銷售代價公平值加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 貴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該附屬公司的任何其餘商譽及任何有關的累計外幣兌換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除，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予以變動，以保證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的一致性。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猶如其自合併實體首次納入控制方控制下之日已合併。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或自合併實體首次納入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限為準)起之合併實體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計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各報告期末時已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股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概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

為取得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一致性，概無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損益淨額作出調整。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內列入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屬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按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 (ii) 於每個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的匯率在初步確認後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因換算政策而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 (iii) 綜合賬目時的交易

貴集團擁有與 貴公司呈報貨幣不同功能貨幣的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

- 所呈報的每個財務狀況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進行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因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海外業務出售後，該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份而於合併損益內確認。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單獨的資產內確認(如適用)，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估計時。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年率計算折舊，主要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如下：

|       | 剩餘價值  | 可使用年期 |
|-------|-------|-------|
| 廠房及機器 | 0-10% | 10年   |
| 傢俬及裝置 | 0-10% | 5年    |
| 辦公設備  | 0-10% | 5年    |
| 汽車    | 0-10% | 5年    |
| 模具    | 0-10% | 5年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在損益表內確認。

**(e)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不會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均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f) 融資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會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均為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每種情況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列入財務狀況報表。租賃款項在融資費用與未償還負債扣減項兩者之間攤分。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分配予每一期間，從而就負債其餘結餘定期產生一個不變的利率。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按與所擁有的資產相同的方式在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中進行折舊。

**(g)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按產生的有關期間的開支予以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所有製造管理費用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要的估計成本。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 貴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或 貴集團實質上既不轉移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尚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和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已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當有關合同內規定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j) 投資**

當根據需要在有關市場建立的時限內交付投資的合同條款買賣投資，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並不分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發生減值時，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並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及在損益表中確認，如工具公平值增加可能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不能根據原有的應收款項期限收回所有款項時，則建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並在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予以撥回及在損益表中確認，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能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惟須受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確認減值原本會有的攤銷成本的限制。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在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定義而進行分類。權益工具乃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貴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n) 借貸**

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押後至在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結算。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大，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入賬。

**(p)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在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向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製成產品及電子配件貿易的收益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該時間一般為交付商品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

合同加工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r) 僱員福利****(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權利在該等假期累計至僱員時予以確認。就因僱員提供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在請假當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責任**

貴集團向適用於所有僱員的定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及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員工基本薪資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貴集團向基金應付的供款。

**(iii)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以下較早日期時確認：當貴集團不再能夠撤銷該等福利要約時及當貴集團確認重建成本及涉及終止服務福利付款時。

**(s) 借貸成本**

收購、建立或製造合資格資產(指必須花費大量時間為預計用途或銷售作妥當準備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直至資產可大致準備妥當以供預計使用或銷售時。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有待解決的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撥充資本資格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一般借入及使用基金，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對該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貴集團期內未償還借貸所適用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數，而非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t)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 貴集團符合補貼所附帶條件時及將會收取補貼時確認。

作為已經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不會於未來產生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貼於該等補貼應收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u)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繳稅款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是其中未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支項目，且未計入不課稅或可抵扣的項目。 貴集團採用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當前的稅務負債。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之間的差異確認。一般會就所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一般會就所有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須以將來很可能取得用來沖抵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性差額自商譽產生或源自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上述資產及負債。

就與在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若 貴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確認為損益，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將會於報告期末以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流動，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當存在法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對沖現有稅務負債的現有稅項資產時及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現有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v)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是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公司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如果 貴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w) 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是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值，惟是項賬面值的增加不可超過假設並未於過往年度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被確認減值虧損原本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被即時確認為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重估增加。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時，將有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報撥備。

當可能不會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時，按或然負債披露責任，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亦按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y)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有關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為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展開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對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作出釐定。該項估計乃基於具有相若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歷史經驗。如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貴集團將會修訂折舊費用，或 貴集團將會撤銷或撤減已被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滯銷存貨的撥備**

滯銷存貨的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未來實際結果不同於原先估計時，該差額將會影響存貨的眼面值及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撥備開支／撥回。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做出重大估計。許多交易及計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最終稅項時乃屬不確定。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初步錄得的金額時，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務求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貴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貴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計值。貴



集團目前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及將會在需要出現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 功能貨幣<br>升值／(貶值) | 合併稅後溢利<br>增加／(減少)<br>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5%)         | 894/(894) <sup>(附註)</sup>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5%)         | (39)/39 <sup>(附註)</sup>   |

附註：此乃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虧損)的結果。

#### (b) 信貸風險

貴公司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來自五大客戶應收賬款的若干信貸風險，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81%及99%，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64%乃來自於有關期間之第二大單一客戶。貴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客戶作出的銷售符合適合的信貸往例。

為盡量減少自客戶收取票據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將僅接納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若干持牌銀行發行的票據。在接納客戶的任何票據之前，貴集團將會核實每份票據的有效性。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與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信貸質素在計及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進行評估。基於不變的償還歷史，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偏低。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由董事密切監控。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中國的大型國家控股銀行。

#### (c) 利率風險

貴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及因此受限於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乃源自銀行存款、借貸及透支。該等銀行存款、借貸及透支按因應當時流行的市況而變化的浮動利率計息。

除以上所述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重大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更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公司董事透過附屬公司所提供融資監察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水平。

下表列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及透支、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餘下合同期限，而有關餘下合同期限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可要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支付的最早日期得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 貴集團

|                  | 按要求<br>千港元 | 一年以下<br>千港元 | 一至兩年<br>千港元 | 兩至五年<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付一名公司股東款項       | 2,793      | —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 34,908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 —          | 7,052       | —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168         | 168         | 210         |
| 銀行借貸及透支          | —          | 11,737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 42,002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 —          | 17,422      | —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168         | 168         | 378         |
| 銀行借貸及透支          | —          | 17,193      | —           | —           |

## 貴公司

|               | 按要求<br>千港元 | 一年以下<br>千港元 | 一至兩年<br>千港元 | 兩至五年<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8          | —           | —           | —           |
| 應付一名公司股東款項    | 51         | —           | —           | —           |

##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貴集團      |        | 貴公司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2,362   | 42,891 | —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71,241   | 50,824 | 59      |

## (f) 公平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內反映)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附註4內說明的情況一致。

##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單一類型業務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及貿易。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在地區資料呈列非流動資產。

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台灣  | 105,425      | 222,917 |
| 英國  | 64,432       | 80,229  |
| 俄羅斯 | 67,046       | 4,197   |
| 波蘭  | 10,886       | 18,906  |
| 其他  | 11,292       | 22,072  |
|     | 259,081      | 348,321 |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與其擁有超過 貴集團收益10%交易的 貴集團客戶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客戶A | 100,791        | 192,508        |
| 客戶B | 64,432         | 80,229         |
| 客戶C | 43,552         | 3,952          |
|     | <u>208,775</u> | <u>276,689</u> |

##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減除退貨及折讓後所售貨品的發票價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銷售製成產品    | 255,266        | 346,116        |
| 合同加工的服務收入 | 71             | —              |
| 電子配件貿易銷售  | 3,744          | 2,205          |
|           | <u>259,081</u> | <u>348,321</u> |

## 9.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27           | —          |
| 利息收入          | 90           | 18         |
| 銷售廢品收入        | —            | 60         |
| 其他            | 155          | 194        |
|               | <u>272</u>   | <u>272</u> |

## 10. 財務費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五年內應付款項  |              |              |
| 銀行貸款利息   | 98           | —            |
| 銀行透支利息   | 636          | 824          |
| 進／出口貸款利息 | 287          | 889          |
| 融資租賃費用   | 37           | 41           |
|          | <u>1,058</u> | <u>1,754</u> |

## 11.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年內撥備         | 1,833        | 2,117        |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74           |
|              | <u>1,833</u> | <u>2,191</u>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年內撥備         | 1,113        | 1,145        |
|              | <u>2,946</u> | <u>3,336</u> |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推出多項變動，其中包括對國內外企業實行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產品乘以 貴集團香港利得稅率的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u>14,015</u> | <u>13,616</u> |
| 按國內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2,312         | 2,247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01)         | (34)          |
| 不獲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 697           | 815           |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70)          | (23)          |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74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u>108</u>    | <u>257</u>    |
| 所得稅開支           | <u>2,946</u>  | <u>3,336</u>  |

## 12. 年內溢利

貴集團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 (a) | 1,378        | 1,42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b) |              |              |
| — 薪資、花紅及津貼       |     | 14,759       | 21,06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174        | 2,302        |
|                  |     | 15,933       | 23,367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01          | —            |
| 已售存貨成本           |     | 225,370      | 308,843      |
| 外匯虧損             |     | 1,326        | 2,201        |
| 經營租賃費用           | (c) | 2,819        | 2,897        |
| 核數師薪酬            |     | 263          | 379          |
| 存貨撥備             |     | 1,849        | 1,663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1,284,000港元及1,264,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為10,127,000港元及14,922,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費用分別為1,338,000港元及1,517,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袍金<br>千港元 | 薪資及津貼<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 鄧偉廷(i) | —         | 240          | 108                 | 348       |
| 陳佳曦(i) | —         | 292          | 101                 | 393       |
|        | —         | 532          | 209                 | 74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袍金<br>千港元 | 薪資及津貼<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 鄧偉廷(i) | —         | 235          | 12                  | 247       |
| 陳佳曦(i) | —         | 230          | 12                  | 242       |
|        | —         | 465          | 24                  | 489       |

附註：

(i)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在上述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其餘3名及3名個人的酬金分別載列以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基本薪資及津貼 | 419          | 700        |
| 退休福利計供款 | 7            | 25         |
|         | <u>426</u>   | <u>725</u> |

屬於下列幅度的酬金：

|               | 個人數目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3</u> | <u>3</u>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資料作會計處理，虧損為51,000港元。

#### 15.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6.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於有關期間各年度應佔年內合併溢利計算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70,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2,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重組」一段內所載列)將發行69,998,000股股份，猶如整個有關期間股份未發行。

由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按薪資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每月最高金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1,000港元)及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資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償付計劃項下規定的供款。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貴集團          |              |             |           |           | 總額<br>千港元 |
|-----------------------------|--------------|--------------|-------------|-----------|-----------|-----------|
|                             | 傢俬及裝置<br>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br>千港元 | 辦公設備<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模具<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4           | 23,138       | 1,548       | 876       | 1,280     | 26,876    |
| 添置                          | —            | 199          | —           | 790       | —         | 989       |
| 撤銷                          | —            | (315)        | (1,185)     | (510)     | —         | (2,010)   |
| 匯兌調整                        | —            | (2)          | (1)         | (1)       | —         | (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4           | 23,020       | 362         | 1,155     | 1,280     | 25,851    |
| 添置                          | —            | 149          | 29          | —         | —         | 178       |
| 匯兌調整                        | —            | 332          | 4           | 6         | —         | 34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 23,501       | 395         | 1,161     | 1,280     | 26,371    |
| <b>累計折舊</b>                 |              |              |             |           |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4           | 14,899       | 1,363       | 674       | 1,280     | 18,250    |
| 年內開支                        | —            | 1,206        | 30          | 142       | —         | 1,378     |
| 撤銷                          | —            | (283)        | (1,067)     | (459)     | —         | (1,809)   |
| 匯兌調整                        | —            | 3            | (1)         | (1)       | —         | 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4           | 15,825       | 325         | 356       | 1,280     | 17,820    |
| 年內開支                        | —            | 1,207        | 16          | 202       | —         | 1,425     |
| 匯兌調整                        | —            | 163          | 4           | 3         | —         | 17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 17,195       | 345         | 561       | 1,280     | 19,415    |
| <b>賬面值</b>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306        | 50          | 600       | —         | 6,956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195        | 37          | 799       | —         | 8,031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672,000港元及514,000港元。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貴公司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            | 29,772       |

該金額指 Millennium Pacific 的投資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日期  | 註冊成立／<br>註冊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br>溢利分成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於本報告<br>日期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Millennium Pacific | 二零一三年<br>九月十一日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0股每股面值<br>1美元的普通股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持有：              |                |               |                            |                       |       |      |               |
| 中匯環球集團             | 二零零零年<br>一月十四日 | 香港            | 10,300,000股每股面值<br>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電子設備貿易        |
| 中匯環球電子             | 二零零四年<br>五月十二日 | 中國            | 註冊及繳足股本<br>5,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暫無活動          |
| 中匯洲電子              | 二零零七年<br>七月三日  | 中國            | 註冊及繳足股本<br>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研發及製造<br>電子設備 |

中匯環球電子及中匯洲電子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0. 存貨

|     | 貴集團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原材料 | 10,687       | 12,125       |
| 在製品 | 9,582        | 7,780        |
| 製成品 | 14,949       | 5,892        |
|     | 35,218       | 25,797       |

##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     | 4,558  |
| 應收票據     | 1,310  |
|          | —      |
|          | 12,589 |
|          | —      |
|          | 5,868  |
|          | 12,589 |

貴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貿易條款為賒賬或向貴集團提供信譽可靠銀行發行的期限為30日的不可收回信用證。貴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日    | 5,868  |
| 31日至60日  | —      |
| 61日至90日  | —      |
| 90日以上    | —      |
|          | 12,468 |
|          | 60     |
|          | 55     |
|          | 6      |
|          | 5,868  |
|          | 12,58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過期但未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121,000港元已過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日    | —     |
| 31日至60日  | —     |
| 60日以上    | —     |
|          | 60    |
|          | 55    |
|          | 6     |
|          | —     |
|          | 12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內包括具有追溯權的貼現票據1,310,000港元，其相應的金融負債計入財務資料附註28內披露的銀行借貸及透支內。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 2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 貴集團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金   | 680          | 697           |
| 預付款項 | 8,257        | 9,851         |
| 其他   | —            | 13            |
|      | <u>8,937</u> | <u>10,561</u> |

上述資產既無過期亦無減值。在以上結餘中計入的金融資產乃有關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應收款項。

## 23.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股東的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     | 貴集團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鄧先生 | <u>5,557</u> | <u>777</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最高結餘分別為6,195,000港元及6,502,000港元。

## (b) 應付一名公司股東款項

|              | 貴集團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Seize Minute | <u>—</u> | <u>2,793</u> |

截至本報告日期，Seize Minu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 貴公司的34.5%股權。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財務資料附註28所載述向銀行抵押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銀行融資的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5,304,000港元及5,311,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平均利率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港元 | 0.24%    | 0.18% |
| 美元 | 0.39%    | 0.13% |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浮息率計息，因此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按下列貨幣計值：

|     | 貴集團<br>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港元  | 16              | —             |
| 人民幣 | 654             | 596           |
| 美元  | 19,100          | 17,716        |
|     | <u>19,770</u>   | <u>18,312</u> |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外匯條例規限。

##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貴集團<br>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應付賬款 | 32,443          | 28,840        |
| 應付票據 | 9,559           | 6,068         |
|      | <u>42,002</u>   | <u>34,908</u> |

有關期間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0至30日  | 16,841        | 15,300        |
| 31至60日 | 7,925         | 8,531         |
| 60日以上  | 17,236        | 11,077        |
|        | <u>42,002</u> | <u>34,908</u> |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港元  | 3,525         | 3,178         |
| 人民幣 | 16,693        | 15,279        |
| 美元  | 21,784        | 16,451        |
|     | <u>42,002</u> | <u>34,908</u> |

## 2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        | 貴集團<br>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收客戶訂金 | 11,981          | 1,304        |
| 經營應計項目 | 2,488           | 1,838        |
| 應計員工成本 | 2,888           | 3,828        |
| 其他     | 65              | 82           |
|        | <u>17,422</u>   | <u>7,052</u> |

## 28. 銀行借貸及透支

|        | 貴集團<br>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進／出口貸款 | 5,210           | —             |
| 銀行透支   | 11,983          | 11,737        |
|        | <u>17,193</u>   | <u>11,737</u>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進／出口貸款以美元計值，因而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銀行借貸及透支按浮息協定，因而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平均利率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進／出口貸款 | 4.26%    | 6.22% |
| 銀行透支   | 6.08%    | 6.63% |

貴集團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0,487,000港元及10,503,000港元(附註24)；
- (b) 如財務資料附註36(a)內詳述的董事個人擔保；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提取的融資分別為17,248,000港元及26,195,000港元。

## 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貴集團      |       |          |       |
|-------------------------------|----------|-------|----------|-------|
|                               | 最低租賃款項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68      | 168   | 127      | 137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46      | 378   | 484      | 347   |
|                               | 714      | 546   | 611      | 484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03)    | (6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租賃承擔現值                        | 611      | 484   | 611      | 484   |
| 減：12個月內到期金額以供結算<br>(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          |       | (127)    | (137) |
| 12個月後到期金額以供結算                 |          |       | 484      | 347   |

貴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5年。於有關期間，平均有效借貸率為7.42%。利率按合同日期釐定及因而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按固定償還基準及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業權抵押。

## 30.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動用的分別約4,087,000港元及1,395,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就該等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應佔暫時差額於財務資料內並無計提遞延稅項，乃由於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 31. 股本

|                      | 貴公司<br>股份數目 | 金額<br>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000,000  | 38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 | 1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發行股份募資現金   | 999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重組發行股份  | 1,000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       | —*        |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報的股本指中匯環球集團（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按面值轉讓予CPIT Investments，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654股額外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PIT Investments及345股額外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Seize Minut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重組，貴公司分別向CPIT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配發及發行655股股份及345股股份（均列作悉數繳足），作為Seize Minute、鄧先生及陳佳曦（「鄧太」）根據貴公司（買方）與Seize Minute、鄧先生及鄧太（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將中匯環球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Millennium Pacific的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貴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而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貴公司股本及資本化發行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內。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而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元素。

貴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而經常審查資本架構。貴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個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32. 儲備****(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中的變動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的金額及其中的變動在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宗旨****(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有關會計政策及中國公司適用的財務條例所釐定的撥付10%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的撥款必須在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之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部份法定儲備可被撥充資本為實繳資本，惟撥充資本後剩餘的該項儲備金額不得低於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實繳股本的25%。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中匯環球集團獲Millennium Pacific收購當日其股本面值10,3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100,000港元分別與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1,000股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及按照財務資料附註4(j)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按照財務資料附註4(c)(iii)內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v) 繳入盈餘**

貴公司的繳入盈餘指中匯環球集團獲Millennium Pacific收購當日的代價超過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1,000股股份的面值的部份。

**33. 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按成本約790,000港元收購一輛汽車，其中700,000港元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9內所載融資租賃安排進行融資。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6.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的關聯方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一名董事鄧先生就貴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分別為115,000,000港元及11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主要指貴公司的董事。彼等薪酬已於財務資料附註13內披露。

**37.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671         | 3,094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881        | 8,153         |
|                | <u>13,552</u> | <u>11,247</u> |

於有關期間，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若干辦事處、工廠廠房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被分別磋商為平均租期5年及按租期確定租金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8.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貴公司之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內所載事項。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貴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兩段內概述。

**39. 結算日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下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經計及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配售完成後及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本公司<br>擁有人<br>應佔經審核<br>合併有形<br>資產淨值<br>(附註1)<br>千港元 | 估計配售<br>所得款項<br>淨額<br>(附註2)<br>千港元 | 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有形<br>資產淨值<br>千港元 | 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每股<br>有形資產<br>淨值<br>(附註3)<br>港元 |
|------------------------|-----------------------------------------------------------------------------|------------------------------------|------------------------------------|--------------------------------------------------|
| 按最低指示配售價<br>每股1.35港元計算 | <u>26,686</u>                                                               | <u>33,130</u>                      | <u>59,816</u>                      | <u>0.60</u>                                      |
| 按最高指示配售價<br>每股2.00港元計算 | <u>26,686</u>                                                               | <u>52,040</u>                      | <u>78,726</u>                      | <u>0.79</u>                                      |

附註：

- (1) 誠如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估計所得款項。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根據配售價每股1.35港元及2.00港元及30,000,000股股份(扣除應付的估計發行開支(不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佔的上市開支)分別約7.37百萬港元及7.96百萬港元)計算。
- (3) 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之日可能歸屬及或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配售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之招股章程(就此已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有關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貴公司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事件或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股票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概不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本公司任何股票、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上的簽署或其中任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的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可列印於其上，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券。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就此已繳的股款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

每張股票僅可為一類股份，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的證券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的其他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合理認為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

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的條文禁止本公司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章程細則)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章程細則當時的香港法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同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聯繫人士享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士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士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或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因應其任職時期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

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人選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須合資格膺選連任。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的期間寄發。可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且毋須因此退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於以下情形亦須離職：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

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規定整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更改(包括人名變更)，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受章程細則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章程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方可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

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在法律指定任何條款的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法院確定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大會通告在少於足21日下發出，相關決議案亦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章程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足14日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即使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人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該等報告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簡明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j)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至可由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上刊載並知會有關股東通告或文件經已刊載。



雖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k) 股份轉讓**

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其他形式規定)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



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章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直接以書面通

知本公司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

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章程細則所載彼等或享有該等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以同等權益方式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寄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倘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亦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

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總督的承諾：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布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之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本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本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官方清盤人。倘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本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p) 重組**

公司法設有指定法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的安排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規定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512室，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周昭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中匯環球電子**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5,000,000 港元

註冊資金：5,000,000 港元

股本持有人：中匯環球集團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年期：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止  
15年

業務範疇：開發微電子導航定位設備、微電子控制系統、電腦周邊設備、收錄播放機、銷售自主開發產品。國際科技、經濟信息諮詢(不含限制項目)。從事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不含分銷、國際專營專控商品)。

## 中匯洲電子

|          |                                                                                                                                                                                     |
|----------|-------------------------------------------------------------------------------------------------------------------------------------------------------------------------------------|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
|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投資總額：    | 10,000,000 港元                                                                                                                                                                       |
| 註冊資金：    | 10,000,000 港元                                                                                                                                                                       |
| 股本持有人：   | 中匯環球集團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年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止15年                                                                                                                                                            |
| 業務範疇：    | 生產、組裝、設計、研發微電子衛星導航定位設備及其零部件、汽車儀表、液晶顯示器、微電子控制系統、充電器、收錄播放機、數碼相框、電腦、平板電腦、攝像儀器、手機、電子書、打印機及其他部件；從事殼料、天線、線材、屏、聚合物電池、鋰電池、電子料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或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

**3.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該一股股份轉讓予CPIT Investments，及另有654股股份及345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PIT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eize Minute、鄧先生及鄧太(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向CPIT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配發及發行655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及345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Seize Minute、鄧先生及鄧太向Millennium Pacific轉讓中匯環球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透過根據下文「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由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增設其權利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相同的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 5.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進一步增設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 — 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 (i)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進行的配售，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經作出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補充、修訂或修改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執行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授出其項下購股權與配發、發行及處置其項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就實行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措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最多699,98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額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69,998,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並授權董事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i)透過供股方式；(ii)根據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配售；或(v)根據資本化發行外，配發、發行及處置尚未發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補充授權；
- (vi) 透過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款額，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
- (vii) 向聯交所作出有關行使購回授權的承諾；及
- (viii) 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公司重組

本集團已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a) 註冊成立本公司、CPIT Investments 及 Millennium Pacific；及
- (b) Seize Minute、鄧先生及鄧太向本公司出售中匯環球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分別向CPIT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配發及發行655股及345股股份(均入賬作悉數繳足)為代價。

有關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

##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創業板以現金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確切批准某項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以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

為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款項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家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其已發行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股份。除非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購回任何股份後三十日期間，發行新股份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於可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作出有關該事件的決定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概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直至公佈可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

本公司須促使獲本公司委任實行購回股份的任何經紀，在聯交所可能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e)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進行。

(g) 購回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時，僅可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使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h)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在某些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其權益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

- (a) Seize Minute、鄧先生及鄧太(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或Millennium Pacific向Seize Minute、鄧先生及鄧太收購中匯環球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分別向CPIT Investments及Seize Minute配發及發行655股及3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均以本公司股本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為代價；
- (b) 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 (c) 鄧先生、鄧太及CPIT Investments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及
- (d) 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有效期 |
|-------------------------------------------------------------------------------------|--------|------------|---------|-----------------|-----|
|  | 中匯洲電子  | 9<br>(附註1) | 7182893 | 二零一零年<br>十月二十一日 | 10年 |
|  | 中匯環球電子 | 9          | 4783120 | 二零零八年<br>七月二十八日 | 10年 |
|  | 中匯環球電子 | 9          | 5102498 | 二零零九年<br>三月二十一日 | 10年 |

附註1：天線；聲納導航；探測系統；電子信號發射器；導航儀；雷達設備；車輛導航儀(帶電腦)；衛星導航儀；便攜式無線電話機；尋呼機組；移動電話。

## (b) 專 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以下26項實用新型專利：

| 專 利                 | 註 冊 擁 有 人 | 類 型    | 專 利 編 號           | 申 請 日 期    | 屆 滿 日      |
|---------------------|-----------|--------|-------------------|------------|------------|
| 具有SOS呼救功能的GPS導航儀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120438456.8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
| 工業用GPS導航儀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120438518.5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
| 具有輔助GOLF功能的GPS導航儀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120438605.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
| 具有銀行卡支付功能的GPS導航儀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120438490.5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
| 實現多信號接收的定位導航裝置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120438520.2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
| 具有自動回家功能的GPS導航儀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120438542.9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
| 具有行程記錄功能的GPS導航儀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120438471.2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
| 具有打票功能的GPS導航儀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120438441.1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
| 具有RFID刷卡功能的GPS導航儀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120438468.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
| 具有實時提示交通狀態信息的GPS導航儀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120438499.6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
| 具有廣告播放功能的定位導航裝置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120438500.5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

| 專 利                 | 註 冊 擁 有 人 | 類 型    | 專 利 編 號           | 申 請 日 期        | 屆 滿 日          |
|---------------------|-----------|--------|-------------------|----------------|----------------|
| 具有立體音響效果的<br>平板電腦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320398973.6 | 二零一三年<br>七月五日  | 二零二三年<br>七月四日  |
| 外置手機來電提醒裝置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320398945.4 | 二零一三年<br>七月五日  | 二零二三年<br>七月四日  |
| 多維LED顯示屏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320398794.2 | 二零一三年<br>七月五日  | 二零二三年<br>七月四日  |
| 手機電池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320398729.X | 二零一三年<br>七月五日  | 二零二三年<br>七月四日  |
| 帶有NFC功能的平板電腦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320397636.5 | 二零一三年<br>七月五日  | 二零二三年<br>七月四日  |
| 具有智能家居控制<br>功能的平板電腦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320500168.X | 二零一三年<br>八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三年<br>八月十五日 |
| 具有視頻監控功能的<br>平板電腦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320500179.8 | 二零一三年<br>八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三年<br>八月十五日 |
| 手機來電提醒裝置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320398833.9 | 二零一三年<br>七月五日  | 二零二三年<br>七月四日  |
| 與顯示屏同步顯示的<br>平板電腦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320500160.3 | 二零一三年<br>八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三年<br>八月十五日 |
| 具有GPS導航功能的<br>平板電腦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320500161.8 | 二零一三年<br>八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三年<br>八月十五日 |
| 防水平板電腦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320500127.0 | 二零一三年<br>八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三年<br>八月十五日 |
| 一體化觸摸顯示屏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320501538.1 | 二零一三年<br>八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三年<br>八月十五日 |
| 多維LED顯示屏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320508653.1 | 二零一三年<br>八月二十日 | 二零二三年<br>八月十九日 |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類型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            |
|---------------------|-------|--------|-------------------|----------------|----------------|
| 具有控制監控終端<br>功能的平板電腦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320500157.1 | 二零一三年<br>八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三年<br>八月十五日 |
| 防水盒                 | 中匯洲電子 | 實用新型專利 | ZL 201320500135.5 | 二零一三年<br>八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三年<br>八月十五日 |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其將於發出註冊證明後將轉讓予中匯洲電子：

| 專利                             | 申請人 | 類型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手機來電提醒方法及手機<br>來電提醒裝置          | 鄧先生 | 發明創造 | 201310281309.8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
| 多維LED顯示屏立體顯示<br>方法及多維LED顯示屏    | 鄧先生 | 發明創造 | 201310281146.3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
| 手機來電控制手機電池<br>發射能量的方法及<br>手機電池 | 鄧先生 | 發明創造 | 201310281261.0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
| 一體化觸摸顯示屏                       | 鄧先生 | 發明創造 | 201310357886.0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
| 多維LED顯示屏                       | 鄧先生 | 發明創造 | 201310363863.0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

##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             |
|-----------------------|--------|-----------------|-----------------|
| www.cpit.com.hk       | 中匯環球集團 | 二零零五年<br>五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五年<br>五月二十六日 |
| www.centralpacific.cn | 中匯環球電子 | 二零零三年<br>六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五年<br>六月二十七日 |

##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計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權益的<br>概約百分比 |
|------|------------|-----------------|----------------------|
| 鄧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 45,900,000 (好倉) | 45.9%                |
| 鄧太   | 配偶權益(附註)   | 45,900,000 (好倉) | 45.9%                |

附註：由於CPIT Investments由鄧先生及鄧太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太作為鄧先生的妻子而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及鄧太各自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計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權益的<br>概約百分比 |
|------------------|-------------|-----------------|----------------------|
| CPIT Investments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45,900,000 (好倉) | 45.9%                |
| Kor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24,100,000 (好倉) | 24.1%                |
| MK Investments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24,100,000 (好倉) | 24.1%                |
| Seize Minute     | 實益擁有人       | 24,100,000 (好倉) | 24.1%                |

附註：

- (1) 由於CPIT Investments由鄧先生及鄧太實益擁有99%及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太作為鄧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鄧先生及鄧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eize Minute由MK Investments全資擁有。MK Investments由Ko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先生及MK Investments被視為於Seize Minu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

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我們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  
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應付予執行董  
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 姓名  | 港元      |
|-----|---------|
| 鄧先生 | 240,000 |
| 鄧太  | 240,000 |
| 邱先生 | 120,000 |

我們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其款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  
我們執行董事表現而釐定。我們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其本  
人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的委任  
期為三年。應付予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 姓名    | 港元      |
|-------|---------|
| 伍家聰先生 | 120,000 |
| 李偉雄先生 | 120,000 |
| 楊元晶女士 | 120,000 |
| 陳詩敏女士 | 120,000 |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  
務而有權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  
訂有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  
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a) 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  
集團時間長短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或會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組合其中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741,000港元。有關我們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有安排，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福利、花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總額約為78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外，概無我們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集團收到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予包銷商的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一段。

除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各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董事或專家(名稱載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獲得或將有權獲得與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6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我們董事所知，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我們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我們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e)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D.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揚及激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一段)，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待「購股權計劃」一段第17分段所規定就本公司股本變動進行調整後，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股；
- (b) 待「購股權計劃」一段第17分段所規定就本公司股本變動進行調整後，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須等同於配售價；
- (c) 「購股權計劃」一段第6、7及8各分段所提述的各擬定承授人適用的個人限額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限制並不適用；及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生效的等同條件(見「購股權計劃」一節第23分段所載述者)及當中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的規限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上午九時正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昭何先生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計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及(ii)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假設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發售函件：

- (i) 待「購股權計劃」一段第17分段所規定就本公司股本變動進行調整後，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須等同於配售價；
- (ii) 各承授人於接納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昭何先生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聯交所不會將因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關連人士持有的任何股份視為「公眾持有」。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緊隨因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低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購股權。各承授人亦向本公司承諾，緊隨因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低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其不會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尚未行使的上市前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本集團內的<br>職務   | 居住地址                     | 佔本公司<br>緊隨上市後的<br>相關已發行股本的<br>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周昭何先生 | 財務總監及<br>公司秘書 | 香港新界東涌<br>映灣園5座<br>38樓H室 | 2,000,000                                | 2.0   |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

任何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有關股份發行，均會導致減低股東所有權的百分比。由於發行後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有所增加，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亦或會被攤薄。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所有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此將會對股份的持股百分比造成約2.0%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造成約2.0%的攤薄影響。

鑒於該等購股權獲授出，按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0.3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第2段)。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認購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主要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留聘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條款向以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 (a) 受僱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或顧問或承辦商(「**聯屬人士**」)；或
- (b)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包括董事、僱員、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或顧問或承辦商；或
- (c) 董事、僱員、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3.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合資格參與人士(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條款向其提出的接納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承授人**」，倘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人士(個人)(以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方式))，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b) 相當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款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收訖載有接納要約並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股款1.00港元或我們的董事會決定以任何貨幣計算的其他名義款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則要約視為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視為已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 5. 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下文(b)至(d)段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關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c)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下文(c)及(d)段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重續，惟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補充當日已發行股份10%。於重續後，就計算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重續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在下文(d)段規限下，我們的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只可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相關資料的通函。
- (d) 當全面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儘管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抵觸之處，惟倘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6.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有關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 (b) 本公司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於上文(a)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有關建議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d) 就計算有關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我們的董事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

##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除非該等關連人士有意表決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已於寄交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其投票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或
-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
  - (i) 本公司就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我們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 9.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於我們的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另有說明外，並無須於購股權獲行使達成的表現目標。

## 11.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所有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各構成「處置」）。

**13. 終止受僱或服務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我們的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董事、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而因喪失能力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則該承授人可於該終止當日起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該承授人終止為僱員、董事、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c)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終止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或顧問或承辦商，則須於終止為僱員日期後三個月內或我們的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承授人終止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終止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除非我們的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否則於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董事當日前獲授的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或該等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繼續行使，直至其屆滿為止，以該承授人終止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受上文第(c)及(d)段落所規限，倘為僱員的承授人基於身故、喪失能力或因其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僱以外任何原因終止為僱員，該承授人可於該等終止當日起三十日內，行使於有關事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f) 倘為董事、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而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喪失能力(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董事或諮詢顧問)以外任何原因終止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董事、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須於該等終止當日起三十日內或我們的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以該等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提出全面收購時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守則所界定收購要約方式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5. 清盤時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可就行使有關購股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連同應付總行使價款之匯款，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召開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16. 和解或協議計劃時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協議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協議計劃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可就行使有關購股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連同應付總行使價之匯款，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當日

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召開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持有人。

#### 17.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產生者，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a) 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購股權方式；及／或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時間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上文第9段所載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13、14、15及16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上文第15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上文第16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協議計劃生效當日；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僱當日。我們的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f)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惟獲我們的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世界各地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執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公司)已終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項下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債或無合理期望有能力償還其債務；
  - (i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程序或取得以上(f)(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類型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任何董事頒佈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違反上文第12段所述作出處置條文當日；或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及條件當日，除非我們的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我們的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董事會僅可在第5段所列限額內，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有可供發行但尚未發行股份及尚未授出現有購股權(就此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

我們的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情況，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21. 購股權計劃改動**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我們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動，惟該等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不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事項有關特定條文，不能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而予以改變，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所規定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股東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改變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就有關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任何改變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所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在本第21段規限下，我們的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需要者更改、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我們的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惟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23.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生效及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任何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涉及於上市日期的最多10%已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有關條件獲豁免的結果)及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並無終止；及
- (c) 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獲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鄧先生、鄧太及CPIT Investments (「彌償保證人」)各自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已共同及個別訂立契約及承諾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作出或須予作出的任何

付款以及因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取得或視作賺取、應計或取得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訂立或發生或視作訂立或發生的任何行動、遺漏、交易、事件或事宜(不論單獨或與其他情況同時發生)而受到任何申索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並履行彌償，惟(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除外：

- (a) 倘已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賬目」))的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或儲備；
- (b) 倘經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核證，於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應減少至不超過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
- (c) 倘因生效日期後生效及具有追溯力的法律變動而產生或導致的有關稅項，或於生效日期後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就生效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日常過程中產生之任何事項或收入、所賺取溢利、應計或已收或宣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收入或交易負責；
- (e) 倘以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承擔之有關稅項為限，除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訂立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而產生原應不會出現的相關稅項責任，惟任何該行為、遺漏或交易不包括：
  - (i) 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日常過程中所進行或受影響者；或
  - (ii) 根據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f) 倘該行為或遺漏或交易引起之有關稅項責任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成為任何公司集團之成員，或就任何稅項事宜，因而成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聯繫公司；

- (g) 倘有關若干稅項索償或索償已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據作出；及
- (h)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之其他人士清償，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稅項或負債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

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補償並因及就要求時保持相同補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統稱「成本」)；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稅務條例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d) 中匯洲電子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或基於或有關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報關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e) 中匯洲電子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根據《深圳經濟特區社會養老保險條例》、《深圳市社會醫療保險辦法》、《深圳經濟特區失業保險若干規定》、《廣東省工傷保險條例》、《關於工傷保險費率問題的通知》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為其若干僱員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養老供款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f) 中匯洲電子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或基於或有關未根據《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15及26條規定製造及銷售中匯洲電子的公司營業執照業務範圍外之若干產品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g) 中匯洲電子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或基於或有關未根據《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第6條登記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坪山新區金牛西路6號金荔科技工業園的宿舍樓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h) 中匯洲電子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或基於或有關未根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處理消防設施及程序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及
- (i) 中匯環球電子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或基於或有關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25條更新其法定記錄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段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概無訴訟或任何待決或面臨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或本文所述將獲發行股份或因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保薦人費用約為3.8百萬港元。

## 4.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承擔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22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5. 顧問費或已收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及費用」一節所述的財務諮詢(保薦)及文件費用。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 Appleby          | 開曼群島律師                                                                      |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 中國註冊法律事務所                                                                   |
| 深圳市嘉信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的註冊稅務顧問公司                                               |
| 理律法律事務所          | 台灣註冊律師事務所                                                                   |
| 伍穎珊女士            | 香港大律師                                                                       |
| 諾頓羅氏有限責任合夥       | 英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8. 專家同意書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報告、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為法定)。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倘若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12. 重大不利變動

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68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與2.00港元的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仙位)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預計上市開支將約15.6百萬港元，其中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預付款項，2.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上市前或上市後將確認的上市開支預期為13.0百萬港元，當中6.2百萬港元將會於權益中確認，而6.8百萬港元將會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作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期間，我們的董事了解到客戶A及客戶B均以新型號替代其舊型號，導致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期間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止期間的收益短暫下跌。我們的銷售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反彈，而我們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五月的銷售收益超過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錄得的收益。總而言之，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7.7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昭何先生授出相當於2,0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該等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為0.3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因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處理或擬處理任何上市或提交交易文件；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項下提述專家：
  - (i) 概無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或
  - (ii) 概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 14.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其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希仕廷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4.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法律意見；
6. 我們的英國及歐盟法律顧問諾頓羅氏有限責任合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法律意見；
7.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法律意見；
8. 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深圳市嘉信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分別發出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轉讓定價同期資料」報告；
9. 伍穎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法律意見；
10. 公司法；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規則；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1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